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河北登月焊材有限公司年产特种焊材2000吨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河北登月焊材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5年7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打印编号：1746519063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w2li j6
建设项目名称	河北登月焊材有限公司年产特种焊材2000吨建设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30—068铸造及其他金属制品制造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河北登月焊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581MADAHT8U7P
法定代表人（签章）	李文博
主要负责人（签字）	李文博 李文博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李文博 李文博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河北千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605679931695Q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苏醒	2017035130352014130119000998	BH026444	苏醒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苏醒	建设项目工程分析、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结论	BH026444	苏醒
赵梦薇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BH064810	赵梦薇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 河北十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605679931695Q ）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 不属于 （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 河北登月焊材有限公司年产特种焊材2000吨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主持人为 苏醒 （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2017035130352014130119000998 ，信用编号 BH026444 ），主要编制人员包括 苏醒 （信用编号 BH026444 ）、 赵梦薇 （信用编号 BH064810 ）（依次全部列出）等 2 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承诺单位（公章）：

2025年 5月 6日

营业执照

（副 本）

副本编号：1 - 1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605679931695Q

名　　称　河北十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赵江海

经营范围　清洁生产、环境保护的技术咨询，环境监测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一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业水处理，环保工程施工，环境工程专项设计服务，环境保护专用设备批发、零售及修理，运行维护服务。（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规定须报经批准的项目，未获批准前不准经营）

注册资本　壹仟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08年09月10日

住　　所　保定市朝阳北大街1298号力宏大厦十层

登记机关

2024年9月2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此件仅限河北登月焊材有限公司年产特种焊材2000吨项目使用

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环境保护部共同颁发，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具有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的职业水平和能力。

姓　　名：苏醒

证件号码：130682198610100635

性　　别：男

出生年月：1986年10月

批准日期：2017年05月21日

管 理 号：201703513035201413011900099 8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

河北中环环境评价有限公司

13060888 98214

此件仅供2020年月编制河北中环环境评价有限公司年产特种船舶30艘建设项目使用

姓名 苏醒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86 年 10 月 10 日

住址 河北省保定市莲池区长城北大街1111号13栋1单元3204号

公民身份号码 130682198610100635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保定市公安局莲池区分局

有效期限 2020.11.13-2040.11.13

此件仅限河北蓝月鼎林有限公司年产蜜饯2000吨建设项目使用

十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1306058898214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统一制式

1306412025062409240 6

社会保险人员参保证明

险种：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经办机构代码：130541

兹证明

参保人姓名：苏醒　　社会保障号码： 130682198610100635

个人社保编号： 1305844019006　　经办机构名称： 高新区

个人身份：企业职工　　参保单位名称： 河北十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首次参保日期： 2020年01月01日　　本地登记日期： 2020年01月01日

个人参保状态： 参保缴费　　累计缴费年限： 13年8个月

参保人缴费明细

参保险种	起止年月	缴费基数	应缴月数	实缴月数	参保单位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111-201112	1616.00	2	2	河北十环环境评价服务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201-201212	1809.00	12	12	河北十环环境评价服务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301-201312	1978.00	12	12	河北十环环境评价服务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401-201412	2127.00	12	12	河北十环环境评价服务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501-201512	2312.00	12	12	河北十环环境评价服务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601-201612	2620.45	12	12	河北十环环境评价服务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701-201712	2849.35	12	12	河北十环环境评价服务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801-201809	3263.30	9	9	河北十环环境评价服务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810-201812	3263.30	3	3	河北十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901-201909	3263.30	9	9	河北十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910-201912	2836.20	3	3	河北十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001-202012	2836.20	12	12	邢台朗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101-202112	3245.40	12	12	邢台朗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证明机构盖章：　　证明日期： 2025年06月24日

1.证明开具后6个月内有效。本证明加盖印章为电子签章，黑色签章与红色签章效力相同。

2.对上述信息有疑问的，可向本地经办机构咨询，服务电话：12333。

业务专用章

验证码:0-18919092696309761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201-202212	3473.25	12	12	邢台朗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301-202303	3473.25	3	3	邢台朗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304-202312	3726.65	9	9	河北十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401-202412	3920.55	12	12	河北十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501-202506	3920.55	6	6	河北十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证明机构名称：

业务专用章

证明日期：2025年06月24日

此件仅限河北赛月焊材有限公司年产特种焊材2000吨项目使用

1. 证明开具后6个月内有效。本证明加盖印章为电子签章，黑色签章与红色签章效力相同。

2. 对上述信息有疑义的，可向查询地经办机构咨询，服务电话：12333。

验证码：0-18919092696309761

全职证明

兹证明 苏醒 （身份证号：130682198610100635）是我公司全职员工。该同志在职期间工作表现良好，能够遵守国家和地方的法律、法规，无违反职业道德的行为。

本公司对该证明的真实性负责！

特此证明！

公司名称（盖章）：

2025年7月8日

承 诺 书

我公司出具的《河北登月焊材有限公司年产特种焊材2000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提供的技术数据和资料均是真实、可信的。

特此承诺。

河北十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025年7月8日

承 诺 函

我单位郑重承诺《河北登月焊材有限公司年产特种焊材2000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的内容、附图、附件等均真实有效，本单位自愿承担相应责任，该环境影响报告表内容不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同意全本公开。

特此承诺。

河北登月焊材有限公司

2025年7月4日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河北登月焊材有限公司年产特种焊材 2000 吨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2406-130598-89-01-936479		
建设单位联系人	李文博	联系方式	18330979988
建设地点	河北省邢台市南宫市段芦头镇董家庙工业园区工北街以南、珠峰路以东、富强街以北、唐家路以西		
地理坐标	（东经 115 度 36 分 4.790 秒，北纬 37 度 06 分 46.730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其他未列明金属制品制造 C3399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三十、金属制品业“68、制造及其他金属制品制造 339”中“其他”
建设性质	☑新建（迁建） □改建 □扩建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首次申报项目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河北南宫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南经开投资备字〔2024〕025 号
总投资（万元）	2000	环保投资（万元）	100
环保投资占比（%）	5	施工工期	5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否 □是	用地（用海）面积（m^2）	3333.33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产业园区规划名称：《南宫市段芦头集体经济改革发展试验区总体规划（2019-2030 年）》。 审查机关：南宫市人民政府。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文件名称：《南宫市段芦头集体经济改革发展试验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 召集审查机关：邢台市生态环境局。 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邢台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转送南宫市段芦头集体经济改革发展试验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邢环评函【2020】16 号）。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1、规划情况** 根据“试验区总体规划”，试验区规划范围为东至京九铁路、南至镇行政边界、西至武夷山路和华山路，北至镇区北环路和青银高速，城乡用地面积为3940.10公顷，其中镇建设用地面积为1177.76公顷；试验区规划期限为2019-2030年，其中近期到2023年，远期到2030年；试验区性质是以羊绒纺织、装备制造和现代物流为主的集体经济改革发展试验区，实现一二三产联动发展，发展现代农业、特色工业、现代物流、生态旅游，重点发展羊绒纺织、装备制造和现代物流，努力打造段芦头镇乃至南宫市具有高科技含量、高市场收益的高效发展平台，培育新的经济增长极。规划第一产业为现代化高标准农田，采用现代化农业耕种方式，发挥技术优势，采用精准化农机装备，逐步将小农经济转变为集体化农业。规划第二产业依托现状工业发展基础，整合规划零散的工业企业，实现规模化生产，并延伸产业链条，加强科技创新与生产研发，集中建设工业片区。规划第三产业依托京九铁路，在镇区东部发展现代物流业，并发挥清凉江的优势发展生态文化旅游业。 试验区规划建设三个工业片区，分别为试验区北部、试验区中部、试验区南部，规划产业主要为羊绒纺织业和装备制造业。试验区北部位于镇区东部，规划边界北至北环路、南至G308国道、西至滨河路、东至旧肃临路，建设用地面积为294.94公顷，规划产业以羊绒纺织业为主；试验区中部规划边界北至南张庄、南至马河涯、东至G308国道、西至镇行政边界，建设用地面积为275.09公顷，规划产业以羊绒纺织业为主；试验区南部规划边界北至青银高速、南至腾达街、东至西王路、西至珠峰路，建设用地面积为607.73公顷，其中祁连路以东区域规划产业为羊绒纺织业为主，祁连路以西区域规划产业为装备制造业。 本项目选址位于南宫市段芦头集体经济改革发展试验区南区。本项目为金属制造业，主要产品为药芯焊丝、合金电焊条。根据试验区用地布局规划图，本项目占地性质为二类工业用地，符合园区规划，南宫市段芦头镇人民政府已于2025年4月25日为本项目出具了情况说明。

	2、园区基础设施情况 （1）给水 试验区内供水为联村供水，分两片供水区域，南宫市第十水厂供给青银高速以北区域，南宫市第十一水厂供给青银高速以南区域。 南宫市第十水厂：南宫市第十水厂位于鲁义寨村东 470m、308 国道西南 60m 处，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 115°40′25.07″、北纬 37°9′34.68″，设计供水能力 2750m^3/d，现状实际供水量 2286m^3/d，属于小型水源地，为段芦头镇 30 个村庄供水，服务区域乡镇人口总数为 33759 人。现有联村供水水源井 5 眼，在建 1 眼，均为孔隙水承压水型水源。 南宫市第十一水厂：南宫市第十一水厂位于东王排村西南角，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 115°37′48.38″、北纬 37°6′28.57″，设计供水能力 1050m^3/d，现状实际供水量 528m^3/d，属于小型水源地，为董家庙办事处 12 个村庄供水，服务区域乡镇人口总数为 12890 人。现有联村供水水源井 2 眼，均为孔隙水承压水型水源。 **本项目用水由南宫市第十一水厂供水系统提供，可满足项目用水需求。** （2）排水 目前，试验区西北部有一座污水处理厂，为段芦头镇污水处理厂，其管网工程范围为北至紫冢，南至清河，东起京九铁路、西至南宫。污水干管由西向东铺设，设计在纬一路、纬二路、文化路、纬六路、纬七路铺设污水干管，收集镇区污水，汇流干管污水，向南汇入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厂投入运营后，收水范围内的工业及生活污水将全部被收集。该污水处理厂已建成、未投运，且区内尚未敷设污水管网，雨水沿地表径流。 **本项目生产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产生量少，全部用于厂区泼洒抑尘，不外排。** （3）供热 目前，试验区内无集中供热站，工业企业能耗主要为电，不设置煤、天然气等分散式锅炉；区内村庄均采用清洁煤取暖。 **本项目生产用热采用电加热。**

（4）供气

目前，区内未实现集中供气，规划的高清长输天然气管道从试验区东南方向斜穿，高清长输气管线管径为 406.4mm，设计压力 6.3MPa。

本项目生产加热采用电加热，不涉及天然气。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南宫市段芦头集体经济改革发展试验区规划、规划环评要求。

3、规划符合性

表1-1 试验区规划各产业发展方向一览表

序号	主导产业	发展方向
1	羊绒纺织业	织布、纺纱、分梳、毛衫、服饰等，设立洗绒小区
2	装备制造业	主要产业为汽车配件及高端装备制造业，产品有焊接材料、合金、密封件、汽车配件、汽车内饰、橡塑制品、高端装备等

本项目选址位于南宫市段芦头集体经济改革发展试验区。项目为金属制造业，主要产品为合金电焊条、药芯焊丝。根据试验区用地布局规划图，本项目选址属于装备制造产业区，占地性质为二类工业用地，项目建设符合园区产业规划，南宫市段芦头镇人民政府已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为本项目出具了选址意见。

4、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及审查意见符合性

表1-2 本项目与试验区规划环评审查意见的符合性一览表

序号	审查意见内容	本项目相关内容	对比结果
1	强化循环经济和低碳经济理念，坚持清洁生产、达标排放、总量控制原则，落实试验区建设与环境建设同步规划、同步实施、同步发展的要求，确保产业发展方向与循环经济产业链延伸相协调。结合区域经济、社会和资源环境状况，以推进生态质量改善及推动产业转型升级为目标，在环境保护与发展中贯彻保护优先的要求。	项目通过采取较为完善的污染治理措施，可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项目实施后，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符合
2	加强环境准入，推动产业转型升级和绿色发展。入区项目应严格执行环境准入负面清单，且须满足国家产业政策及《河北省新增限制和淘汰类产业目录（2015年版）》等文件要求。	本项目位于南宫市段芦头集体经济改革发展试验区，所属行业为金属制造业，不属于负面清单范围，满足国家产业政策等文件要求	符合

		3	加强总量管控，推进环境质量改善。按照最不利条件并预留一定安全余量的原则，提出的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上限作为开发区污染物排放总量管控限值。结合区域污染物减排规划实施情况，不断提升技术工艺及节能节水控污水平，推动环境质量改善。	废气污染源通过采取完善的治理措施，外排废气污染物可满足相应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生活污水产生量少，全部用于厂区泼洒抑尘，不外排	符合
		4	加强规划环评与项目环评联动，切实发挥规划和项目环评预防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作用。项目环评文件应落实规划环评提出的各项要求，区域环境概况、选址符合性分析、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环境管理与环境质量监测内容可适当简化；重点开展工程分析、环保措施的可行性论证，并关注开发区基础设施及应急体系保障能力，强化环境监测和环境保护相关措施的落实。	本评价重点开展了工程分析等内容，并提出相应的环境监测计划及环境保护措施	符合
		5	科学合理利用区域水资源，优化水资源调配，做到开发区发展与水资源承载力相协调，提高水资源利用率和再生水回用率。试验区内企业实施梯级用水，试验区北部及中部废水经预处理达到相应的行业标准、《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及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经污水管网，排入段芦头镇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试验区南部废水，经预处理达到相应的行业标准、《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及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经污水管网，排入试验区南部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项目位于南宫市段芦头集体经济改革发展试验区；项目用水依托园区供水管网，不新建自备水井；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生活污水产生量少，全部用于厂区泼洒抑尘，不外排	符合
		6	加强区域环境污染防治和应急措施。严格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加强风险事故情况下的环境污染防范措施和应急处置，防止对周边环境敏感点造成影响。	项目废气产生量小，经环保设施处理后，产生的污染物均能得到有效的治理，达标排放；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生活污水产生量少，全部用于厂区泼洒抑尘，不外排；厂区不同区域采取了相应的防渗措施；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间，交由资质单位处理。	符合
		7	切实落实环评报告书中环境管理、环境监测计划、清洁生产有关措施。充分落实公众参与期间各项公众意见，切实保障公众对环境保护的参与权与监督权。按照要求组织开展规划环境影响的跟踪评价工作。对已经批准的规划在实施范围、适用期限、规模、结构和布局等方面发生重大调整或修订的，应及时重新或者补充环境影响评价。	根据项目污染物排放特征、排放量、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有针对性地制定了企业的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	符合

	本项目生产用热采用电加热，厂区不设燃煤锅炉。用水取自南宫市第十一水厂供水管网，新鲜水总用水量为 2.12m^3/d。本项目生产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产生量少，全部用于厂区泼洒抑尘，不外排。本项目不在试验区准入负面清单内，满足试验区要求；根据污染物源强核算，项目建成后污染物能够满足排放要求；并制定环境管理要求及环境监测计划等要求。因此，本项目满足试验区规划环评审查意见的要求。 规划环评结论要求规划应加强节水措施、提高再生水利用率，产业发展规模“量水而行”，同时加强环境保护措施和治理措施，并结合本次评价提出的“三线一单”约束体系，在加强生态空间管控、严格控制污染物排放总量。本项目用水量较小，各污染物均采取有效的环保措施，能够稳定达标排放，符合园区“三线一单”管控要求。本项目建设符合规划环评结论要求。

其他符合性分析	**1、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本项目不属于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对照《河北省禁止投资的产业目录(2014 年版)》，本项目不属于禁止投资类建设项目；对照《邢台市禁止投资的产业目录（2015 年版）》，不在禁止投资产业目录内；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 年版）》中禁止准入类项目。该项目已在河北南宫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备案（南经开投资备字[2024]025 号），项目建设符合当前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要求。 **2、项目选址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河北省邢台市南宫市段芦头镇董家庙工业园区工北街以南、珠峰路以东、富强街以北、唐家路以西，中心地理位置坐标为北纬37°06′46.730″，东经115°36′4.790″。项目北侧为空地，南侧为园区道路，西侧、东侧均为其他企业，该项目500米范围内敏感目标为距厂界东北侧250米处的唐家庄居民。项目周围无国家、省、市规定的重点文物保护单位、风景名胜区。南宫市段芦头镇人民政府已为本项目出具选址意见（详见附件），项目占地为工业用地，符合段芦头镇用地建设规划。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各类污染物均能实现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项目区域基础设施完善，交通便利，便于原辅料和产品运输，区域内环境质量较好，项目厂址周围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源保护区、文物古迹、人文地质遗迹、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和珍稀动植物资源集中分布区等生态和环境敏感目标。 综上所述，本项目选址可行。 **3、“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根据原环境保护部环环评[2016]150 号《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为适应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的环境管理要求，切实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负面清单”（三线一单）约束，建立项目环评审批与规划环评、现有项目环境管理、区域环境质量联动机制（三挂钩），更

	好的发挥环评制度从源头防范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作用，加快推进改善环境质量。 （1）生态保护红线符合性分析 根据《邢台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邢台市生态保护红线总面积为 808.75km^2，占邢台市国土面积比例为 6.50%。主要分布在信都区、内丘县、临城县和沙河市的西部太行山山区和任泽区、南宫市、清河县平原区域。邢台市生态保护红线生态功能类型分为水源涵养、生物多样性维护、水土保持、其他生态系统服务功能重要性。 南宫市生态保护红线主要分布在河北南宫群英湖省级湿地公园及群英水库，本项目不在其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 （2）环境质量底线 2024 年邢台南宫市地区 $PM_{2.5}$、PM_{10}、O_3 均出现超标，$PM_{2.5}$ 超标倍数为 0.23 倍，PM_{10} 超标倍数为 0.04 倍，O_3 超标倍数为 0.08 倍。因此，邢台南宫市地区环境空气质量属于不达标区，主要污染物是以 $PM_{2.5}$、PM_{10}、O_3 为主。 项目所在区域为不达标区，本项目采取相应废气治理措施，项目运营期废气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不会突破环境空气质量底线；根据《南宫市段芦头集体经济改革发展试验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分析结论，区域地下水在监测期间，潜水中除溶解性总固体、氯化物超标外，其余因子均能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III类标准要求，深层地下水中各项监测因子均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III类标准要求，在采取相应的防渗等地下水保护措施后，项目运营期对周围地下水环境影响较小。项目附近土壤中各项指标均满足《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表 1 第二类用地筛选值，项目的建设不会对周围土壤环境产生影响；根据《南宫市段芦头集体经济改革发展试验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噪声功能区划分，本项目厂界满足 3 类标准要求，区域声环境质量较好，在采取相应的噪声治理措施后，项目运营期噪声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因此本项目满足环境质量底线要求。 （3）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原料由周边区域供应，供应充足，通过汽车运输进场。通过加强节能管理、使用节能设备，可降低资源、能源消耗，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资源利用上线要求。

（4）环境准入清单

表 1-3　试验区项目环境准入清单一览表

准入类别	界定范围和划定标准说明
优先发展	产业定位所包括的或与之配套发展的行业，用地性质符合规划的项目
有条件发展	万元工业增加值污染物排放、取水量及能耗指标均优于规划指标，对区域经济发展和劳动就业具有较大意义的建设项目
试验区企业	环保措施的升级改造
	不增加污染物排放的技术改造
	转产至污染减轻且符合试验区产业定位的其他产业，不扩大用地规模

表 1-4　试验区环境准入负面清单（行业）

类别		界定范围和划定标准说明
行业准入负面清单	羊绒纺织业	①毛纺织加工中粗疏毛机织物②麻纤维纺前加工和纺纱中苎麻（精干麻）③25 公斤/小时以下梳棉机④200 钳次/分钟以下的精梳棉机⑤5 万转/分钟以下自排杂气流纺设备⑥FA502、FA503 细纺机⑦入纬率小于 600 米/分钟的剑杆织机⑧入纬率小于 700 米/分钟的喷气织机⑨入纬率小于 900 米/分钟的喷水织机⑩采用聚乙烯醇浆料（PVA）上浆工艺及产品（涤棉产品、纯棉的高支高密产品除外）
	装备制造业	①新增铸造产能建设项目②禁止电镀企业及含电镀工序的项目③砂型铸造油砂制芯④粘土砂干型/芯铸造工艺⑤无磁轭（≥0.25 吨）铝壳中频感应炉（2015 年）⑥无芯工频感应电炉
	其他行业	不能实现总量控制要求、取用地下水的项目

本项目选址位于试验区装备制造业区，装备制造业区主要发展方向：主要产业为汽车配件及高端装备制造业，产品有焊接材料、合金、密封件、汽车配件、汽车内饰、橡塑制品、高端装备等，本项目主要生产焊接材料，选址符合试验区产业定位，不属于不能实现总量控制要求、取用地下水项目，不涉及上述负面清单内设备和工业，项目符合园区产业布局。

综上，本项目满足选址及“三线一单”要求。

4、与《邢台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2023 年版）符合性分析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指基于环境管控单元，统筹考虑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的管控要求，提出的空间布局约束、污染物排放管控、环境风险防控、资源开发利用效率等方面的环境准入要求，是“三线一单” 技术成果的重要组成部分。2024 年 3 月，邢台市区域空间生态环境评价暨“三线一单”编制工作协调小组办公室发布了《邢台市区域空间生态环境评

价暨“三线一单”编制工作协调小组办公室关于正式启用2023年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的通知》，正式启用《邢台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2023年版）》和邢台市环境管控单元分布图。

本项目与《邢台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2023年版）生态环境管控要求符合性分析见表1-5。

表1-5　与《邢台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2023年版）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属性	管控		管控要求	本项目	符合性
一般生态空间	总体要求	限制类活动	1、生态保护红线外的生态空间，原则上按照限制开发区域的要求进行管理。2、从严控制生态空间转化为城镇空间和农业空间。3、严格控制新增建设占用生态保护红线以外的生态空间。符合区域准入条件的建设项目，涉及占用生态空间中的林地、草原等，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办理；涉及占用生态空间中的其他未作明确规定的用地，应当加强论证和管理。4、严格限制农业开发占用生态保护红线外的生态空间，符合条件的农业开发项目，须依法有市县级及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统筹安排。生态保护红线外的耕地，除符合国家生态退耕条件，并纳入国家生态退耕总体安排，或因国家重大生态工程建设需要外，不得随意转用。5、在不改变利用方式的前提下，依据资源环境承载能力，对依法保护的生态空间实行承载力控制，防止过度垦殖、放牧、采伐、取水、渔猎、旅游等对生态功能造成损害，确保自然生态系统的稳定。	本项目不占用生态保护红线及生态保护红线外的生态空间，项目所在地为工业用地，不改变用地性质不属于限制类活动范畴。	符合
		允许类活动	1、鼓励城镇空间和符合国家生态退耕条件的农业空间转为生态空间。 2、鼓励各地根据生态保护需要和规划，综合土地综合整治、工矿废弃地复垦利用、矿山环境恢复治理等各类工程实施，因地制宜促进生态空间内建设用地逐步有序退出。		
大气环境总体管控要求	污染物防控目标		到2025年，$PM_{2.5}$达到40ug/m^3,城市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达到67.8%。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量较小，项目建设不会对环境质量造成明显影响。	符合
	空间布局约束		1、应当优化产业布局，逐步将钢铁、水泥、平板玻璃、化学合成制药、有色金属冶炼、化工等重污染企业搬出城市建成区和生态红线控制区。 2、严格控制钢铁、焦化、水泥熟料、平板玻璃、煤化工等行业新建、扩建单纯新增产能(搬迁升级改造项目和产能置换项目除外)的项目审批，合理控制煤制油气产能规模。3、新建项目禁止配套建设自备燃煤电站。除热电联产外，禁止审批新建燃煤发电项目，现有多台燃煤机组装机容量合计达到国家规定要求的，可以按照煤炭等量替代的原则建设为大容量燃煤机组。	1、不涉及。 2、不涉及。 3、不涉及。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1、现有及新建VOCs排放企业污染排放达到《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 2322-2016)》的浓度要求。	项目不涉及挥发性有机物排放。	符合

			2、全面实施国家第六阶段轻型汽油车排放标准，同时加强非道路移动机械污染管控，新增或更新的560kW以下(含560kW)非道路移动机械应符合国四排放标准。	本项目原辅料和产品运输拟使用国六型汽油车运输，非道路移动机械拟采用国四排放标准的非道路移动机械。	符合
			3、施工工地严格落实“七个百分之百”和“两个全覆盖”要求，施工场地扬尘污染防治措施和扬尘污染物排放实现“双达标”。	本项目租赁现有厂房，不涉及土方施工。	符合
			4、以燃煤锅炉、生物质锅炉、燃气锅炉和工业炉窑为重点，开展污染治理情况排查抽测，对不能确保稳定达标排放的实施停产整治，推进燃气锅炉低氮燃烧改造。开展生活垃圾焚烧烟气深度治理，到2025年，所有焚烧炉烟气达到生活垃圾焚烧大气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不涉及。	符合
			5、向大气排放工业废气或者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集中供热设施的燃煤热源生产运营单位，以及其他依法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单位，应当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禁止无排污许可证或者不按照排污许可证的规定排放大气污染物。	本评价要求企业严格落实持证排污。	符合
			6、有序推动合法生产露天矿山综合治理，对标现代化矿山开采模式，推动矿山资源规范开采、集约开采、绿色开采。严格落实矿产资源开采、运输和加工过程防尘、除尘措施，各种物料入棚进仓，运输通道硬化防尘，进出车辆苫盖冲洗，开采、加工作业区污染物达标排放。	不涉及。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建立重大污染源监测预警体系，实现重大污染源、污染地区在线监测；对接省预报中心，建立空气质量预报预警体系，制定重污染天气预警方案；以市生态环境局为中心，以区县为支点，建立区县上下联动机制，应对重污染应急天气。	项目建成后按照相关要求制定重污染天气方案及相关监测要求。	符合
		资源开发利用	1、压减重点用煤行业煤炭消费，原则上不再新建、扩建以煤炭为燃料的工业项目，确因产业发展和民生需要新增燃煤项目的，按照《河北省用煤投资项目煤炭替代管理办法》实施煤炭减量替代，且排污强度、能耗和碳排放水平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2、大力推广地热、太阳能、生物质能等清洁能源供热方式，形成以大型热电厂为主，多种清洁能源形式为辅，集中供热与分散供热相结合的城乡供热格局。 3、严格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管理。禁燃区内禁止使用原(散)煤、煤矸石、粉煤、煤泥、燃料油(煤焦油、重油和渣油等)、不符合标准的洁净煤以及其他国家规定的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集中供热项目、热电联产项目除外)。对已完成清洁取暖改造的区域，依法划定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加强散煤生产、流通等环节监管，严厉打击无照经营、非法销售劣质散煤等违法行为。加强农村散煤复燃管控，建立散煤复燃监督检查机制。	本项目生产不使用蒸汽，不使用燃煤。本项目不涉及第2条和第3条。	符合

续表1-5 与《邢台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2023年版）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属性	管控	管控要求	本项目	符合性
水环境总体管控要求	污染物防控目标	到2025 年，地表水达到或好于III类水体比例达到国家和省要求，地表水劣V类水体全部消除，县城及以上城市建成区黑臭水体全部消除；地下水质量 V 类水体比例达到省要求。	项目无废水外排。	符合
	空间布局约束	1、严格环境准入，实施差别化环境准入政策，推进涉水工业企业入园进区。加快完善工业园区配套管网，同步规划建设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推进“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实现园区污水全收集、全处理。2、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相关要求：（一）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禁止设置排污口。（二）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已建成的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从事网箱养殖、旅游、游泳、垂钓或者其他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活动。（三）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已建成的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从事网箱养殖、旅游等活动的，应当按照规定采取措施，防止污染饮用水水体。（四）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改建建设项目，不得增加排污量。3、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根据水环境质量改善和水污染防治等要求，科学确定养殖规模，划定畜禽养殖禁养区，合理优化养殖布局，促进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	1、项目位于园区内无废水外排。 2、不涉及。 3、不涉及。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1、排放工业废水的企业应当采取有效措施，收集和处理产生的全部废水，防止污染环境。含有毒有害水污染物的工业废水应当分类收集和处理，不得稀释排放。2、企业、学校、科研院所、医疗机构、检验检疫机构等单位的实验室、检验室、化验室等产生的酸液、碱液及其他有毒有害废液，应当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进行处理后达标排放或者单独收集、安全处置。3、对地级以上城市建成区黑臭水体实行动态清零。开展县级城市建成区内黑臭水体再排查，巩固黑臭水体治理成果。4、规划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服务片区，加快城镇污水处理设施扩容和差别化精准提标，实施除磷、脱氮改造。强化城市初期雨水收集处理体系建设，全面完成市政合流制排水管网雨污分流改造任务，同步实施雨污水管网混错接改造和破损修复，杜绝污水等直接排入雨水管网。推进城镇污水管网全覆盖，对进水情况出现明显异常的污水处理厂，开展片区管网系统化整治。5、支持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建设畜禽粪便、废水的综合利用或者无害化处理设施。规模化养殖场、养殖小区应当配套建设粪便污水贮存、处理、利用设施，推进粪便污水资源化利用。6、加强农业农村和工业企业污染防治，有效控制入河污染物排放。7、执行《子牙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2796-2018）或《大清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2795-2018）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实施区域污染物总量控制，减少新建高污染项目，整改治理污染项目。	不涉及	符合

续表1-5 与《邢台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2023年版）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属性	管控	管控要求	本项目	符合性
水环境总体管控要求	环境风险防控	1、化学品生产、存储、运输、销售企业以及工业园区（工业集聚区）、矿山开采区、尾矿库、危险废物处置场、垃圾填埋场等运营、管理单位，应当采取防渗漏等措施，防止地下水污染。 2、加油站、储油库等的地下油罐应当使用双层罐或者采取建造防渗池等其他有效措施，并进行防渗漏监测，防止污染地下水。 3、工业固体废弃物集中贮存、处置的设施、场所和生活垃圾填埋场应当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或者其他符合水污染防治要求的措施，防止污染水环境。 4、可能发生水污染事故的企业事业单位，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制定有关水污染事故的应急方案，做好应急准备，定期进行预防演练。	本项目不涉及第1、2条内容。本项目进行分区防渗，防止污染水环境，并按环评要求进行环境风险防控，制订应急预案。	符合
土壤环境总体管控要求	土壤污染防控目标	2025年，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完成省下达任务，管控措施覆盖率100%;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得到有效保障，拟开发利用污染地块修复或风险管控目标达标率100%，暂不开发利用污染地块管控措施覆盖率100%。	本项目不占用耕地。	符合
	空间布局	1、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在基本农田保护区内建窑、建房、建坟、挖砂、采石、采矿、取土、堆放固体废弃物或者进行其他破坏基本农田的活动。 2、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依法将符合条件的优先保护类耕地划为永久基本农田，实行严格保护。在永久基本农田集中区域，不得新建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已经建成的，应当限期关闭拆除。3、禁止在居民区和学校、医院、疗养院、养老院等单位周边新建、改建、扩建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焦化、化工、电镀、制革等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	项目不属所列行业；项目选址不涉及基本农田。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1、新(改、扩)建项目涉及有毒有害物质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落实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要求，提出并实施防腐蚀、防渗漏、防遗撒等污染防治具体措施。 2、严格控制重金属排放总量。新(改、扩)建涉重金属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实施污染物排放减量替代。鼓励涉重金属企业推进工艺技术设备清洁化改造，率先在电镀、制革行业实施清洁生产技术改造。持续开展涉重金属行业企业排查整治，切断铅、镉、汞、砷、六价铬等重金属污染物进入农田链条。 3、建设和运行固体废物处置设施，应当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等措施，依法贮存、利用、处置固体废物。处置生活垃圾，应当优先采用焚烧处理技术，有计划地实现垃圾零填埋，已有的垃圾填埋处置设施应当建设渗滤液收集和处理、处置设施，并采取相应措施防止土壤污染。建设和运行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应当安全处理、处置污泥，处理、处置后的污泥应当符合国家有关标准。	项目按照要求进行分区防渗防止影响土壤和地下水，不涉及管控重金属，不属于电镀、制革行业，项目厂区采取分区防渗措施。不涉及1-8条限制内容。	符合

续表1-5　与《邢台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2023年版）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属性	管控	管控要求	本项目	符合性
土壤环境总体管控要求	污染物排放管控	4、禁止向农用地排放重金属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含量超标的污水、污泥，以及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清淤底泥、尾矿、矿渣等。5、从事畜禽规模化养殖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收集、贮存、利用或者处置养殖过程中产生的畜禽粪便、污水、沼渣、沼液。将畜禽粪便、污水、沼渣、沼液用做肥料的，应当与土地的消纳能力相适应，消除可能引起传染病的微生物，达到国家和省级有关技术规范和标准要求，防止土壤污染。6、从事加油站经营、油品运输、油品贮存等活动的单位，从事车船修理、保养、清洗等活动的单位，以及其他从事化学品贮存经营活动的单位，应当采取相应措施，防止油品、溶剂等化学品挥发、遗撒、泄漏对土壤造成污染。7、禁止将重金属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含量超标的工业固体废物、生活垃圾或者污染土壤用于土地复垦。8、生产、使用、贮存、运输、回收、处置、排放有毒有害物质的单位和个人，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有毒有害物质渗漏、流失、扬散，避免土壤受到污染。	项目按照要求进行分区防渗防止影响土壤和地下水，不涉及管控重金属，不属于电镀、制革行业，项目厂区采取分区防渗措施。不涉及1-8条限制内容。	符合
	环境风险管控	1、经风险评估对人体健康有严重影响的被污染场地，未经治理修复或者治理修复不符合相关标准的，不得用于居民住宅、学校、幼儿园、医院、养老场所等项目开发。 2、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拆除设施、设备或者建筑物、构筑物的，应当制定包括应急措施在内的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报生态环境、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备案并实施。 3、尾矿库运营、管理单位应当按照规定加强尾矿库的安全管理，采取措施防止土壤污染。危库、险库、病库以及其他需要重点监管的尾矿库运营、管理单位应当按照规定进行土壤污染状况监测和定期评估。 4、对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以及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设施、场所，应当按照规定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5、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有关信息，并通过国家危险废物信息管理系统向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申报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有关资料。 6、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申请取得许可证。 7、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单位，应当依法制定意外事故的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并向 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其他负有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备案。	1-3条不涉及，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按照要求设置危险废物暂存间并建立档案。	符合

续表1-5 与《邢台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2023年版）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属性	管控		管控要求	本项目	符合性
资源利用总体管控要求	水资源	总量和强度要求	2025年全市水资源利用总量控制在18.45万立方米以内，地下水压采量达到省要求。	本项目用水由园区供水管网提供，不开采地下水，新增新鲜水用水量为2.12m³/d，不会突破水资源利用上线。	符合
资源利用总体管控要求	水资源	管控要求	1、在地下水禁采区内，除为保障地下工程施工安全和生产安全必须进行临时应急取(排)水、为消除对公共安全或者公共利益的危害临时应急取水，以及为开展地下水监测、勘探、试验少量取水外，禁止取用地下水。在地下水限采区内，对当地社会发展和群众生活有重大影响的重点建设项目确需取用地下水的，应按照用1减2的比例以及先减后加的原则，同步削减其他取水单位的地下水开采量，且不得深层、浅层地下水相互替代。地下水开发利用应当以浅层地下水为主。深层地下水作为战略储备水源、应急供水水源、无替代水源地区的居民生活水源，应当严格限制开采。	项目用水由园区供水系统提供，不开采地下水。	符合
			2、调整农业种植结构，严格控制发展高耗水农作物，扩大低耗水和耐旱作物品种种植比例。在无地表水源置换和地下水严重超采地区，实施轮作休耕、旱作雨养等措施，减少地下水开采。	不涉及。	
			3、在利用地表水灌溉水源有保障的区域和退耕实施雨养旱作的区域，对农业灌溉机井实施封填；在深层承压水漏斗区，对农业灌溉取用深层承压水的机井有计划予以关停。	不涉及。	
			4、实施水资源消耗总量与强度双控行动。推进农业、工业和城镇节约集约用水，积极推广中水回收利用，持续提升水资源利用效率和效益。	不涉及	
	能源	总量和强度要求	2025年能源消费总量和煤炭消费量分别为2198万吨标准煤和1815万吨。 2035年能源消费总量和煤炭消费量分别为2473万吨标准煤和1765万吨。	项目生产不使用蒸汽、燃煤。满足能源利用上限。	符合

续表1-5 与《邢台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2023年版）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属性	管控		管控要求	本项目	符合性
资源利用总体管控要求	能源	管控要求	1、调整优化能源供给结构。控制化石能源消费总量，推动非化石能源成为能源消费增量的主体。实施可再生能源替代行动，新增可再生能源和原料用能不纳入能源消费总量控制，尽早实现能耗“双控”向碳排放总量和强度“双控”转变。加强天然气基础设施建设，扩大管道气覆盖范围。因地制宜稳步推进生物质热电联产。推广农村沼气、秸秆气化集中供气、生物质气等新型能源。2、控制煤炭消费总量。压减重点用煤行业煤炭消费，原则上不再新建、扩建以煤炭为燃料的工业项目，确因产业发展和民生需要新增燃煤项目的，按照《河北省用煤投资项目煤炭替代管理办法》实施煤炭减量替代，且排污强度、能效和碳排放水平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3、实施终端用能清洁化替代。大力推广地热、太阳能、生物质能等清洁能源供热方式，形成以大型热电厂为主，多种清洁能源形式为辅，集中供热与分散供热相结合的城乡供热格局。4、禁燃区内不得新建燃烧煤炭、重油、渣油等高污染燃料的设施；现有燃烧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应当限期改用清洁能源；未改用清洁能源替代的高污染燃料设施，应当配套建设先进工艺的脱硫、脱硝、除尘装置或者采取其他措施，控制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和烟尘等排放；仍未达到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应当停止使用。5、加强煤炭质量管理，禁止生产、进口、运输、销售和使用不符合标准的煤炭，鼓励燃用优质煤炭。6、具备稳定热源的集中供热区域和联片采暖区域内的热力用户，应当使用集中供应的热源，不得建设分散的燃煤供热设施，原有分散的中小型燃煤供热设施应当限期拆除。	项目生产不使用蒸汽、燃煤；项目不涉及1~6条管控内容。	符合要求
	土地资源	总量和强度要求	2025 年全市建设用地总规模2010.90平方公里。	项目位于南宫市段芦头集体经济改革发展试验区不占用耕地	符合要求
		管控要求	1、国家保护耕地，严格控制耕地转为非耕地。国家实行占用耕地补偿制度。非农业建设经批准占用耕地的，按照“占多少，垦多少”的原则，由占用耕地的单位负责开垦与所占用耕地的数量和质量相当的耕地；没有条件开垦或者开垦的耕地不符合要求的，应当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的规定缴纳耕地开垦费，专款用于开垦新的耕地。2、非农业建设必须节约使用土地，可以利用荒地的，不得占用耕地；可以利用劣地的，不得占用好地。禁止占用耕地建窑、建坟或者擅自在耕地上建房、挖砂、采石、采矿、取土等。禁止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发展林果业和挖塘养鱼。3、建设占用土地，涉及农用地转为建设用地的，应当办理农用地转用审批手续。		符合要求

续表1-5 与《邢台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2023年版）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属性	管控	管控要求	本项目	符合性
产业布局总体要求	总体要求	1、严格执行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市场准入负面清单》、《河北省禁止投资的产业目录》中准入要求。2、《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高耗水工艺、技术和装备淘汰目录(第一批)》、《关于抑制部分行业产能过剩和重复建设引导产业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中要求产业项目禁止准入。3、严格控制《环境保护综合名录》中“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加工项目，城市工业企业退城搬迁改造项目除外。4、严格控制钢铁、焦化、水泥熟料、平板玻璃、煤化工等行业新建、扩建单纯新增产能（搬迁升级改造项目和产能置换项目除外）的项目审批，合理控制煤制油气产能规模。5、涉重金属重点行业企业“十四五”期间依法依规至少开展一-轮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 到2025年底，涉重金属重点行业企业基本达到国内清洁生产先进水平。6、原则上不再新建、扩建以煤炭为燃料的项目，确因产业发展和民生需要新增燃煤项目，严格按照《河北省用煤投资项目煤炭替代管理办法》，实施用煤量减(等)量替代。7、全市河流沿岸、重要饮用水源地补给区严格控制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医药制造、制革、造纸、焦化、化学纤维制造、纺织印染等项目，合理布局生产装置及危险化学品仓储等设施。地下水超采区限制高耗水行业准入。8、在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区域严格控制新建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铅蓄电池等行业企业，防止对耕地造成污染。对优先保护类耕地面积减少或土壤环境质量下降的县(市、区)，实行预警提醒，并依法采取用地限批、环评限批等措施。9、禁止在居民区和学校、医院、疗养院、养老院等单位周边新建、改建、扩建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焦化、化工、电镀、制革等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10、全市禁止新建35蒸吨/小时及以下燃煤锅炉。市主城区和县城建成区禁止新建35蒸吨/小时及以下生物质锅炉。建成区或工业园区新上集中供热锅炉，以煤为燃料的，要实施等煤量替代。11、学校、医院、居民区等人口集中区域，禁止设置畜禽养殖场、屠宰场。12、新建、改建、扩建“两高”项目须符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满足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碳排放达峰目标、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关规划环评和相应行业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条件、环评文件审批原则要求。	1、项目符合产业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要求； 2、本项目不属于禁止准入产业项目。 3、本项目不属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加工项目。 4、本项目不属于所列行业。 5、不涉及。 6、不涉及。 7、本项目不在河流沿岸及重要饮用水源地补给区，用水由园区供水系统提供，不开采地下水。 8、不涉及。 9、不涉及。 10、不涉及。 11、不涉及。 12、不涉及。	符合
	入园要求	1、县级以下原则不再建设新的园区，造纸、焦化、氮肥、有色金属、印染、农副食品加工、原料药制造、皮革、农药、电镀、钢铁、水泥、平板玻璃、石灰、石化、化工等高污染工业项目必须入园进区，其他工业项目原则上也不在园区外布局。被认定为重点监控点的化工企业，可按照《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北省化工重点监控点认定办法的通知》(冀政办字[2021]122号)相关要求执行。	1、本项目位于南宫市段芦头集体经济改革发展试验区，且不属于高污染工业项目。	符合

续表1-5　与《邢台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2023年版）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属性	管控		管控要求	本项目	符合性
产业布局总体要求	入园要求		2、对新设立或扩区未开展规划环评的园区，规划定位、范围、布局、结构、规模等发生调整未开展规划环评调整的以及规划实施已超过5年未进行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的园区，督促园区管委会抓紧整改。 3、新建工业项目，原则上必须全部进园入区。确因资源、环境等特殊原因不能进园入区的工业项目，实行一事一议。	2、不涉及。 3、本项目位于园区内。	符合
分区管控要求	东部平原农产品主产区	空间布局	①地下水超采区内，除符合补办条件的外，原则上不再审批开凿新的取水井；对当地社会发展和群众生活有重大影响的重点建设项目，确需新增取用地下水的，限采区按照“用一减二”的比例、一般超采区按照“用一减一”的比例，实行“先减后加”同步削减其他取水单位和个人的地下水许可开采量。②县级以下原则不再建设新的园区，造纸、焦化、氮肥、有色金属、印染、原料药制造、皮革、农药、电镀、钢铁、石灰、平板玻璃、石化、化工等高污染工业项目必须入园进区，其他工业项目原则上也不在园区外布局。③禁止在二十五度以上陡坡地开垦种植农作物。在禁止开垦坡度以下、五度以上的荒坡地开垦种植农作物，应当采取水土保持措施。具体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根据本行政区域的实际情况规定。	①本项目不新增地下水取用量。 ②本项目不属于高污染工业项目。 ③不涉及。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①坚持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落实永久基本农田控制线，未利用地不得污染和破坏，确保全市优先保护类耕地面积不减少、土壤环境质量不下降。②施工工地严格落实“七个百分之百”和“两个全覆盖”要求，施工场地扬尘污染防治措施和扬尘污染物排放实现“双达标”。③向大气排放工业废气或者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集中供热设施的燃煤热源生产运营单位，以及其他依法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单位，应当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禁止无排污许可证或者不按照排污许可证的规定排放大气污染物。④严格控制重金属排放总量。新(改、扩)建涉重金属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实施污染物排放减量替代。	①本项目不占用耕地； ②本项目租赁现有厂房不涉及土方施工； ③本次评价要求企业严格落实持证排污； ④不涉及。	符合
		资源利用效率	①进一步提高农业用水利用效率。 ②统筹考虑生活垃圾和农业废弃物利用、处理，鼓励开展农村生活垃圾分类试点，推进垃圾源 头减量化、收集分类化和处理资源化。	不涉及	符合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邢台市生态环境总体管控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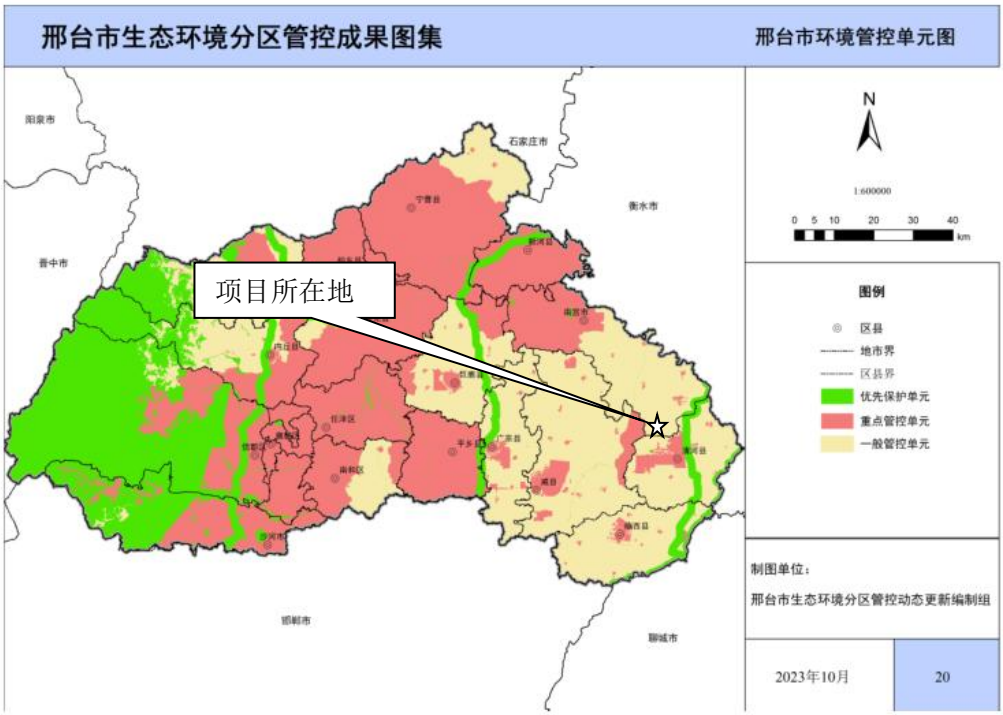

附图 1 邢台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成果图集

本项目位于南宫市段芦头集体经济改革发展试验区，属于邢台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中段芦头重点管控单元 6。根据《邢台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2023 年版)，本项目与所在单元的“环境准入清单”对比详见下表。

表 1-6 本项目与南宫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单元类别	环境要素类别	纬度	管控措施	本项目	相符性
重点管控单元 6	--	空间布局约束	--	--	--
		污染物排放管控	排放标准满足国家、流域、地方、行业相关标准及特殊时段排放要求，从严执行。	本项目污染物经采取措施后能够稳定达标排放。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	--	--
		资源利用效率	--	--	--

综上，本项目符合南宫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关要求。

5、项目与国家有关环保政策的符合性分析

项目与相关环境政策符合性分析见下表。

表1-7　本项目与相关污染防治政策的符合性

序号	生态保护规划名称	相关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1	《河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	第二章 监督管理：第八条向大气排放污染物的单位和个体经营者，必须保证大气污染物处理设施的正常运行，并符合国家和本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采取车间密闭，以减少废气无组织排放。	符合
2	《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河北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通知》（冀政字〔2022〕2号）	建立区域协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体系，到2020年，京津冀区域钢铁、石化、水泥、有色、化工及燃煤锅炉执行特别排放限值或更加严格的地方排放标准。	本项目不属于文件要求行业。	符合
		严禁新增钢铁、焦化、水泥熟料、平板玻璃、煤化工产能，合理控制煤制油气产能规模。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以焦化、农药、化工、钢铁等行业为重点，强化土壤污染风险管控与修复、效果评估、后期管理。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3	《河北省2022年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工作要点》（冀气领组〔2022〕2号）	严控“两高”产业规模。以钢铁、焦化、水泥、平板玻璃、煤电等行业企业为重点，严格控制新增产能，遏制高耗能、高排放项目盲目发展。持续巩固去产能成果，严格落实产业准入条件，坚决防止反弹。完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产能减量置换调控机制。	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且不属于文件要求行业。	符合
4	《邢台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邢台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通知》(邢政字〔2022〕12号)	绿色低碳转型成效显著。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得到优化，绿色低碳发展加快推进，能源资源配置更加合理、利用效率大幅提高，单位地区生产总值能源消耗和碳排放强度持续降低，简约适度、 绿色低碳的生活方式加快形成。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主要污染物排放持续减少，环境空气质量全面改善，优良天数比率持续提高，基本消除重污染天气。水环境质量稳步提升，水生态功能初步得到恢复，城乡人居环境明显改善。生态服务功能稳步提升。生态安全屏障更加牢固，生物多样性得到有效保护，自然保护地体系逐步完善，京津冀生态环境支撑区建设取得明显成效。环境风险得到有效防控。土壤污染风险得到有效管控，危险废物和新污染物治理能力明显增强，核与辐射环境风险有效管控，防范化解生态环境风险能力显著增强。现代环境治理体系加快形成。生态环境监管和应急能力短板加快补齐，共建共治共享的生态环境治理体系更加健全，生态环境治理效能得到新提升。	本项目占地符合国家和地方生态保护规划要求；项目不属于“两高”行业项目。本项目废气均采取有效的治理措施，污染物排放量较小，项目生产废水不外排；生活污水排入化粪池定期清掏，不外排；噪声排放确保厂界达标，固体废物得到妥善处理，不会对当地生态环，境造成破坏和污染。	符合

			严格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管理。禁燃区内禁止使用原（散）煤、煤矸石、粉煤、煤泥、燃料油（煤焦油、重油和渣油等）、不符合标准的洁净煤以及其他国家规定的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集中供热项目、热电联产项目除外）。对已完成清洁取暖改造的区域，依法划定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加强散煤生产、流通等环节监管，严厉打击无照经营、非法销售劣质散煤等违法行为。加强农村散煤复燃管控，建立散煤复燃监督检查机制。	本项目生产采用电加热，不涉及燃煤。	符合
			推动重点行业深度治理和超低排放。按照“多排多限、少排少限、不排不限”要求，结合实际排放水平、环境绩效水平、产污比数据、超低排放改造以及季节性生产调控等情况，对全市纳入污染源在线监管的重点涉气企业实施总量控制。推进砖瓦、石灰、铸造、耐火材料、铁合金等重点行业污染深度治理。以工业炉窑污染综合治理为重点，深化工业氮氧化物减排。以燃煤锅炉、生物质锅炉、煤气锅炉和工业炉窑为重点，开展污染治理情况排查抽测，对不能确保稳定达标排放的实施停产整治，推进燃气锅炉低氮燃烧改造。开展生活垃圾焚烧烟气深度治理，到2025年，所有焚烧炉烟气达到生活垃圾焚烧大气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本项目不属于砖瓦、石灰、铸造、耐火材料、铁合金等重点行业，不涉及燃煤锅炉、生物质锅炉和煤气锅炉等。	符合
	5	《邢台市2023年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工作方案》	大力推进结构优化调整。邢台将持续优化调整产业结构和布局，严格落实“三线一单”和产业准入条件，调整优化不符合生态环境功能定位的产业布局、规模和结构，严格控制高耗能、高污染项目。推动钢铁、焦化、水泥等重点行业开展全流程清洁化、循环化、低碳化改造，积极推进交通运输结构优化，加快“公转铁”项目建设。	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污染项目，且不属于文件要求行业。	符合
			持续做好工业企业达标排放治理监管。巩固钢铁、焦化、火电、水泥等重点行业治理成效，实施工艺全流程深度治理，推进全过程无组织排放管控。深入开展353家铸造、碳素、岩棉等重点行业企业窑炉综合治理行动，组织开展燃煤锅炉专项整治行动。提升产业集群管理水平，坚持分类施策、一群一策，通过淘汰关停、搬迁入园、就地改造提升等措施，统筹减污降碳协同增效，积极申报城市、产业园区、重点行业企业减污降碳协同增效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重点行业，且不涉及燃煤锅炉。	符合

6	《国务院关于印发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	狠抓工业污染防治。取缔“十小”企业。全面排查装备水平低、环保设施差的小型工业企业。集中治理工业集聚区水污染。集聚区内工业废水必须经预处理达到集中处理要求，方可进入污水集中处理设施。	本项目装备水平先进，不属于严重污染水环境的生产项目，清洁生产水平较高，不属于“十小”企业。	符合
7	《河北省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	1、向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放工业废水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预处理，达到集中处理设施处理工艺要求后方可排放。2、排放工业废水的企业应当采取有效措施，收集和处理产生的全部废水，防止污染环境。含有毒有害水污染物的工业废水应当分类收集和处理，不得稀释排放。		符合
8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	【第三十六条】排放工业噪声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振动、降低噪声，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填报排污登记表。	本项目采用低噪设备，并对产噪设备进行基础减振，合理布局，设置在车间内部，风机加装隔声罩减少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符合
9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第三十六条　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工业固体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全过程的污染环境防治责任制度，建立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实现工业固体废物可追溯、可查询，并采取防治工业固体废物污染环境的措施。第七十九条　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环境保护标准要求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不得擅自倾倒、堆放。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得到妥善处置，一般固废暂存区、危险废物暂存间做到防火、防扬散、防渗漏，确保不对周围环境形成二次污染。	符合
10	《国务院关于印发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	加强工业废物处理处置。全面整治尾矿、煤矸石、工业副产石膏、粉煤灰、赤泥、冶炼渣、电石渣、铬渣、砷渣以及脱硫、脱硝、除尘产生固体废物的堆存场所，完善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等设施，制定整治方案并有序实施。		符合

6、与防沙治沙相关要求符合性分析

根据《河北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做好沙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通知》（冀环办字函[2023]326号）要求：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沙治沙法》，按照“在沙化土地范围内从事开发建设活动的，必须事先就该项目可能对当地及相关地区生态产生的影响进行环境影响评价，依法提交影响报告；环境影响报告应当包括有关防沙治沙的内容”，本

	通知中邢台市南宫市为河北省沙区范围主要涉及的地域。 本项目位于河北省邢台市南宫市段芦头镇董家庙工业园区工北街以南、珠峰路以东、富强街以北、唐家路以西，租赁现有厂房，本项目所占土地不在河北省沙区范围内，不会改变土地现有使用功能，不会改变区域生态环境现状。 本次评价要求建设单位采取以下措施进行防沙治沙： 项目生产范围内不能有裸露空地，如有裸露空地应进行硬化、种树或者种草，以防止水土流失和土地沙化。采取以上措施，可有效防止土地沙化，故本项目建设不违背“防沙治沙”要求。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1、基本概况

（1）项目名称：河北登月焊材有限公司年产特种焊材 2000 吨建设项目。

（2）建设单位：河北登月焊材有限公司。

（3）项目性质：新建。

（4）项目总投资：本项目总投资 2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0 万元，占总投资的 5%。

（5）建设地点：拟建项目位于河北省邢台市南宫市段芦头镇董家庙工业园区工北街以南、珠峰路以东、富强街以北、唐家路以西。项目北侧为空地，南侧为园区道路，西侧、东侧均为其他企业，该项目 500 米范围内敏感目标为距厂界东北侧 250 米处的唐家庄居民。建设项目具体地理位置见附图 1，周边关系见附图 2。

（6）建设内容及建设规模：本项目租赁现有车间 3333.33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8956.2 平方米。项目在现有车间内购置搅拌机 10 台，压力机（挤压机）10 台，拉丝机 40 台，成品机（切丝机、桶装机）20 台，软化机（退火炉）10 台，电炉 10 台，振动筛 10 台，包装机 10 台等设备，项目建成后年生产 2000 吨焊材。

（7）劳动定员和工作制度：本项目劳动定员 20 人，实行二班制，每班工作时间 8 小时，全年工作 300 天。

项目总体工程详见表 2-1。

表 2-1　本项目基本概况一览表

类型		建设内容
主体工程		2 层（一层内局部分层）生产车间总建筑面积 8956.2m^2。
储运工程		生产车间 2 层为仓库（面积 2500m^2）
		危废间位于车间外东南侧，面积为 4m^2，一般固废区位于危废间北侧 8m^2
辅助工程		办公区位于生产车间一层西南（150m^2）
公用工程	给水	本项目用水由南宫市第十一水厂供水管网集中供给。
	排水	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废水产生量少，全部用于厂区泼洒抑尘，不外排。
	供电	本项目所需电力由试验区供电管网统一提供。
	供热及制冷	本项目生产用热采用电加热，冬季办公生活采用空调或电暖气。

环保工程	废气	有组织废气：本项目焊条生产过程中筛分、破碎、混料、搅拌工序颗粒物经集气罩收集后由袋式除尘器处理再由 15 米排气筒外排（DA001），熔化炉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由 15 米排气筒外排（DA002），金属粉末制粉、筛分和包装废气颗粒物经集气罩收集后由 15 米排气筒外排（DA003） 无组织废气：车间密闭，加强管理。
	废水	生产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废水产生量少，全部用于厂区泼洒抑尘，不外排。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生产设备均布置于室内，采取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
	固废	一般固废：本项目产生的边角料、焊条不合格产品、焊丝不合格产品、废包装物定期收集后外售，废气治理设施袋式除尘器除尘灰分类暂存于密闭容器定期回用于生产。 危险废物：设备保养产生的废液压油和废液压油桶、废切削液、废切削液桶使用密闭容器暂存于危废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2、主要产品及产能

项目产品及产能见表 2-2。

表 2-2　主要产品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设计产能	备注
1	焊条	500 吨/年	《铜及铜合金焊条》（GB/T 3670-2021）
2	焊丝	1300 吨/年	《铜及铜合金焊丝》（GB/T 9460-2023）
3	金属粉末	200 吨/年	/
合计		2000 吨/年	

3、生产设备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2-3。

表 2-3　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数量（套/条）
电焊条设备			
1	搅拌机	JB-2000	6
2	压力机(打团机)	DT-80	2
3	涂粉机	TF-250	2
4	电热低温烘干机	DW-500	2
5	压力机（脱皮机）	TP-200	2
6	鄂破机	EP-80	1
7	电动筛	ZDS-4	2
8	2T 天车	TM-2T	2
9	凉水塔	LS-100	1
10	V 型搅拌机	V-300	4
11	成品机（切丝机）	QS-350	5

12	压力机（卧室挤压机）	XT-80	1
13	压力机（立式挤压机）	XT-56	3
合金焊丝设备			
1	轧机	ZJ-12	2
2	连式轧机	LZJ-12	2
3	倒立式拉丝机	DLS-560	4
4	直进式拉丝机	ZJS-8	6
5	立式连拉机	LSL-6	4
6	立式拉丝机	LSDL-1	20
7	水箱拉丝机	SX-11	6
8	轧尖机	ZJ-8	20
9	接头机	JTJ-11	20
10	切丝机	QS-1000	10
11	成品机（桶装机）	TZ-200	2
12	成品机（层绕机）	CRJ-15	5
13	线材环保砂带机	SA-40	4
14	低温烘箱	DW-400	2
15	空压机	KYJ-150	3
16	软化机(井式电热退火炉)	JSTH-250	6
17	软化机(箱式电热退火炉)	XSTH-250	4
18	2T 天车	TM-2T	5
19	100 电炉	100KG	3
20	200 电炉	200KG	4
21	气体保护炉	100KG	1
22	真空炉	100KG	2
23	冷却塔	XH-40	6
24	切板机	QB-250	2
25	保温机	BW-200	1
合金粉末生产设备			
1	立式雾化炉	WH-150	2
2	振动筛	ZDS-60	10
3	破碎机	PSJ-30	3
4	冷却塔	XH-40	2
包装设备			
1	叉车	/	3
2	包装机	/	10
3	包装收缩机	/	2
维修设备			
1	车床	/	1
2	台钻	/	2

3	铣床	/	1
检验设备			
1	电焊机	/	2
2	直读式光谱仪	/	1
3	碳硫分析仪	/	1
4	万能试验机	/	1
5	硬度仪	/	1
6	金相显微机	/	1
7	冲击试验机	/	1
8	氧氮氢分析仪	/	1
9	扩散氢分析仪	/	1
合计			223

4、原辅材料

项目原辅材料见表 2-4。

表 2-4　项目原辅材料消耗量一览表

序号	原料名称		形态	年用量（t）	包装形式及规格	最大存在量（t）	储存位置
1	焊条生产线	焊丝盘条	固态	350	1t/托盘	35	原料区
2		金红石粉	粉末	50	1t/包	1	
3		合金粉末	粉末	50	1t/包	1	
4		大理石粉	粉末	100	1t/包	1	
5		碳化硼	粉末	10	1t/包	2	
6		石墨粉	粉末	10	1t/包	2	
7		水玻璃	液态	60	250 公斤每桶	30	
8		长石	粉末	20	1t/包	30	
9		冰晶石	粉末	20	25 公斤/包	3	
1	焊丝生产线	单质铜	固态	1100	2.5t/托盘	50	
3		单质铝	固态	10	1t/托盘	10	
4		单质锰	固态	100	1t/包	10	
6		单质钴	固态	10	0.25t/桶	5	
7		银	固态	10	20 公斤/块	5	
8		单质锌	固态	70	1t/包	20	
9		硅	固态	20	1t/包	20	
1	金属粉末生产线	单质铜	固态	130	2.5t/托盘	50	
3		单质铝	固态	25	1t/托盘	10	
4		单质锰	固态	15	1t/包	10	
6		单质钴	固态	10	0.25t/桶	5	
7		银	固态	1	20 公斤/块	5	
9		硅	固态	25	1t/包	1	
1	其他材	液压油	液体	0.4	200kg/桶	不储存，	

2	料	切削液	液体	0.4	200kg/桶	随用随买	
3		肥皂	固态	0.2	0.01kg/块	0.01	
4		大豆油	液体	0.2	20kg/桶	0.1	

碳化硼：别名黑钻石，是一种无机物，化学式为 B_4C，通常为灰黑色微粉。是已知最坚硬的三种材料之一（仅次于金刚石和立方相氮化硼），它的莫氏硬度约为 9.5。因具有密度低、强度大、高温稳定性以及化学稳定性好的特点。在耐磨材料、陶瓷增强相，尤其在轻质装甲，反应堆中子吸收剂等方面使用。此外，和金刚石和立方氮化硼相比，碳化硼制造容易、成本低廉，因而使用更加广泛，在某些地方可以取代价格昂贵的金刚石、常见在磨削、研磨、钻孔等方面的应用。

水玻璃：俗称泡花碱，为硅酸盐的溶液状态，分为钠水玻璃和钾水玻璃两类，溶于水。优质纯净的水玻璃为无色透明的粘稠液体，当含有杂质时呈淡黄色或青灰色。钠水玻璃为硅酸钠水溶液，分子式为 $Na_2O·mSiO_2$。m 称为水玻璃的模数，代表 Na_2O 和 SiO_2 的摩尔比。m 值越小，水玻璃的黏度越低，越易溶于水。m 值越大，水玻璃的黏度越高，水中的溶解能力下降。用作还原染料、防火剂、电焊条粘合剂及无机涂料粘结剂，还可用于肥皂、医药、耐火材料的生产等。

合金粉末：由两种或两种以上组元经部分或完全合金化而形成的金属粉末本项目原辅材料使用的合金粉末主要为铁合金粉、铜合金粉和铝合金粉混合而成的合金粉末。

金红石粉：由于锐钛型在高温下会转变成金红石型，因此锐钛型二氧化钛的熔点和沸点实际上是不存在的。只有金红石型二氧化钛有熔点和沸点，金红石型二氧化钛的熔点为 1850℃、空气中的熔点为(1830±15)℃、富氧中的熔点为 1879℃，熔点与二氧化钛的纯度有关。金红石型二氧化钛的沸点为(3200±300)℃，在此高温下二氧化钛稍有挥发性。

石墨粉：石墨粉是一种矿物粉末，主要成分为碳单质，质软，黑灰色；有油腻感，可污染纸张。硬度为 1~2，沿垂直方向随杂质的增加其硬度可增至 3~5。比重为 1.9~2.3。在隔绝氧气条件下，其熔点在 3000℃以上，是最耐温的矿物之一。常温下石墨粉的化学性质比较稳定，不溶于水、稀酸、稀碱和有机溶剂;材料具有耐高温导电性能。

液压油：基础油＞90%，添加剂＜10%，危险性类别：非危险品；侵入途径：

吸入、食入、经皮吸收；爆炸危险：无爆炸危险性，属于易燃品。

切削液：聚醚 10%、羧酸盐 10%、硼酸酯 15%、苯三唑 0.2%、消泡剂 0.2%、杀菌剂 1.5%、水 65%。

长石：长石是地表岩石最重要的造岩矿物。长石是长石族矿物的总称，它是一类常见的含钙、钠和钾的铝硅酸盐类造岩矿物

冰晶石：冰晶石是一种矿物，化学式为 Na_3AlF_6，白色细小的结晶体，无气味，在电解铝工业作助熔剂、制造乳白色玻璃和搪瓷的遮光剂。

5、元素平衡

根据本项目产品特点，分析含熔炼工序元素平衡，本项目金属元素平衡见下表：

表 2-5　项目金属元素平衡一览表（单位 t）

产品名称	输入项	输入量	输出项	输出量
焊丝产品	铜	1100	焊丝产品	1300.000
	铝	10	粉末产品	200.000
	锰	100	熔炼有组织颗粒物	0.057
	钴	10	熔炼无组织颗粒物	0.566
	银	10	熔炼除尘灰	5.603
	锌	70	其他工序有组织颗粒物	0.038
	硅	20	其他工序有组织颗粒物	0.200
焊粉产品	铜	130	不合格品	13.000
	铝	25	边角料	6.500
	锰	15	其他损耗	0.036
	钴	10		
	银	1		
	硅	25		
合计	/	1526		1526

6、公用工程

（1）给水

制粉机用水为外购纯水，不采用园区供水。项目其余用水由南宫市第十一水厂供水管网集中供给，水质、水量可以满足本工程的用水需求。项目用水主要为生产冷却用水和职工生活用水，新鲜总用水量为 $2.12m^3/d$。

生产用水主要为拉丝机用水、生产冷却用水和制粉机用水。

拉丝（含肥皂水配置）：项目拉丝机设置循环水槽对产品进行直接冷却，

根据企业提供资料，循环水槽总容积 5m³，循环用水按水槽容积 80%计，循环水量为 4m³，新鲜水补水量约 0.1m³/d；

生产冷却用水（生产设备）：本项目生产设备设置循环冷却水水塔，循环水量 40m³，补充水量 0.5m³/d；

制粉机用水为外购纯水，使用量约为 0.05m³/d，不采用园区供水。

生活用水：项目劳动定员 20 人，均为附近村民，不在厂区内食宿，参照《生活与服务业用水定额 第一部分：居民生活》（DB13/T 5450.1-2021），厂区人员生活用水量按照 22m³/a·人计，则生活用水量为 1.47m³/d(440m³/a)。

（2）排水

项目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项目生产冷却用水水质较简单，拉丝机用水循环使用，设备冷却过程采用间接冷却的方式，循环使用，不外排；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员工生活污水排污系数为 0.8，故员工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1.176m³/d（352.8m³/a），生活污水产生量少，全部用于厂区泼洒抑尘，不外排。

本项目给排水水量平衡表见表 2-6，水量平衡图见图 2-1。

表 2-6　项目给排水水量平衡表　　单位：m³/d

序号	项目	总用水量	新鲜水量	纯水用量	循环水量	损耗量	废水产生量
1	制粉	1.05	/	0.05	1	0.05	0
2	拉丝	4.1	0.1	0	4	0.1	0
3	冷却塔	40.5	0.5	0	40	0.5	0
4	生活用水	1.47	1.47	0	0	0.294	1.176
合计		47.12	2.07	0.05	45	0.944	1.17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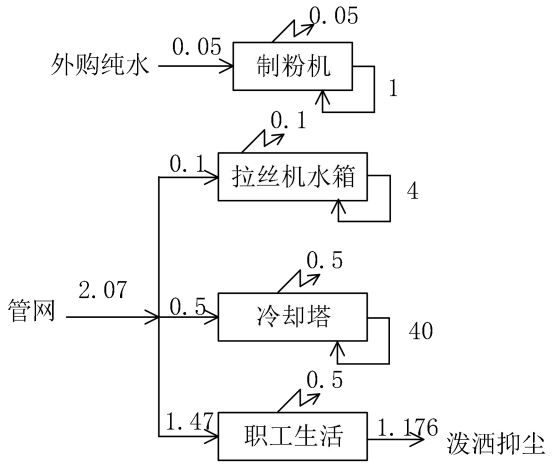

图 2-1　水量平衡图　　单位：m³/d

（3）供热及制冷

本项目生产用热采用电加热，冬季办公生活采用空调或电暖气。

（4）供电

本项目所需电力由试验区供电管网统一提供，电压电量能够满足项目用电需求。

7、厂区平面布置

本项目位于河北省邢台市南宫市段芦头镇董家庙工业园区工北街以南、珠峰路以东、富强街以北、唐家路以西。租赁现有厂房。生产区布置紧凑合理，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

一、合金电焊条生产工艺流程图及产污节点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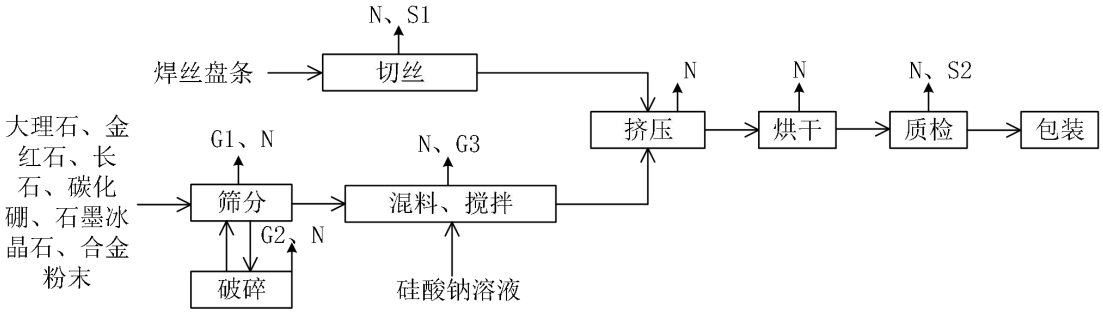

图 2-2　合金电焊条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工艺流程简述：

（1）切丝

设备：切丝机

将外购焊丝盘条放置在切丝机，裁剪成不同规格的焊芯。

此工序主要为设备运行噪声 N 和盘条边角料 S1。

（2）筛分、破碎

设备：电动筛、鄂破机

外购的金红石粉、大理石粉、合金粉末等物料需进行筛分，合格粒径的粉末进入生产工序，不合格粒径的矿料进入破碎工序，经破碎后再筛分工序直至所用原材料符合工序要求。

此工序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筛分工序产生废气 G1，主要污染因子为颗粒物，破碎工序产生的废气 G2，主要污染因子为颗粒物，电动筛、鄂破机产生的噪声 N。

（3）混料、搅拌

设备：搅拌机、打团机

将外购金红石粉、大理石粉、合金粉末等投入搅拌机、打团机充分混合，按比例 1:1:2 进行混合，再投入外购的硅酸钠溶液进行搅拌，通过搅拌均匀调配成涂料后放入暂存罐内备用。本项目混料工序在密闭混料间内完成。

此工序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混料工序产生废气 G3，主要污染因子为颗粒物，搅拌机产生的噪声 N。

（4）挤压

设备：涂粉机、挤压机

将调配完成的涂料与铁丝放入焊条涂粉机成型后由压力机挤压成型，经检验不合格产品由脱皮机去除表面湿粉重新涂粉挤压，合格产品进入烘干工序。

此工序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挤压机产生的噪声 N。

（5）烘干

设备：电热低温烘干机

将刚挤压成型的湿焊条放入烘干炉进行烘干处理，本项目烘干工序采用电加热，加热温度在 200-270 摄氏度左右，因产品规格不同，烘干时间也不同，烘干时间约为 3～8 小时。

此工序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烘干炉产生的噪声 N。

（6）包装

设备：包装机

烘干完成后的焊条使用包装机进行质量检验，焊条合格后通过焊条打包机进行打包处理，打包完成后入库待售。

此工序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焊条打包机产生的噪声 N，焊条不合格品 S3。

二、合金焊丝生产工艺流程图及产污节点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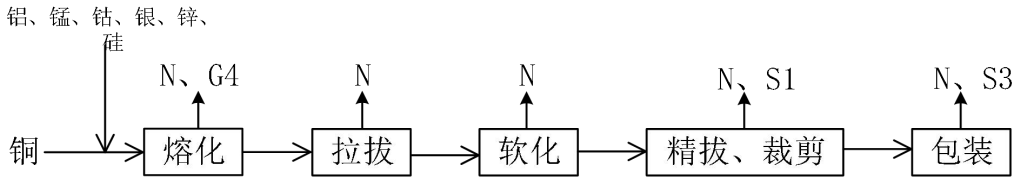

图 2-3　合金焊丝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工艺流程简述：

（1）熔化

设备：电炉

外购铜、铝等单质金属和硅按照比例加入电炉进行熔化，熔化温度约为 1300℃。

此工序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熔化废气产生的颗粒物、烟气黑度 G4，电炉噪声 N。

（2）轧制和拉拔

设备：切板机、轧机、切丝机、拉丝机等

经融合的金属板材经切板机、轧机进行初次轧制，项目轧机采用切削液进行降温润滑，切削液位于密闭循环箱体内，循环使用，定期补充。拉丝机最后工段采用皂液拉拔，去除表面含油物质。

此工序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切丝机、轧机、拉拔机噪声 N。

（3）软化

设备：退火炉、气体保护炉、保温机等

粗制焊丝盘条由于存在内部应力，需进行退火软化，项目软化机采用电加热，软化温度约为 600℃。软化工序在密闭退火炉内进行，完成软化工艺后自然降温再打开退火炉。

此工序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软化机噪声 N。

（4）精拔、裁剪

设备：拉丝机、层绕机等

将焊丝盘条放置在拉丝机上，按不同压缩比拉拔、裁剪成不同规格的合金焊丝，精拉过程采用拉丝油（主要成分为大豆油）进行润滑，精拉机设有循环冷却水，设备温度较低（40℃左右），拉丝油不会挥发，拉丝油定期补充。

此工序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拉丝机噪声 N 和盘条边角料 S1。

（5）包装

设备：包装机、桶装机等

裁剪后的焊丝使用包装机进行质量检验，焊丝合格后通过包装机进行打包处理，打包完成后入库待售。

此工序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打包机产生的噪声 N，焊丝不合格品 S3。

三、合金粉末生产工艺流程图及产污节点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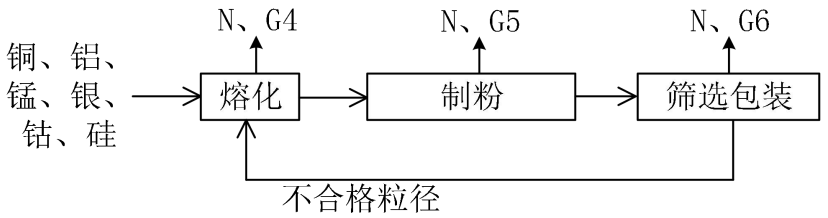

图 2-4　合金粉末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1）熔化

设备：电炉

外购的各类单质金属按照一定配比在电炉中进行熔融。

此工序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熔化废气 G4 产生的颗粒物、烟气黑度，电炉噪声 N。

（2）制粉、筛选

设备：立式雾化炉、破碎机、振动筛

经熔融的液态金属，进入振动筛进行制粉，喷入纯净水喷雾熔融金属迅速结晶为粉末状态，喷入的纯净水经过滤后循环使用，金属粉末自然晾干，纯水经设备自带滤网过滤后循环使用。

此工序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制粉废气 G5 产生的颗粒物，制粉噪声。

（3）包装产品

在振动筛的作用下合格粒径的粉末进行包装，不合格粒径返回熔化炉。

此工序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筛分包装废气 G6 产生的颗粒物，包装机噪声。

项目生产工艺排污节点详见表 2-6。

表 2-6　项目生产工艺排污节点一览表

类别	排污节点	主要污染物	排放规律	防治措施
废气	筛分 G1	颗粒物	连续	集气罩+袋式除尘器+15 米排气筒（DA001）
	破碎 G2	颗粒物	间断	
	混料、搅拌 G3	颗粒物	间断	
	熔化 G4	颗粒物、烟气黑度	间断	集气罩+袋式除尘器+15 米排气筒（DA002）
	制粉 G5	颗粒物	间断	集气罩+袋式除尘器+15 米排气筒（DA003）
	筛分、金属粉末包装 G6	颗粒物	间断	
	生产车间	无组织颗粒物	间断	车间密闭，加强废气收集
固废	生产过程	盘条边角料 S1	间断	收集后外售
		焊条不合格产品 S2	间断	
		焊丝不合格品 S3	间断	
	设备保养更换	废液压油 S4	间断	使用专用容器暂存于危废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废液压油桶 S5	间断	
		废切削液 S6	间断	
		废切削液桶 S7	间断	
	环保设备	除尘灰 S8	间断	分类收集于密闭容器内，回用于生产

	原辅材料	废包装物 S9	间断	定期收集后外售
噪声	生产设备	噪声	间断	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建筑隔声
废水	生活污水	COD、BOD_5、SS、NH_3-N	不排放	泼洒抑尘，不外排
	循环冷却水	SS	不排放	循环使用定期补充
	制粉机喷雾废水	SS	不排放	由设备自带滤网过滤后循环使用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项目选址位于南宫市段芦头集体经济改革发展试验区，厂房为新建空置厂房，不存在原有污染源。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1、大气环境

（1）环境空气质量达标情况判定：

根据《2024 年邢台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中相关数据，邢台南宫市地区 2024 年环境空气六项污染物年平均浓度详见下表。

表 3-1 2024 年度邢台南宫市地区环境空气六项污染物年平均浓度值一览表

污染物项目	年度评价指标	年平均浓度值	标准限值	超标倍数
SO_2	年平均	8μg/m³	60μg/m³	0
NO_2	年平均	33μg/m³	40μg/m³	0
$PM_{2.5}$	年平均	43μg/m³	35μg/m³	0.23
PM_{10}	年平均	73μg/m³	70μg/m³	0.04
O_3（8h）	日最大 8h 平均第 90 百分位数	173μg/m³	160μg/m³	0.08
CO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	1.0mg/m³	4mg/m³	0

根据上表显示，2024 年邢台南宫市地区 $PM_{2.5}$、PM_{10}、O_3 均出现超标，$PM_{2.5}$ 超标倍数为 0.23 倍，PM10 超标倍数为 0.04 倍，O_3 超标倍数为 0.08 倍。因此，邢台南宫市地区环境空气质量属于不达标区，主要污染物是以 $PM_{2.5}$、PM_{10}、O_3 为主。

超标原因主要为区域环境冬季大气扩散条件差，能源消耗和机动车保有量的快速增长，排放的大量二氧化硫、氮氧化物与挥发性有机物导致细颗粒物等二次污染呈加剧态势。邢台市着力打好产业结构调整和工业减排、能源结构优化、交通运输结构改善、面源污染管控、重污染天气应对等“五大攻坚战”，随着《邢台市空气质量综合指数“退后十”攻坚行动方案》（邢字〔2021〕3 号）、《邢台市 2023 年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工作方案》的实施，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逐步得到改善。

（2）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补充监测

本项目位于河北省邢台市南宫市段芦头镇董家庙工业园区工北街以南、珠峰路以东、富强街以北、唐家路以西，本项目特征污染物为 TSP。TSP 引用《河北隆兴橡胶密封件有限公司环境现状检测报告》邢台新环环境检测服务有限公司（XH202209105）中环境空气现状监测数据，监测时间为 2022 年 9 月 24 日-2022 年 9 月 28 日，选取唐家庄村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点位距离本项目厂界东北约 250m，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中的规定，本环评引用的监测数据

可以反映本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现状，监测数据有效。

①监测因子：TSP。

②监测点位：唐家庄村。

③监测时间及频次：2022 年 9 月 24 日~2022 年 9 月 28 日，TSP 日均浓度，连续监测 3 天，每天检测 1 次。

④监测方法：TSP：《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 15432-1995 及其修改单。

⑤监测结果及评价：

评价方法

采用单因子污染指数法，计算模式如下：

$$P_i = C_i / C_{0i}$$

式中：P_i—i 污染物污染指数；

C_i—i 污染物现状监测浓度，mg/m³；

C_{oi}—i 污染物评价标准，mg/m³。

1）评价标准

采用《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修改单中二级标准。

2）监测及评价结果

环境空气现状监测及评价结果见下表。

表3-2 环境空气现状监测情况表

点位名称	监测因子	监测时段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唐家庄村	TSP	连续检测3天，每天检测1次	NE	250

表3-3 环境空气现状监测结果及评价

点位名称	污染物	平均时间	评价标准	监测浓度范围(mg/m³)	最大浓度占标率	超标率	达标情况
唐家庄村	TSP	日均值	0.3mg/m³	0.139～0.162	0.54	0	达标

根据监测结果可知：区域大气中的 TSP 日均值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二级标准要求。

2、地表水环境

2024 年，12 个国家和省考断面水质均达到或优于考核目标。其中 5 个国考断面中 4 个III类（卫运河油坊桥、清凉江郎吕坡、滏东排河城后桥、牛尾河后西吴桥）、1 个IV类（滏阳河艾辛庄）；7 个省考断面中 2 个II类（朱庄水库、临城水库）、1 个III类（清凉江十八庙桥）、4 个IV类（滏阳新河侯庄桥、汪洋沟东曹庄、滏阳河码头李、西沙河台家庄）。12 个国省考断面优良水体比例达 50%，优于省定目标（50%）8.3 个百分点。

本项目位于邢台市南宫市，距离项目最近的河流为清凉江，该段河流受纳水体功能区划为 III 类。根据《2024 年邢台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中数据，清凉江郎吕坡监测断面、清凉江十八庙桥监测断面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III 类标准，项目区域地表水水质良好。

3、声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周边 50m 范围内无敏感点，故无需进行声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4、地下水、土壤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且不存在地下水污染物途径，因此本次评价不再开展地下水、土壤调查。

5、生态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所在区域植被以农作物为主，野生动物很少，生态环境质量一般。

环境保护目标	

1、大气环境：本项目位于河北省邢台市南宫市段芦头镇董家庙工业园区工北街以南、珠峰路以东、富强街以北、唐家路以西，本项目 500 米范围内保护目标为唐家庄村。

表 3-4　项目环境保护目标情况

环境要素	保护对象	方位	最近距离 m	经纬度		保护目标	环境功能区
				经度	纬度		
空气环境	唐家庄村	NE	250	115°36'17.871"	37°06'56.671"	居民区	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及修改单要求

2、声环境：经调查，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3、地下水环境：经调查，项目厂界外周围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分布。

4、生态环境：项目位于河北省邢台市南宫市段芦头镇董家庙工业园区工北街以南、珠峰路以东、富强街以北、唐家路以西，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营运期执行标准：** 1、废气 破碎、筛分、混料、搅拌工序有组织颗粒物（DA001）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要求。制粉、筛分、包装工序有组织颗粒物（DA003）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要求。熔化工序废气有组织颗粒物、烟气黑度（DA002）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1640-2012），同时满足《邢台市空气质量综合指数“退后十”攻坚行动方案》（邢字〔2021〕3 号）相关要求。 无组织排放：厂界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1640-2012）表 3 标准要求。厂房门窗排放口处烟尘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 3 有车间厂房其他炉窑标准。 2、噪声 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3、固废 生活垃圾参照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修正）第四章生活垃圾污染环境的防治规定要求；一般固体废物参照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 -2020）；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 各污染物排放标准详见表 3-5。

表 3-5　污染物排放标准一览表

<table>
<tr><th>类别</th><th colspan="2">项目</th><th>评价因子</th><th colspan="2">标准值</th><th>标准名称</th></tr>
<tr><td rowspan="7">污染物排放标准</td><td rowspan="3">有组织废气</td><td>DA001</td><td rowspan="2">颗粒物</td><td colspan="2" rowspan="2">排放浓度≤120mg/m³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速率≤3.5kg/h</td><td rowspan="2">《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要求</td></tr>
<tr><td>DA003</td></tr>
<tr><td rowspan="2">DA002</td><td>颗粒物</td><td colspan="2">排放浓度≤30mg/m³</td><td rowspan="2">《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1640-2012），同时满足《邢台市空气质量综合指数“退后十”攻坚行动方案》（邢字〔2021〕3 号）</td></tr>
<tr><td>烟气黑度</td><td colspan="2"><1 级（林格曼黑度）</td></tr>
<tr><td colspan="2" rowspan="2">无组织废气</td><td>厂界颗粒物</td><td colspan="2">颗粒物周界外浓度最高点≤1.0mg/m³</td><td>《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1640-2012）表 3 标准要求</td></tr>
<tr><td>厂房门窗排放口</td><td colspan="2">无组织烟尘≤5.0mg/m3</td><td>《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 3 有车间厂房其他炉窑标准</td></tr>
<tr><td colspan="2" rowspan="2">厂界噪声</td><td rowspan="2">L_{Aeq}</td><td>昼间</td><td>≤65dB(A)</td><td rowspan="2">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td></tr>
<tr><td>夜间</td><td>≤55dB(A)</td></tr>
</table>

总量控制指标

按照《全国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计划》中的要求，本项目实施总量控制指标的项目为 COD、NH_3-N、SO_2、NO_X 以及本项目特征污染物颗粒物。

本项目生产采用电加热，冬季生活采暖采用空调，项目不设锅炉，无废水外排，SO_2、NOx、COD、氨氮排放总量均为 0t/a。

颗粒物核算过程详见表 3-6：

表 3-6　总量控制指标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标准值	总量控制指标	备注
废气	DA001	颗粒物	120mg/m³	5.76t	年风量 4800 万 m³
			3.5kg/h	16.8t	年生产 4800h
	DA002	颗粒物	30mg/m³	1.152t	年风量 3840 万 m³
	DA003	颗粒物	120mg/m³	2.88t	年风量 2400 万 m³
			3.5kg/h	16.8t	年生产 4800h
	合计	颗粒物		9.792t/a※	
	※备注：DA001、DA003 颗粒物总量取不同算法小值				

项目建成后全厂总量控制指标为 SO_2 0t/a、NO_X 0t/a、COD 0t/a、NH_3-N 0t/a、颗粒物 9.792t/a。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1、施工扬尘影响分析 施工期挖填土方、堆放及运输砂石、水泥等建筑材料、车辆运输等，这些活动会造成施工现场产生扬尘，使周围环境空气中 TSP 浓度增高，在风大天气时影响更大。施工期的扬尘产生量与施工现场条件、管理水平、机械化程度以及气象条件等诸多因素有关，难以进行量化，施工扬尘在未采取治理措施的情况下污染较严重，且距离施工场地越近，空气中扬尘浓度越大。 根据《河北省建筑施工扬尘防治强化措施 18 条》（冀建安[2016]27 号）、《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准》（DB13/2934-2019）、《河北省扬尘污染防治办法》（河北省人民政府令[2020]第 1 号），对施工期提出以下要求： (一)在施工现场出入口明显位置设置公示牌，公示施工现场负责人、环保监督员、 防尘措施、扬尘监督管理部门、举报投诉电话等信息； (二) 在施工现场周边设置硬质封闭围挡或者围墙，位于主要路段的，高度不低于 2.5 米，位于一般路段的，高度不低于 1.8 米，并在围挡底端设置不低于 0.2 米的防溢座； (三) 对施工现场出入口、场内施工道路、材料加工堆放区、办公区、生活区进行 硬化处理，并保持地面整洁； (四) 在施工现场出口处设置车辆清洗设施并配套设置排水、泥浆沉淀设施，车辆 冲洗干净后方可驶出； (五) 按照规定使用预拌混凝土、预拌砂浆等建筑材料，只能现场搅拌的，应当采 取防尘措施； (六) 在施工工地内堆放水泥、灰土、砂石、建筑土方等易产生扬尘的粉状、粒状 建筑材料的，应当采取密闭或者遮盖等防尘措施，装卸、搬运时应当采取防尘措施； (七) 建筑垃圾应当及时清运，在场地内堆存的，应当集中堆放并采取密闭或者遮 盖等防尘措施；

(八) 在施工工地同步安装视频监控设备和扬尘污染物在线监测设备，分别与建设 主管部门、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并保证系统正常运行,发生故障应当在二十四小时内修复；

堆放易产生扬尘物料的场所，应当符合下列防尘要求：

(一)划分物料区域和道路界限，及时清除散落的物料，保持物料堆放区域和道路整洁；

(二) 场地进行硬化处理，并及时清扫、清洗；

(三) 物料堆场周边设置高于堆存物料的围挡、防风网等设施，并采取遮盖、喷淋 等防尘措施；

(四) 露天装卸作业的，应当采取洒水等防尘措施，采用密闭输送设备作业的，在 装料、卸料处配备吸尘、喷淋等防尘设施，并保持防尘设施正常使用；

(五) 出口应当硬化地面并设置车辆清洗保洁设施，车辆冲洗干净后方可驶出；

(六) 同步安装视频监控设备和扬尘污染物在线监测设备，并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及其他负有扬尘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保证系统正常运行,发生 故障应当在二十四小时内修复；

此外，扬尘防治还应遵循“扬尘防治八个百分百”：

(一)现场封闭管理 100%；

(二) 现场湿法作业 100%；

(三) 施工道路硬化 100%；

(四) 渣土物料覆盖 100%；

(五) 物料密闭运输 100%；

(六) 出入车辆清洗 100%；

(七) 扬尘监控安装 100%；

(八) 工地内非道路移动机械车辆 100%达标。

除施工扬尘外，禁止在建筑工地食堂使用燃煤泥、散煤大灶，可使用石油液化气，以避免烟尘及二氧化硫污染。禁止在工地内熔融沥青，焚烧油毡、油漆以及其它产生有害、有毒气体和烟尘的物品。

通过采取以下抑尘措施后，可较大限度降低施工扬尘对环境的影响，场地扬尘排放 可以满足《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准》(DB13/2934-2019)表 1 扬尘排放浓度限值。

二、施工期废水防治措施

施工期产生的废水主要为施工设备及运输设备冲洗废水、少量生活污水，冲洗废水经沉淀用于厂区泼洒抑尘，生活废水用于场内泼洒抑尘，施工区设置防渗旱厕，定期清掏用作农肥，不外排，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三、施工期固体废物防治措施

施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建筑垃圾及施工人员生活垃圾，均属于一般固废。对于在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可回收废料如钢筋头、废木板等将尽量由施工单位回收利用，其它不可回收的建筑垃圾运至建筑垃圾填埋场处理。施工人员产生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送环卫部门指定地点处置。

施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不良影响。

四、施工期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拟建工程的噪声主要来自于地基平整、压实、基础开挖、建筑物的建设等。这些工程使用的机械主要有装载等，工程施工机械噪声主要属中低频噪声。施工机械噪声源强为 75-95dB(A)，采取以下防治措施来减轻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①选用低噪声设备，对动力机械设备应进行定期的维修、养护，避免由设备性能减退使噪声增强现象的发生。

②施工机械产生的噪声比较大，对现场施工人员，特别是机械操作人员带来很大的影响。为此，建议在声源附近的施工人员配备防噪声耳罩，施工单位合理安排人员，使他们有条件轮流操作，减少接触高噪声时间。

③施工期噪声应按《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进行控制，应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尽量避免高噪声设备同时施工，应限制夜间高噪声设备的施工时间，在夜间 10 点至次日早上 6 点禁止施工，如确因工程施工需要，需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申请夜间施工许可证，批准后方可实施，并告知附近居民，尽量做到建设时噪声对影响区公众的不利影响降至最小。另外，施工过程中业主应

充分协调好关系，确保不发生环境纠纷。

④施工运输车辆行驶时应控制行驶速度，减少鸣笛，减少对沿路居民的影响。在采取了以上措施后，可将施工噪声对环境影响减至基本流程，尽可能避免项目施工与周围居民的环境纠纷事件发生。

施工噪声具有阶段性，临时性和不固定性，随着施工阶段的不同，施工噪声影响也不同，施工结束时，施工噪声也自行结束。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废气

表 4-1　本项目废气产排污节点、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排气筒	污染源	污染因子	核算方法	运行时间 h/a	风机风量 m^3/h	污染物产生情况		治理措施			污染排放情况			是否为可行技术
						产生浓度 mg/m^3	产生量 (t/a)	工艺		处理效率%	排放浓度 mg/m^3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t/a	
DA001	破碎、筛分	颗粒物	系数法	4800	10000	21.394	0.491	集气装置+布袋除尘器(集气效率 90%)	+15 米排气筒	99	0.214	0.002	0.010	是
	混料、搅拌	颗粒物	系数法	4800			0.65							
DA002	熔化	颗粒物	系数法	4800	8000	125.859	5.370	集气装置+布袋除尘器(集气效率 90%)	+15 米排气筒	99	1.259	0.010	0.048	是
		烟气黑度	/			<1 级（林格曼黑度）				/	<1 级（林格曼黑度）			/
DA003	制粉、筛分、包装	颗粒物	物料平衡	4800	5000	158.333	4	集气装置+布袋除尘器(集气效率 95%)	+15 米排气筒	99	1.58	0.008	0.038	是
未收集废气		颗粒物	/	4800	/	/	0.851	车间密闭		/	/	/	0.851	/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本项目营运期大气污染物主要为合金焊条生产混料、搅拌工序废气；合金焊丝生产熔化废气；合金粉末生产熔化、制粉、筛选、包装废气其中： 破碎、筛分、混料、搅拌工序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进入袋式除尘器处理，再由15米排气筒外排（DA001）；熔化工序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进入袋式除尘器处理，再由15米排气筒外排（DA002）；制粉、筛分、包装工序经集气罩收集后进入袋式除尘器处理，再由15米排气筒外排（DA003）。 **1.1 有组织废气源强分析** （1）DA001（破碎、筛分、混料、搅拌工序废气） ①破碎、筛分工序 破碎筛分工序废气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污染物源强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303 砖瓦、石材等建筑材料制造行业系数手册”中“岩石、矿石、建筑固体废弃物、尾矿等”破碎、筛分工序颗粒物源强，为1.89kg/吨产品，本项目焊条生产年使用矿物质材料260吨，均为外购粉料，经筛分后不合格粒径再进行破碎，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最不利影响原则，按照使用矿物质总原料使用量进行分析，则颗粒物产生量为0.491t/a，本项目年工作时长4800h，则颗粒物产生速率为0.102kg/h。 ②混料、搅拌工序 混料、搅拌工序废气参照《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中相关数据，投料工序粉尘产生系数约2.5kg/吨原料，本项目合金焊条生产过程中粉状原料用量为260t/a，则混料、搅拌工序粉尘产生量为0.65t/a，本项目年工作时长4800h，则颗粒物产生速率为0.135kg/h。 综上所述，项目破碎、筛分、混料、搅拌工序颗粒物产生量为1.141t/a，产生速率为0.237kg/h。 本项目设置搅拌机10台，振动筛2台，破碎机1台合计13台产污设备，每台产污设施的上方均安装废气集气罩，根据集气罩风量计算公式： 风量Q（m^3/h）=K(a+b)×H×V0×3600

其中：K—安全系数，取 1.4；

a+b—集气罩周长，取 1.5m；

H—罩口至污染源的距离，本项目取 0.2m；

V0—污染源气体流速，取 0.5m/s；

经计算得出每个集气罩风量约为 756m³/h，本项目集气罩共设置 13 个，则共需风量为 9828m³/h。考虑到一定的风压损失，共计设计风机风量为 10000m³/h。收集效率按 90%计，则颗粒物产生浓度为 21.394mg/m³。

本项目破碎、筛分、混料、搅拌工序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进入袋式除尘器处理，再由 1 根 15 米排气筒外排，袋式除尘器处理效率为 99%，则颗粒物有组织排放量为 0.010t/a;排放速率为 0.002kg/h；排放浓度为 0.214mg/m³。本项目颗粒物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颗粒物二级标准（排放浓度≤120mg/m³、排放速率≤3.5kg/h）。

（2）DA002（熔化工序废气）

熔化工序废气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烟气黑度，颗粒物源强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3240 有色金属合金制造行业系数手册”铜锌合金电炉颗粒物源强，为 3.58kg/吨产品，项目焊丝和金属粉末总产能为 1500 吨/年，则颗粒物产生量为 5.370t/a，项目年工作 4800h，颗粒物产生速率为 1.119kg/h。

本项目设置熔化电炉 10 台，每台产污设施的上方均安装废气集气罩，根据集气罩风量计算公式：

风量 Q（m³/h）=K(a+b)×H×V0×3600

其中：K—安全系数，取 1.4；

a+b—集气罩周长，取 1.5m；

H—罩口至污染源的距离，本项目取 0.2m；

V0—污染源气体流速，取 0.5m/s；

经计算得出每个集气罩风量约为 756m³/h，本项目集气罩共设置 10 个，则共需风量为 7560m³/h。考虑到一定的风压损失，共计设计风机风量为 8000m³/h。收集效率按 90%计，则颗粒物产生浓度为 125.895mg/m³。

本项目电炉熔化工序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进入袋式除尘器处理，再由 1 根 15 米排气筒外排，袋式除尘器处理效率为 99%，则颗粒物有组织排放量为 0.048t/a；排放速率为 0.010kg/h；排放浓度为 1.259mg/m³。电炉熔化废气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1640-2012）表 1 工业炉窑颗粒物排放限值，同时满足《邢台市空气质量综合指数“退后十”攻坚行动方案》（邢字〔2021〕3 号）。

（3）DA003（制粉、筛分、包装工序废气）

①气雾化制粉具体过程为金属通过中频炉熔化到一定温度后，炉体翻转将金属液倾倒入漏包中，通过漏咀流入雾化喷枪，纯净水流进入喷枪，将金属液流击碎入雾化桶体内，雾化桶为夹套冷却装置和过滤装置，99%的粉末在雾化塔内过滤装置中截留，1%的粉末通过雾化塔尾气管道进入配套的旋风除尘器中，在离心力的作用下，大部分粉末沿筒壁旋转下降，在旋风除尘器内锥尾部分离。本项目金属粉末年产量为 200 吨，则颗粒物产生量为 2t/a，制粉机年工作 4800h，制粉机颗粒物产生速率为 0.417kg/h。

②筛分、包装工序

本项目产品为合金粉末，制粉分级后需进行筛分工序，采用密闭式筛分机把粒度大小不同的物料分成各种粒度级别的产品并进行真空包装。采用快速接头和软管，将进料口、出料口与周转料仓彻底密封，同时筛分机上部设置粉尘收集口通过软管连接至滤筒除尘器预处理，项目金属粉末产量为 200t/a，经滤筒除尘效率为 99%颗粒物产生量约为 2t/a，筛分、包装工序年工作 4800h，颗粒物产生速率为 0.417kg/h。

综上所述，项目制粉、筛分、包装工序共产生颗粒物为 4t/a，产生速率为 0.833kg/h。

本项目制粉工序和筛分包装工序经设备自带除尘器处理后再由风机引入袋式除尘器+15 米排气筒外排，由于生产设备密闭，与环保设备由管道密闭连接，收集效率取 95%，风机风量取 5000m³/h，则颗粒物有组织产生量为 3.8t/a，产生浓度为 158.333mg/m³，处理效率取 99%，则颗粒物排放量为 0.038t/a，排放速率为 0.008kg/h，排放浓度为 1.58mg/m³。

本项目颗粒物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颗粒物二级标准（排放浓度≤120mg/m^3、排放速率≤3.5kg/h）。

1.2 有组织废气可行性分析

项目区域为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本项目为金属制品业，根据河北省生态环境厅文件关于印发《河北省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指南（试行）》、《河北省排污许可证质量核查指南（试行）》的通知中续表 C 行业类别与排污许可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对应参照表 77-铸造及其他金属制品制造 339 中的适用技术规范要求，参照执行《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金属铸造工业》（HJ 1115-2020）中污染治理设施要求，参照中频电炉熔化、造型、制芯工序废气颗粒物采用布袋除尘器等作为污染治理设施，本项目废气污染物主要为颗粒物，废气采用集气罩收集后进入布袋除尘器处理，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属于可行性技术。本次评价简要分析采取的各废气处理措施的可行性，如下：

布袋除尘器：脉冲袋式除尘器是一种干式滤尘装置，适用于捕集细小、干燥、非纤维性粉尘。滤袋采用纺织的滤布或非纺织的毡制成，利用纤维织物的过滤作用对含尘气体进行过滤，当含尘气体进入脉冲袋式除尘器后，颗粒大、比重大的粉尘，由于重力的作用沉降下来，落入灰斗，含有较细小粉尘的气体在通过滤料时，粉尘被阻留，使气体得到净化。

优点：①除尘效率高，脉冲袋式除尘器可捕集粒径大于 0.3 微米的细小粉尘，除尘效率可达 99%以上；②使用灵活，脉冲袋式除尘器处理风量可由每小时数百立方米到每小时数十万立方米；③脉冲袋式除尘器结构比较简单，运行比较稳定，初投资较少(与电除尘器比较而言)，维护方便。所以，脉冲袋式除尘器广泛应用于消除粉尘污染，改善环境，回收物料等。④粉尘处理容易。脉冲袋式除尘器是一种干式除尘设备，不需用水，所以不存在污水处理或泥浆处理问题，收集的粉尘容易回收利用。

综上所述，本项目废气治理措施从技术可行性、废气排放达标性、经济合理性、长期稳定运行可靠性角度分析，措施可行。

本项目排气筒废气达标判定情况见下表所示。

表 4-1　本项目排气筒废气达标排放情况一览表

排气筒名称	污染物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排放标准		达标情况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处理效 %	浓度 mg/m³	速率 kg/h	
DA 001	颗粒物	集气罩+布袋除尘器	15m 排气筒	0.214	0.002	99	120	3.5	达标
DA002	颗粒物	集气罩+布袋除尘器	15m 排气筒	1.259	0.01	99	30	/	达标
	烟气黑度			小于 1 级（林格曼黑度）			小于 1 级（林格曼黑度）		达标
DA003	颗粒物	集气管+布袋除尘器	15m 排气筒	1.583	0.008	99	120	3.5	达标

本项目 DA001、DA003 颗粒物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颗粒物二级标准。DA002 颗粒物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1640-2012）表 1 工业炉窑颗粒物排放限值，同时满足《邢台市空气质量综合指数“退后十”攻坚行动方案》（邢字〔2021〕3 号）相关要求。

1.3 无组织排放废气源强核算及达标分析

①无组织排放源强按污染物未收集量估算，本项目无组织颗粒物排放量为 0.851t/a，排放速率为 0.177kg/h。通过加强废气收集，提高废气的有组织收集效率，减少无组织逸散，同时加强生产车间的封闭设置，严格作业流程，并加强设备维护，对生产车间进行合理布局等措施。

采取以上措施后，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标准要求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1640-2012）表 3 标准要求。厂房门窗排放口处烟尘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 3 有车间厂房其他炉窑标准。

②采用导则推荐的估算模型 AERSCREEN，计算本项目工程实施后无组织排放污染源对厂界四周贡献浓度，结果见表 4-2。

表 4-2 全厂无组织排放污染源对四周厂界贡献浓度一览表 单位：mg/m³

污染源名称		东厂界	南厂界	西厂界	北厂界	最大落地浓度
本项目无组织排放废气污染	颗粒物	0.0010	0.0014	0.0010	0.0009	0.0015

源贡献浓度						

由预测结果可知，本项目实施后厂区污染源对厂界四周颗粒物贡献值为0.0009～0.0014mg/m³，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最大落地浓度为0.0015mg/m³。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测浓度要求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1640-2012）表3标准要求，厂房门窗排放口处烟尘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3有车间厂房其他炉窑标准。

综上分析，本项目废气采取污染治理设施处理后均可达标排放，项目实施对大气环境产生的影响可接受。

1.4 非正常工况

非正常生产排污包括开车、停车、检修和非正常工况的污染物排放。如有计划地开停车检修和临时性故障停车的污染物排放及工艺设备和环保设施不能正常运行时污染物的排放等。

在某些非正常生产工况时，污染源强会发生很大的变化，致使装置污染物产生量在短期内大幅增加。

a 开、停车

本项目属于金属制品业，车间开工时，首先运行所有的废气处理装置，然后再开启车间的工艺设备；车间停工时，所有的废气处理装置继续运转，待工艺中的废气全部排出后才可关闭。

因此，车间在开、停车时排出污染物均得到有效处理，经排气筒排出的污染物浓度和正常生产时基本一致。

b 废气处理设施故障

废气处理设施故障主要指：布袋除尘器设备故障造成废气去除效率下降，废气排放浓度增加。根据污染源污染物产生浓度核算非正常排放情况见表4-3。

表4-3 非正常排放污染排放源强一览表

污染源	污染物	非正常工况	持续时间(h)	废气(m³/h)	效率	排放浓度(mg/m³)	排放量(kg/h)	频次	措施
DA001	颗粒物	污染治理设施发生	1	10000	0	21.394	0.214	1年/次	停工，及时检

DA002	颗粒物、烟气黑度	故障，达不到应有去除效率		8000	0	125.859	1.007		修
DA003	颗粒物			5000	0	158.333	0.792		

非正常排放属短时排放，在及时采取措施处置故障情况下，可减少非正常排放对环境的影响。

1.5 废气污染源监测计划

根据本项目生产特征和污染物的排放特征，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炉窑》（HJ 1121-2020）、《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中非重点排污单位相关要求制定本项目的监测计划和工作方案。

本项目投入运行后，废气污染源监测因子、监测频率情况见表 4-4 和表 4-5。

表 4-4 有组织废气监测计划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检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破碎、筛分、混料、搅拌工序废气排放口（DA001）	颗粒物	1 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
熔化工序废气排放口（DA002）	颗粒物、烟气黑度	1 次/年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1640-2012）表 1 工业炉窑排放限值，同时满足《邢台市空气质量综合指数“退后十”攻坚行动方案》（邢字〔2021〕3 号）
制粉、筛分、包装工序废气放口（DA003）	颗粒物	1 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

表 4-5 无组织废气监测计划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厂界	颗粒物	1 次/半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1640-2012）表 3 标准要求
车间门窗排放口	颗粒物	1 次/半年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 3 有车间厂房其他炉窑标准

1.6 大气影响结论

本项目位于河北省邢台市南宫市段芦头镇董家庙工业园区工北街以南、珠峰路以东、富强街以北、唐家路以西项目所在地为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根据《河北

隆兴橡胶密封件有限公司环境现状检测报告》邢台新环环境检测服务有限公司（XH202209105）中环境空气现状监测数据，本项目所在区域大气中的 TSP 日均值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二级标准要求，

本项目厂界 500 米范围内的大气环境保护目标为厂界东北侧 250 米处的唐家庄村。破碎、筛分、混料、搅拌工序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进入袋式除尘器处理，再由 15 米排气筒外排（DA001）；制粉、筛分、包装工序经集气罩收集后进入袋式除尘器处理，再由 15 米排气筒外排（DA003），外排废气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要求；熔化工序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进入袋式除尘器处理，再由 15 米排气筒外排（DA002），废气排放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1640-2012）表 1 工业炉窑排放限值，同时满足《邢台市空气质量综合指数“退后十”攻坚行动方案》（邢字〔2021〕3 号）相关要求。

经工程分析及源强核算可知各污染物经相应治理措施治理后均能做到达标排放，营运期，建设单位在加强各废气处理装置运营维护、定期按要求进行日常监测确保各装置正常使用的情况下，本项目排放的废气不会对周边空气质重产生明显影响。

2、废水

本项目设备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员工生活污水排污系数为 0.8，故员工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1.176m³/d（352.8m³/a），主要污染物为 COD、BOD_5、SS 和氨氮，产生浓度分别为 300mg/L、200mg/L、240mg/L 和 25mg/L，生活污水产生量少，全部用于厂区泼洒抑尘，不外排。

3、噪声

本项目的噪声污染源主要为生产设备、环保风机等设备运行过程中产生的机械噪声，产噪声级为65～85dB(A)。本项目通过选用低产噪设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及距离衰减后，可降噪20dB（A）左右。

（1）预测模式的确定

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中推荐的模式进行计算。

（2）噪声源参数的确定

	根据建设单位所提供的参数及类比调查的结果，表中坐标以厂界中心（115.600769°，37.113113°）为坐标原点，正东向为 X 轴正方向，正北向为 Y 轴正方向，主要产噪设备及降噪措施见表 4-6、4-7。

表 4-6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声源源声功率级/dB(A)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 dB(A)				建筑物外噪声声压级/dB(A)				
					X	Y	Z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建筑物外距离
1	生产车间	搅拌	70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73.6	71.4	1.2	12.6	137.1	36.5	5.3	51.5	51.3	51.4	52.2	16h	20.0	20.0	20.0	20.0	31.5	31.3	31.4	32.2	1
2		搅拌机 2	70		68.3	72.1	1.2	17.9	137.8	31.2	4.6	51.4	51.3	51.4	52.4		20.0	20.0	20.0	20.0	31.4	31.3	31.4	32.4	1
3		搅拌机 3	70		62.1	71.2	1.2	24.1	136.9	25.0	5.5	51.4	51.3	51.4	52.1		20.0	20.0	20.0	20.0	31.4	31.3	31.4	32.1	1
4		搅拌机 4	70		55.2	71.7	1.2	31.0	137.4	18.1	5.0	51.4	51.3	51.4	52.3		20.0	20.0	20.0	20.0	31.4	31.3	31.4	32.3	1
5		搅拌机 5	70		49	70.7	1.2	37.2	136.4	11.9	6.0	51.4	51.3	51.5	52.0		20.0	20.0	20.0	20.0	31.4	31.3	31.5	32.0	1
6		搅拌机 6	70		44.3	70.5	1.2	41.9	136.2	7.2	6.2	51.4	51.3	51.8	52.0		20.0	20.0	20.0	20.0	31.4	31.3	31.8	32.0	1
7		打团机	70		78.3	65.7	1.2	7.9	131.4	41.2	11.0	51.7	51.3	51.4	51.6		20.0	20.0	20.0	20.0	31.7	31.3	31.4	31.6	1
8		打团机 2	70		59.5	67.4	1.2	26.7	133.1	22.4	9.3	51.4	51.3	51.4	51.6		20.0	20.0	20.0	20.0	31.4	31.3	31.4	31.6	1
9		涂粉机	70		66	68.3	1.2	20.2	134.0	28.9	8.4	51.4	51.3	51.4	51.7		20.0	20.0	20.0	20.0	31.4	31.3	31.4	31.7	1
10		涂粉机	70		73.1	66.9	1.2	13.1	132.6	36.0	9.8	51.5	51.3	51.4	51.6		20.0	20.0	20.0	20.0	31.5	31.3	31.4	31.6	1
11		电热低温烘干机	65		46	64.8	1.2	40.2	130.5	8.9	11.9	46.4	46.3	46.7	46.5		20.0	20.0	20.0	20.0	26.4	26.3	26.7	26.5	1
12		电热	65		51.2	64.5	1.2	35.0	130.2	14.1	12.2	46.4	46.3	46.5	46.5		20.0	20.0	20.0	20.0	26.4	26.3	26.5	26.5	1

		低温烘干机																							
13		脱皮机	70		55.5	64.5	1.2	30.7	130.2	18.4	12.2	51.4	51.3	51.4	51.5		20.0	20.0	20.0	20.0	31.4	31.3	31.4	31.5	1
14		脱皮机	70		60.5	64.5	1.2	25.7	130.2	23.4	12.2	51.4	51.3	51.4	51.5		20.0	20.0	20.0	20.0	31.4	31.3	31.4	31.5	1
15		鄂破机	85		66.9	64.1	1.2	19.3	129.8	29.8	12.6	56.4	56.3	56.4	56.5		20.0	20.0	20.0	20.0	36.4	36.3	36.4	36.5	1
16		电动筛	75		73.1	64.3	1.2	13.1	130.0	36.0	12.4	56.5	56.3	56.4	56.5		20.0	20.0	20.0	20.0	36.5	36.3	36.4	36.5	1
17		电动筛	75		70.7	59.5	1.2	15.5	125.2	33.6	17.2	56.5	56.3	56.4	56.4		20.0	20.0	20.0	20.0	36.5	36.3	36.4	36.4	1
18		V 型搅拌机	70		52.1	59.3	1.2	34.1	125.0	15.0	17.4	51.4	51.3	51.5	51.4		20.0	20.0	20.0	20.0	31.4	31.3	31.5	31.4	1
19		V 型搅拌机	70		47.9	58.8	1.2	38.3	124.5	10.8	17.9	51.4	51.3	51.6	51.4		20.0	20.0	20.0	20.0	31.4	31.3	31.6	31.4	1
20		V 型搅拌机	70		56	59.3	1.2	30.2	125.0	18.9	17.4	51.4	51.3	51.4	51.4		20.0	20.0	20.0	20.0	31.4	31.3	31.4	31.4	1
21		V 型搅拌机	70		61.4	58.6	1.2	24.8	124.3	24.3	18.1	51.4	51.3	51.4	51.4		20.0	20.0	20.0	20.0	31.4	31.3	31.4	31.4	1
22		切丝机	70		67.4	58.8	1.2	18.8	124.5	30.3	17.9	51.4	51.3	51.4	51.4		20.0	20.0	20.0	20.0	31.4	31.3	31.4	31.4	1
23		切丝机	70		73.8	58.6	1.2	12.4	124.3	36.7	18.1	51.5	51.3	51.4	51.4		20.0	20.0	20.0	20.0	31.5	31.3	31.4	31.4	1
24		切丝机	70		44.3	54.3	1.2	41.9	120.0	7.2	22.4	51.4	51.3	51.8	51.4		20.0	20.0	20.0	20.0	31.4	31.3	31.8	31.4	1

25		切丝机	70		48.3	55.2	1.2	37.9	120.9	11.2	21.5	51.4	51.3	51.5	51.4		20.0	20.0	20.0	20.0	31.4	31.3	31.5	31.4	1
26		切丝机	70		54.5	56	1.2	31.7	121.7	17.4	20.7	51.4	51.3	51.4	51.4		20.0	20.0	20.0	20.0	31.4	31.3	31.4	31.4	1
27		卧式挤压机	70		60.7	55	1.2	25.5	120.7	23.6	21.7	51.4	51.3	51.4	51.4		20.0	20.0	20.0	20.0	31.4	31.3	31.4	31.4	1
28		立式挤压机	70		66.7	53.6	1.2	19.5	119.3	29.6	23.1	51.4	51.3	51.4	51.4		20.0	20.0	20.0	20.0	31.4	31.3	31.4	31.4	1
29		立式挤压机	70		72.6	54.8	1.2	13.6	120.5	35.5	21.9	51.5	51.3	51.4	51.4		20.0	20.0	20.0	20.0	31.5	31.3	31.4	31.4	1
30		立式挤压机	70		43.8	49.3	1.2	42.4	115.0	6.7	27.4	51.4	51.3	51.9	51.4		20.0	20.0	20.0	20.0	31.4	31.3	31.9	31.4	1
31		切板机	70		50.2	49.5	1.2	36.0	115.2	13.1	27.2	51.4	51.3	51.5	51.4		20.0	20.0	20.0	20.0	31.4	31.3	31.5	31.4	1
32		切板机	70		53.6	50	1.2	32.6	115.7	16.5	26.7	51.4	51.3	51.4	51.4		20.0	20.0	20.0	20.0	31.4	31.3	31.4	31.4	1
33		轧机	70		58.8	50.2	1.2	27.4	115.9	21.7	26.5	51.4	51.3	51.4	51.4		20.0	20.0	20.0	20.0	31.4	31.3	31.4	31.4	1
34		轧机	70		64.3	50	1.2	21.9	115.7	27.2	26.7	51.4	51.3	51.4	51.4		20.0	20.0	20.0	20.0	31.4	31.3	31.4	31.4	1
35		轧机	70		69	49.8	1.2	17.2	115.5	31.9	26.9	51.4	51.3	51.4	51.4		20.0	20.0	20.0	20.0	31.4	31.3	31.4	31.4	1
36		轧机	70		75.2	48.8	1.2	11.0	114.5	38.1	27.9	51.6	51.3	51.4	51.4		20.0	20.0	20.0	20.0	31.6	31.3	31.4	31.4	1
37		拉丝机	70		45	44.8	1.2	41.2	110.5	7.9	31.9	51.4	51.3	51.7	51.4		20.0	20.0	20.0	20.0	31.4	31.3	31.7	31.4	1
38		拉丝机	70		49.8	44.3	1.2	36.4	110.0	12.7	32.4	51.4	51.3	51.5	51.4		20.0	20.0	20.0	20.0	31.4	31.3	31.5	31.4	1
39		拉丝机	70		54.5	44.3	1.2	31.7	110.0	17.4	32.4	51.4	51.3	51.4	51.4		20.0	20.0	20.0	20.0	31.4	31.3	31.4	31.4	1
40		拉丝	70		58.8	45.2	1.2	27.4	110.9	21.7	31.5	51.4	51.3	51.4	51.4		20.0	20.0	20.0	20.0	31.4	31.3	31.4	31.4	1

		机																							
41		拉丝机	70		64	44.5	1.2	22.2	110.2	26.9	32.2	51.4	51.3	51.4	51.4		20.0	20.0	20.0	20.0	31.4	31.3	31.4	31.4	1
42		拉丝机	70		69.8	43.1	1.2	16.4	108.8	32.7	33.6	51.4	51.3	51.4	51.4		20.0	20.0	20.0	20.0	31.4	31.3	31.4	31.4	1
43		拉丝机	70		75.2	43.6	1.2	11.0	109.3	38.1	33.1	51.6	51.3	51.4	51.4		20.0	20.0	20.0	20.0	31.6	31.3	31.4	31.4	1
44		拉丝机	70		46.4	39	1.2	39.8	104.7	9.3	37.7	51.4	51.3	51.6	51.4		20.0	20.0	20.0	20.0	31.4	31.3	31.6	31.4	1
45		拉丝机	70		51.4	39.5	1.2	34.8	105.2	14.3	37.2	51.4	51.3	51.5	51.4		20.0	20.0	20.0	20.0	31.4	31.3	31.5	31.4	1
46		拉丝机	70		56.2	40	1.2	30.0	105.7	19.1	36.7	51.4	51.3	51.4	51.4		20.0	20.0	20.0	20.0	31.4	31.3	31.4	31.4	1
47		拉丝机	70		61.2	39	1.2	25.0	104.7	24.1	37.7	51.4	51.3	51.4	51.4		20.0	20.0	20.0	20.0	31.4	31.3	31.4	31.4	1
48		拉丝机	70		66.7	39	1.2	19.5	104.7	29.6	37.7	51.4	51.3	51.4	51.4		20.0	20.0	20.0	20.0	31.4	31.3	31.4	31.4	1
49		拉丝机	70		71	39	1.2	15.2	104.7	33.9	37.7	51.5	51.3	51.4	51.4		20.0	20.0	20.0	20.0	31.5	31.3	31.4	31.4	1
50		拉丝机	70		75.2	38.6	1.2	11.0	104.3	38.1	38.1	51.6	51.3	51.4	51.4		20.0	20.0	20.0	20.0	31.6	31.3	31.4	31.4	1
51		拉丝机	70		46.7	36	1.2	39.5	101.7	9.6	40.7	51.4	51.3	51.6	51.4		20.0	20.0	20.0	20.0	31.4	31.3	31.6	31.4	1
52		拉丝机	70		52.9	35.7	1.2	33.3	101.4	15.8	41.0	51.4	51.3	51.4	51.4		20.0	20.0	20.0	20.0	31.4	31.3	31.4	31.4	1
53		拉丝机	70		59	35	1.2	27.2	100.7	21.9	41.7	51.4	51.3	51.4	51.4		20.0	20.0	20.0	20.0	31.4	31.3	31.4	31.4	1
54		拉丝机	70		65.5	34.8	1.2	20.7	100.5	28.4	41.9	51.4	51.3	51.4	51.4		20.0	20.0	20.0	20.0	31.4	31.3	31.4	31.4	1
55		拉丝机	70		71.2	34.8	1.2	15.0	100.5	34.1	41.9	51.5	51.3	51.4	51.4		20.0	20.0	20.0	20.0	31.5	31.3	31.4	31.4	1

56		拉丝机	70		76	33.8	1.2	10.2	99.5	38.9	42.9	51.6	51.3	51.4	51.4		20.0	20.0	20.0	20.0	31.6	31.3	31.4	31.4	1
57		拉丝机	70		63.1	30.5	1.2	23.1	96.2	26.0	46.2	51.4	51.3	51.4	51.4		20.0	20.0	20.0	20.0	31.4	31.3	31.4	31.4	1
58		拉丝机	70		47.4	31.4	1.2	38.8	97.1	10.3	45.3	51.4	51.3	51.6	51.4		20.0	20.0	20.0	20.0	31.4	31.3	31.6	31.4	1
59		拉丝机	70		56.7	31	1.2	29.5	96.7	19.6	45.7	51.4	51.3	51.4	51.4		20.0	20.0	20.0	20.0	31.4	31.3	31.4	31.4	1
60		拉丝机	70		52.6	31.2	1.2	33.6	96.9	15.5	45.5	51.4	51.3	51.5	51.4		20.0	20.0	20.0	20.0	31.4	31.3	31.5	31.4	1
61		拉丝机	70		60.5	30.5	1.2	25.7	96.2	23.4	46.2	51.4	51.3	51.4	51.4		20.0	20.0	20.0	20.0	31.4	31.3	31.4	31.4	1
62		拉丝机	70		67.1	30	1.2	19.1	95.7	30.0	46.7	51.4	51.3	51.4	51.4		20.0	20.0	20.0	20.0	31.4	31.3	31.4	31.4	1
63		拉丝机	70		72.1	30	1.2	14.1	95.7	35.0	46.7	51.5	51.3	51.4	51.4		20.0	20.0	20.0	20.0	31.5	31.3	31.4	31.4	1
64		拉丝机	70		77.4	29.3	1.2	8.8	95.0	40.3	47.4	51.7	51.3	51.4	51.4		20.0	20.0	20.0	20.0	31.7	31.3	31.4	31.4	1
65		拉丝机	70		46.7	26.9	1.2	39.5	92.6	9.6	49.8	51.4	51.3	51.6	51.4		20.0	20.0	20.0	20.0	31.4	31.3	31.6	31.4	1
66		拉丝机	70		52.9	27.4	1.2	33.3	93.1	15.8	49.3	51.4	51.3	51.4	51.4		20.0	20.0	20.0	20.0	31.4	31.3	31.4	31.4	1
67		拉丝机	70		58.6	26.4	1.2	27.6	92.1	21.5	50.3	51.4	51.3	51.4	51.4		20.0	20.0	20.0	20.0	31.4	31.3	31.4	31.4	1
68		拉丝机	70		63.6	25.7	1.2	22.6	91.4	26.5	51.0	51.4	51.3	51.4	51.4		20.0	20.0	20.0	20.0	31.4	31.3	31.4	31.4	1
69		拉丝机	70		68.3	25.7	1.2	17.9	91.4	31.2	51.0	51.4	51.3	51.4	51.4		20.0	20.0	20.0	20.0	31.4	31.3	31.4	31.4	1
70		拉丝机	70		73.1	25.2	1.2	13.1	90.9	36.0	51.5	51.5	51.3	51.4	51.4		20.0	20.0	20.0	20.0	31.5	31.3	31.4	31.4	1
71		拉丝	70		46.7	22.6	1.2	39.5	88.3	9.6	54.1	51.4	51.3	51.6	51.4		20.0	20.0	20.0	20.0	31.4	31.3	31.6	31.4	1

		机																							
72		拉丝机	70		52.6	21.9	1.2	33.6	87.6	15.5	54.8	51.4	51.3	51.5	51.4		20.0	20.0	20.0	20.0	31.4	31.3	31.5	31.4	1
73		拉丝机	70		58.1	21.4	1.2	28.1	87.1	21.0	55.3	51.4	51.3	51.4	51.4		20.0	20.0	20.0	20.0	31.4	31.3	31.4	31.4	1
74		拉丝机	70		62.9	21.7	1.2	23.3	87.4	25.8	55.0	51.4	51.3	51.4	51.4		20.0	20.0	20.0	20.0	31.4	31.3	31.4	31.4	1
75		拉丝机	70		68.6	21.2	1.2	17.6	86.9	31.5	55.5	51.4	51.3	51.4	51.4		20.0	20.0	20.0	20.0	31.4	31.3	31.4	31.4	1
76		拉丝机	70		74.3	20.5	1.2	11.9	86.2	37.2	56.2	51.5	51.3	51.4	51.4		20.0	20.0	20.0	20.0	31.5	31.3	31.4	31.4	1
77		轧尖机	70		47.1	17.9	1.2	39.1	83.6	10.0	58.8	51.4	51.4	51.6	51.4		20.0	20.0	20.0	20.0	31.4	31.4	31.6	31.4	1
78		轧尖机	70		52.9	17.4	1.2	33.3	83.1	15.8	59.3	51.4	51.4	51.4	51.4		20.0	20.0	20.0	20.0	31.4	31.4	31.4	31.4	1
79		轧尖机	70		57.4	16.9	1.2	28.8	82.6	20.3	59.8	51.4	51.4	51.4	51.4		20.0	20.0	20.0	20.0	31.4	31.4	31.4	31.4	1
80		轧尖机	70		62.6	16.7	1.2	23.6	82.4	25.5	60.0	51.4	51.4	51.4	51.4		20.0	20.0	20.0	20.0	31.4	31.4	31.4	31.4	1
81		轧尖机	70		69.3	15.7	1.2	16.9	81.4	32.2	61.0	51.4	51.4	51.4	51.4		20.0	20.0	20.0	20.0	31.4	31.4	31.4	31.4	1
82		轧尖机	70		75	14.8	1.2	11.2	80.5	37.9	61.9	51.5	51.4	51.4	51.4		20.0	20.0	20.0	20.0	31.5	31.4	31.4	31.4	1
83		轧尖机	70		46.7	10.7	1.2	39.5	76.4	9.6	66.0	51.4	51.4	51.6	51.4		20.0	20.0	20.0	20.0	31.4	31.4	31.6	31.4	1
84		轧尖机	70		52.1	11.7	1.2	34.1	77.4	15.0	65.0	51.4	51.4	51.5	51.4		20.0	20.0	20.0	20.0	31.4	31.4	31.5	31.4	1
85		轧尖机	70		58.3	11.2	1.2	27.9	76.9	21.2	65.5	51.4	51.4	51.4	51.4		20.0	20.0	20.0	20.0	31.4	31.4	31.4	31.4	1
86		轧尖机	70		63.3	11.2	1.2	22.9	76.9	26.2	65.5	51.4	51.4	51.4	51.4		20.0	20.0	20.0	20.0	31.4	31.4	31.4	31.4	1

87		轧尖机	70		67.9	11.4	1.2	18.3	77.1	30.8	65.3	51.4	51.4	51.4	51.4		20.0	20.0	20.0	20.0	31.4	31.4	31.4	31.4	1
88		轧尖机	70		72.6	10.7	1.2	13.6	76.4	35.5	66.0	51.5	51.4	51.4	51.4		20.0	20.0	20.0	20.0	31.5	31.4	31.4	31.4	1
89		轧尖机	70		48.1	6.7	1.2	38.1	72.4	11.0	70.0	51.4	51.4	51.6	51.4		20.0	20.0	20.0	20.0	31.4	31.4	31.6	31.4	1
90		轧尖机	70		53.1	6	1.2	33.1	71.7	16.0	70.7	51.4	51.4	51.4	51.4		20.0	20.0	20.0	20.0	31.4	31.4	31.4	31.4	1
91		轧尖机	70		58.6	5.7	1.2	27.6	71.4	21.5	71.0	51.4	51.4	51.4	51.4		20.0	20.0	20.0	20.0	31.4	31.4	31.4	31.4	1
92		轧尖机	70		63.6	6	1.2	22.6	71.7	26.5	70.7	51.4	51.4	51.4	51.4		20.0	20.0	20.0	20.0	31.4	31.4	31.4	31.4	1
93		轧尖机	70		68.6	6.2	1.2	17.6	71.9	31.5	70.5	51.4	51.4	51.4	51.4		20.0	20.0	20.0	20.0	31.4	31.4	31.4	31.4	1
94		轧尖机	70		74.5	5.7	1.2	11.7	71.4	37.4	71.0	51.5	51.4	51.4	51.4		20.0	20.0	20.0	20.0	31.5	31.4	31.4	31.4	1
95		轧尖机	70		47.1	1	1.2	39.1	66.7	10.0	75.7	51.4	51.4	51.6	51.4		20.0	20.0	20.0	20.0	31.4	31.4	31.6	31.4	1
96		轧尖机	70		51.2	1.2	1.2	35.0	66.9	14.1	75.5	51.4	51.4	51.5	51.4		20.0	20.0	20.0	20.0	31.4	31.4	31.5	31.4	1
97		接头机	70		55.5	1.2	1.2	30.7	66.9	18.4	75.5	51.4	51.4	51.4	51.4		20.0	20.0	20.0	20.0	31.4	31.4	31.4	31.4	1
98		接头机	70		60	1	1.2	26.2	66.7	22.9	75.7	51.4	51.4	51.4	51.4		20.0	20.0	20.0	20.0	31.4	31.4	31.4	31.4	1
99		接头机	70		63.8	0.2	1.2	22.4	65.9	26.7	76.5	51.4	51.4	51.4	51.4		20.0	20.0	20.0	20.0	31.4	31.4	31.4	31.4	1
100		接头机	70		68.6	0.5	1.2	17.6	66.2	31.5	76.2	51.4	51.4	51.4	51.4		20.0	20.0	20.0	20.0	31.4	31.4	31.4	31.4	1
101		接头机	70		73.1	1	1.2	13.1	66.7	36.0	75.7	51.5	51.4	51.4	51.4		20.0	20.0	20.0	20.0	31.5	31.4	31.4	31.4	1
102		接头	70		48.3	-25	1.2	37.9	40.7	11.2	101.7	51.4	51.4	51.5	51.3		20.0	20.0	20.0	20.0	31.4	31.4	31.5	31.3	1

		机																							
103		接头机	70		48.3	-20.5	1.2	37.9	45.2	11.2	97.2	51.4	51.4	51.5	51.3		20.0	20.0	20.0	20.0	31.4	31.4	31.5	31.3	1
104		接头机	70		47.7	-17.3	1.2	38.5	48.4	10.6	94.0	51.4	51.4	51.6	51.3		20.0	20.0	20.0	20.0	31.4	31.4	31.6	31.3	1
105		接头机	70		48.1	-13.3	1.2	38.1	52.4	11.0	90.0	51.4	51.4	51.6	51.3		20.0	20.0	20.0	20.0	31.4	31.4	31.6	31.3	1
106		接头机	70		47.7	-10	1.2	38.5	55.7	10.6	86.7	51.4	51.4	51.6	51.3		20.0	20.0	20.0	20.0	31.4	31.4	31.6	31.3	1
107		接头机	70		47.3	-4.6	1.2	38.9	61.1	10.2	81.3	51.4	51.4	51.6	51.4		20.0	20.0	20.0	20.0	31.4	31.4	31.6	31.4	1
108		接头机	70		52.5	-4.6	1.2	33.7	61.1	15.4	81.3	51.4	51.4	51.5	51.4		20.0	20.0	20.0	20.0	31.4	31.4	31.5	31.4	1
109		接头机	70		56.9	-4.5	1.2	29.3	61.2	19.8	81.2	51.4	51.4	51.4	51.4		20.0	20.0	20.0	20.0	31.4	31.4	31.4	31.4	1
110		接头机	70		61.3	-4	1.2	24.9	61.7	24.2	80.7	51.4	51.4	51.4	51.4		20.0	20.0	20.0	20.0	31.4	31.4	31.4	31.4	1
111		接头机	70		64.9	-4.8	1.2	21.3	60.9	27.8	81.5	51.4	51.4	51.4	51.4		20.0	20.0	20.0	20.0	31.4	31.4	31.4	31.4	1
112		接头机	70		69.3	-4.3	1.2	16.9	61.4	32.2	81.0	51.4	51.4	51.4	51.4		20.0	20.0	20.0	20.0	31.4	31.4	31.4	31.4	1
113		接头机	70		74.1	-4.9	1.2	12.1	60.8	37.0	81.6	51.5	51.4	51.4	51.4		20.0	20.0	20.0	20.0	31.5	31.4	31.4	31.4	1
114		接头机	70		52.3	-9.8	1.2	33.9	55.9	15.2	86.5	51.4	51.4	51.5	51.3		20.0	20.0	20.0	20.0	31.4	31.4	31.5	31.3	1
115		接头机	70		52.9	-13	1.2	33.3	52.7	15.8	89.7	51.4	51.4	51.4	51.3		20.0	20.0	20.0	20.0	31.4	31.4	31.4	31.3	1
116		接头机	70		52.7	-16.3	1.2	33.5	49.4	15.6	93.0	51.4	51.4	51.4	51.3		20.0	20.0	20.0	20.0	31.4	31.4	31.4	31.3	1
117		切丝机	70		52.9	-20.4	1.2	33.3	45.3	15.8	97.1	51.4	51.4	51.4	51.3		20.0	20.0	20.0	20.0	31.4	31.4	31.4	31.3	1

118		切丝机	70		53.1	-25	1.2	33.1	40.7	16.0	101.7	51.4	51.4	51.4	51.3		20.0	20.0	20.0	20.0	31.4	31.4	31.4	31.3	1
119		切丝机	70		74.4	-9.4	1.2	11.8	56.3	37.3	86.1	51.5	51.4	51.4	51.3		20.0	20.0	20.0	20.0	31.5	31.4	31.4	31.3	1
120		切丝机	70		73.9	-12.9	1.2	12.3	52.8	36.8	89.6	51.5	51.4	51.4	51.3		20.0	20.0	20.0	20.0	31.5	31.4	31.4	31.3	1
121		切丝机	70		74.5	-17.3	1.2	11.7	48.4	37.4	94.0	51.5	51.4	51.4	51.3		20.0	20.0	20.0	20.0	31.5	31.4	31.4	31.3	1
122		切丝机	70		74.6	-21.1	1.2	11.6	44.6	37.5	97.8	51.5	51.4	51.4	51.3		20.0	20.0	20.0	20.0	31.5	31.4	31.4	31.3	1
123		切丝机	70		74.8	-25	1.2	11.4	40.7	37.7	101.7	51.5	51.4	51.4	51.3		20.0	20.0	20.0	20.0	31.5	31.4	31.4	31.3	1
124		切丝机	70		57	-10.1	1.2	29.2	55.6	19.9	86.8	51.4	51.4	51.4	51.3		20.0	20.0	20.0	20.0	31.4	31.4	31.4	31.3	1
125		切丝机	70		61.8	-10	1.2	24.4	55.7	24.7	86.7	51.4	51.4	51.4	51.3		20.0	20.0	20.0	20.0	31.4	31.4	31.4	31.3	1
126		切丝机	70		65.8	-9.9	1.2	20.4	55.8	28.7	86.6	51.4	51.4	51.4	51.3		20.0	20.0	20.0	20.0	31.4	31.4	31.4	31.3	1
127		层绕机	70		69.9	-9.9	1.2	16.3	55.8	32.8	86.6	51.4	51.4	51.4	51.3		20.0	20.0	20.0	20.0	31.4	31.4	31.4	31.3	1
128		层绕机	70		56.8	-12.9	1.2	29.4	52.8	19.7	89.6	51.4	51.4	51.4	51.3		20.0	20.0	20.0	20.0	31.4	31.4	31.4	31.3	1
129		层绕机	70		61.9	-13.3	1.2	24.3	52.4	24.8	90.0	51.4	51.4	51.4	51.3		20.0	20.0	20.0	20.0	31.4	31.4	31.4	31.3	1
130		层绕机	70		69.8	-12.9	1.2	16.4	52.8	32.7	89.6	51.4	51.4	51.4	51.3		20.0	20.0	20.0	20.0	31.4	31.4	31.4	31.3	1
131		层绕机	70		65.6	-12.7	1.2	20.6	53.0	28.5	89.4	51.4	51.4	51.4	51.3		20.0	20.0	20.0	20.0	31.4	31.4	31.4	31.3	1
132		低温烘箱	65		56.8	-17.4	1.2	29.4	48.3	19.7	94.1	46.4	46.4	46.4	46.3		20.0	20.0	20.0	20.0	26.4	26.4	26.4	26.3	1
133		低温	65		70.7	-17.1	1.2	15.5	48.6	33.6	93.8	46.5	46.4	46.4	46.3		20.0	20.0	20.0	20.0	26.5	26.4	26.4	26.3	1

		烘箱																							
134		退火炉	75		66.1	-17.3	1.2	20.1	48.4	29.0	94.0	56.4	56.4	56.4	56.3		20.0	20.0	20.0	20.0	36.4	36.4	36.4	36.3	1
135		退火炉	75		61.9	-17.9	1.2	24.3	47.8	24.8	94.6	56.4	56.4	56.4	56.3		20.0	20.0	20.0	20.0	36.4	36.4	36.4	36.3	1
136		退火炉	75		70.7	-21	1.2	15.5	44.7	33.6	97.7	56.5	56.4	56.4	56.3		20.0	20.0	20.0	20.0	36.5	36.4	36.4	36.3	1
137		退火炉	75		57.1	-20.5	1.2	29.1	45.2	20.0	97.2	56.4	56.4	56.4	56.3		20.0	20.0	20.0	20.0	36.4	36.4	36.4	36.3	1
138		退火炉	75		62.1	-21.2	1.2	24.1	44.5	25.0	97.9	56.4	56.4	56.4	56.3		20.0	20.0	20.0	20.0	36.4	36.4	36.4	36.3	1
139		退火炉	75		57.7	-24.9	1.2	28.5	40.8	20.6	101.6	56.4	56.4	56.4	56.3		20.0	20.0	20.0	20.0	36.4	36.4	36.4	36.3	1
140		退火炉	75		62.5	-24.9	1.2	23.7	40.8	25.4	101.6	56.4	56.4	56.4	56.3		20.0	20.0	20.0	20.0	36.4	36.4	36.4	36.3	1
141		退火炉	75		71.1	-25	1.2	15.1	40.7	34.0	101.7	56.5	56.4	56.4	56.3		20.0	20.0	20.0	20.0	36.5	36.4	36.4	36.3	1
142		退火炉	75		67	-21.2	1.2	19.2	44.5	29.9	97.9	56.4	56.4	56.4	56.3		20.0	20.0	20.0	20.0	36.4	36.4	36.4	36.3	1
143		退火炉	75		67.1	-25.2	1.2	19.1	40.5	30.0	101.9	56.4	56.4	56.4	56.3		20.0	20.0	20.0	20.0	36.4	36.4	36.4	36.3	1
144		电炉	70		67.3	-32	1.2	18.9	33.7	30.2	108.7	51.4	51.4	51.4	51.3		20.0	20.0	20.0	20.0	31.4	31.4	31.4	31.3	1
145		电炉	70		57.3	-31.8	1.2	28.9	33.9	20.2	108.5	51.4	51.4	51.4	51.3		20.0	20.0	20.0	20.0	31.4	31.4	31.4	31.3	1
146		电炉	70		60.5	-32	1.2	25.7	33.7	23.4	108.7	51.4	51.4	51.4	51.3		20.0	20.0	20.0	20.0	31.4	31.4	31.4	31.3	1
147		电炉	70		64.3	-31.8	1.2	21.9	33.9	27.2	108.5	51.4	51.4	51.4	51.3		20.0	20.0	20.0	20.0	31.4	31.4	31.4	31.3	1
148		电炉	70		56.9	-35.2	1.2	29.3	30.5	19.8	111.9	51.4	51.4	51.4	51.3		20.0	20.0	20.0	20.0	31.4	31.4	31.4	31.3	1
149		电炉	70		60.5	-35.4	1.2	25.7	30.3	23.4	112.1	51.4	51.4	51.4	51.3		20.0	20.0	20.0	20.0	31.4	31.4	31.4	31.3	1
150		电炉	70		64.5	-35.4	1.2	21.7	30.3	27.4	112.1	51.4	51.4	51.4	51.3		20.0	20.0	20.0	20.0	31.4	31.4	31.4	31.3	1
151		电炉	70		57.3	-39.1	1.2	28.9	26.6	20.2	115.8	51.4	51.4	51.4	51.3		20.0	20.0	20.0	20.0	31.4	31.4	31.4	31.3	1
152		电炉	70		60.6	-39.2	1.2	25.6	26.5	23.5	115.9	51.4	51.4	51.4	51.3		20.0	20.0	20.0	20.0	31.4	31.4	31.4	31.3	1
153		电炉	70		64.5	-38.8	1.2	21.7	26.9	27.4	115.5	51.4	51.4	51.4	51.3		20.0	20.0	20.0	20.0	31.4	31.4	31.4	31.3	1

154		雾化炉	70		64.7	-43.9	1.2	21.5	21.8	27.6	120.6	51.4	51.4	51.4	51.3		20.0	20.0	20.0	20.0	31.4	31.4	31.4	31.3	1
155		雾化炉	70		62.4	-43.8	1.2	23.8	21.9	25.3	120.5	51.4	51.4	51.4	51.3		20.0	20.0	20.0	20.0	31.4	31.4	31.4	31.3	1
156		振动筛	75		66.6	-47.6	1.2	19.6	18.1	29.5	124.3	56.4	56.4	56.4	56.3		20.0	20.0	20.0	20.0	36.4	36.4	36.4	36.3	1
157		振动筛	75		66.7	-49.2	1.2	19.5	16.5	29.6	125.9	56.4	56.4	56.4	56.3		20.0	20.0	20.0	20.0	36.4	36.4	36.4	36.3	1
158		振动筛	75		66.4	-51.5	1.2	19.8	14.2	29.3	128.2	56.4	56.5	56.4	56.3		20.0	20.0	20.0	20.0	36.4	36.5	36.4	36.3	1
159		振动筛	75		64.3	-47.8	1.2	21.9	17.9	27.2	124.5	56.4	56.4	56.4	56.3		20.0	20.0	20.0	20.0	36.4	36.4	36.4	36.3	1
160		振动筛	75		64.2	-49.2	1.2	22.0	16.5	27.1	125.9	56.4	56.4	56.4	56.3		20.0	20.0	20.0	20.0	36.4	36.4	36.4	36.3	1
161		振动筛	75		64.1	-51.5	1.2	22.1	14.2	27.0	128.2	56.4	56.5	56.4	56.3		20.0	20.0	20.0	20.0	36.4	36.5	36.4	36.3	1
162		振动筛	75		62.1	-47.9	1.2	24.1	17.8	25.0	124.6	56.4	56.4	56.4	56.3		20.0	20.0	20.0	20.0	36.4	36.4	36.4	36.3	1
163		振动筛	75		62.2	-49.5	1.2	24.0	16.2	25.1	126.2	56.4	56.4	56.4	56.3		20.0	20.0	20.0	20.0	36.4	36.4	36.4	36.3	1
164		振动筛	75		62.2	-51.4	1.2	24.0	14.3	25.1	128.1	56.4	56.5	56.4	56.3		20.0	20.0	20.0	20.0	36.4	36.5	36.4	36.3	1
165		破碎机	85		59.3	-48.2	1.2	26.9	17.5	22.2	124.9	61.4	61.4	61.4	61.3		20.0	20.0	20.0	20.0	41.4	41.4	41.4	41.3	1
166		破碎机	85		59.3	-49.6	1.2	26.9	16.1	22.2	126.3	61.4	61.4	61.4	61.3		20.0	20.0	20.0	20.0	41.4	41.4	41.4	41.3	1
167		破碎机	85		59.3	-51.3	1.2	26.9	14.4	22.2	128.0	61.4	61.5	61.4	61.3		20.0	20.0	20.0	20.0	41.4	41.5	41.4	41.3	1
168		包装机	70		47	-59.7	1.2	39.2	6.0	9.9	136.4	51.4	52.0	51.6	51.3		20.0	20.0	20.0	20.0	31.4	32.0	31.6	31.3	1
169		包装	70		46.2	-59.7	1.2	40.0	6.0	9.1	136.4	51.4	52.0	51.6	51.3		20.0	20.0	20.0	20.0	31.4	32.0	31.6	31.3	1

		机																							
170		包装机	70		45.8	-59.7	1.2	40.4	6.0	8.7	136.4	51.4	52.0	51.7	51.3		20.0	20.0	20.0	20.0	31.4	32.0	31.7	31.3	1
171		包装机	70		45.1	-59.7	1.2	41.1	6.0	8.0	136.4	51.4	52.0	51.7	51.3		20.0	20.0	20.0	20.0	31.4	32.0	31.7	31.3	1
172		包装机	70		44.2	-59.7	1.2	42.0	6.0	7.1	136.4	51.4	52.0	51.8	51.3		20.0	20.0	20.0	20.0	31.4	32.0	31.8	31.3	1
173		包装机	70		43.5	-59.6	1.2	42.7	6.1	6.4	136.3	51.4	52.0	51.9	51.3		20.0	20.0	20.0	20.0	31.4	32.0	31.9	31.3	1
174		包装机	70		42.8	-59.6	1.2	43.4	6.1	5.7	136.3	51.4	52.0	52.1	51.3		20.0	20.0	20.0	20.0	31.4	32.0	32.1	31.3	1
175		包装机	70		41.7	-59.7	1.2	44.5	6.0	4.6	136.4	51.4	52.0	52.4	51.3		20.0	20.0	20.0	20.0	31.4	32.0	32.4	31.3	1
176		包装机	70		40.7	-59.7	1.2	45.5	6.0	3.6	136.4	51.4	52.0	53.0	51.3		20.0	20.0	20.0	20.0	31.4	32.0	33.0	31.3	1
177		包装机	70		39.5	-59.7	1.2	46.7	6.0	2.4	136.4	51.4	52.0	54.4	51.3		20.0	20.0	20.0	20.0	31.4	32.0	34.4	31.3	1
178		冷却塔	75		45.8	-59.7	1.2	40.4	6.0	8.7	136.4	51.4	52.0	51.7	51.3		20.0	20.0	20.0	20.0	31.4	32.0	31.7	31.3	1

表 4-7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外声源）

序号	声源名称	空间相对位置/m			声源源强（任选一种）	声源控制措施	运行时段
		X	Y	Z	声功率级/dB(A)		
1	室外风机	88	-47.7	1.2	85	基础减振、隔声罩	16h
2	室外风机	88.1	-4	1.2	85		
3	室外风机	88.3	66.7	1.2	85		

表中坐标以厂界中心（115.600769°，37.113113°）为坐标原点，正东向为 X 轴正方向，正北向为 Y 轴正方向

（3）预测结果分析

根据高噪声设备源强、安装位置及治理措施，按导则推荐的声传播衰减模式预测营运期各厂界噪声值。预测模式如下：

$$L_A I = L_{Aref}\left(r_0\right) - \left(A_{div} + A_{bar} + A_{atm} + A_{exc}\right)$$

式中：$L_A I$———距声源 r 处的 A 声级；

$L_{Aref}(r_0)$———参考位置 r_0 处的 A 声级；

r ———受声点到声源的距离；

r_0———参考点到声源的距离；

A_{div}———声波几何发散引起的 A 声级衰减量，dB(A)；

A_{bar}———地面建筑物引起的 A 声级衰减量，dB(A)；

A_{atm}———空气吸收引起的 A 声级衰减量，dB(A)；

A_{exc}———附加 A 声级衰减量，dB(A)。

所有声源发出的噪声在同一受声点的影响，其计算模式为：

$$L_{eq总} = 10\lg\left(\sum_{i=1}^{n} 10^{0.1 L_{eq_i}}\right)$$

式中：$L_{eq总}$———n 个噪声源在同一受声点的合成 A 声级；

L_{eq_i}———第 I 个声源在受声点的 A 声级。

本项目全天 24 小时作业，实施后噪声厂界预测结果见表 4-8。

表 4-8　厂界噪声预测结果一览表

预测方位	最大值点空间相对位置/m			时段	贡献值（dB(A)）	标准限值（dB(A)）	达标情况
	X	Y	Z				
东侧	168.8	-9.1	1.2	昼间	48.7	65	达标
	168.8	-9.1	1.2	夜间	48.7	55	达标
南侧	59	-107.4	1.2	昼间	49.1	65	达标
	59	-107.4	1.2	夜间	49.1	55	达标
西侧	-34.3	-3.6	1.2	昼间	50.8	65	达标
	-34.3	-3.6	1.2	夜间	50.8	55	达标
北侧	90.2	91	1.2	昼间	54.5	65	达标
	90.2	91	1.2	夜间	54.5	55	达标

由上表可知，项目实施后，厂界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要求。

（4）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建设单位营运期应进行常规自行监测，监测项目及频次可按照下表或更为严格的要求执行。本项目投入运行后，噪声监测因子、监测频率情况见表 4-9。

表 4-9　噪声监测计划一览表

取样位置	监测因子	检测频次	执行标准
厂界	等效连续 A 声级	每季度一次	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四、固体废物

（1）源强分析

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生产过程中产生的边角料、不合格产品；设备保养产生的废液压油和液压油桶；环保设备产生的袋式除尘器除尘灰；原辅材料产生的废包装物。

1 一般固废

（1）盘条边角料：本项目产生的盘条边角料主要来源于焊条、焊丝生产时裁剪过程，产生量约焊丝总产量及使用量 0.5%，边角料产生量为 8.25t，根据《固体废

物分类与代码目录》，该固体废物属于 900-002-S17 废有色金属，暂存于一般固废区，定期外售。

（2）焊条不合格产品

焊条不合格产品占总产能 0.5%，产生量为 2.5t/a，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该固体废物属于 900-099-S59，暂存于一般固废区，定期外售。

（3）焊丝不合格产品

焊丝不合格产品占总产能 1%，产生量为 13t/a，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该固体废物属于 900-002-S17 废有色金属，暂存于一般固废区，定期外售。

（4）除尘灰

本项目共设置 3 台袋式除尘器，根据废气源强分析，其中破碎筛分、混料搅拌工序废气治理设施除尘灰产生量约为 1t/a，制粉、筛分工序废气治理设施袋式除尘器除尘灰为一般固体废物除尘灰产生量约为 4t/a，熔化工序袋式除尘器除尘灰产生量约为 5.6t/a，总产生量 10.6t/a。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该固体废物属于 900-002-S17；除尘器除尘灰分别收集于密闭容器，定期回用于生产。

（5）废包装物

项目原材料使用托盘、吨包和铁桶，项目产生的废包装物，主要为废吨包，项目吨包年使用量为 430 个，废品率为 2%则废吨包产生量为 9 个/年，废包装物种量约为 0.01t/个，则废包装物产生量为 0.09t/a。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该固体废物属于 900-099-S59，暂存于一般固废区，定期外售。

2、危险废物

（1）设备维护产生的废液压油，年更换 2 次，每次更换约为 200kg，废液压油产生量为 0.4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废液压油代码为 900-218-08，更换下的废液压油使用密闭容器暂存于危废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2）废液压油桶，项目年使用液压油 0.4t，产生液压油桶 2 个，重量为 20kg/个，液压油桶产生量为 0.04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废液压油桶代码为 900-249-08，密封后暂存于危废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3）设备维护产生的废切削液，年更换 2 次，每次更换约为 100kg，切削液产

生量为 0.2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废液压油代码为 900-006-09，更换下的废液压油使用密闭容器暂存于危废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4）废切削液桶，项目年使用切削液 0.4t，产生切削液桶 2 个，重量为 20kg/个，切削液桶产生量为 0.04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废切削液桶代码为 900-041-49，密封后暂存于危废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表 4-10　本项目主要固体废物汇总表

序号	副产物名称	产生工序	产生量（t/a）	是否属危险废物	废物代码	处置方式
1	盘条边角料	生产过程	8.25	否	900-002-S17	暂存于一般固废区，定期外售
2	焊条不合格产品		2.5	否	900-099-S59	
3	焊丝不合格产品		13	否	900-002-S17	
4	除尘灰		10.6	否	900-002-S17	收集于密闭容器内，回用于生产
5	废包装物		0.09	否	900-099-S59	暂存于一般固废区，定期外售
6	废液压油	设备维护	0.4	是	900-218-08	收集于密闭容器，暂存于危废间，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理
7	废液压油桶		0.04	是	900-249-08	
8	废切削液		0.2	是	900-006-09	
9	废切削液桶		0.04	是	900-041-49	

表 4-11　本项目危险废物分析汇总表

名称	类别	代码	产生量（t/a）	产生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环境管理要求
废液压油	HW08	900-218-08	0.4	生产设备	液态	石油烃	矿物油	1 次/半年	T/I	分类收集于密闭容器内，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合理处置
废液压油桶	HW08	900-249-08	0.04		固态				T/I		
废切削液	HW09	900-006-09	0.2		液态				T		
废切削液桶	HW49	900-041-49	0.04		固态		油水混合物		T/I		

表 4-12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

序号	贮存场所（设施）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1	危险废物暂存间	废液压油	HW08	900-218-08	生产车间东南侧	$4m^2$	桶装	5t	6 个月
		废液压油桶	HW08	900-249-08			桶装		
		废切削液	HW09	900-006-09			桶装		
		废切削液桶	HW49	900-041-49			桶装		

（2）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及管理要求

①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本项目于车间东侧设置 $8m^3$固体废物暂存间 1 座，储存能力约 6t，每月清理一次。生产车间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时堆放于厂区内专用的一般固体废物暂存间内，暂存间应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设置。具体如下：

A.必须与将要堆放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类别相一致。

B.应防止雨水径流进入贮存场内。

C.应加强监督管理，禁止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混入。

②生活垃圾

项目生活垃圾分类袋装收集，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企业应就生活垃圾与城管委达成协议，保证及时清运，做到日产日清，存放和运输过程中不出现二次污染问题。营运期，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规范，对垃圾进行分类，从源头减少生活垃圾产生，具体为：

A.实行绿色办公，优先采购和使用有利于保护环境的产品、设备和设施，提高再生纸的使用比例，减少使用一次性办公用品。

B.配套建设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设施。并按要求对厨余垃圾、可回收物、有害垃圾、其他垃圾进行分类，配套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设施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步设计、同步施工、同步验收、同步使用，设施建设费用纳入建设工程投资；同时设置兼职管理人员进行统一负责分类收集、运输、处理，不得将危险废物、工业固体废物、建筑垃圾、绿化垃圾等混入生活垃圾。

③危险废物

建设单位产生的危险废物应分类贮存于专用的危险废物堆放场内，并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中相关技术要求进行设置，具体如下：

A.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的选址应满足 GB18597、GBZ1 和 GBZ2 的有关要求。

B.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应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

C.暂存场所内应按照危险废物的种类和特性进行分区贮存，每个贮存区域之间宜设置挡墙间隔，并设置防雨、防火、防雷、防扬尘装置。

D.危险废物贮存期限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有关规定，及时交由资质单位集中处置。

E.应建立危险废物贮存台账制度，并做好危险废物出入库交接记录。

F.存放装载液体、半固体危险废物容器位置，应有耐腐蚀的硬化地面且表面无裂隙。

G.不相容的危险废物必须分开存放，并设有隔离间隔断。

a.危险废物贮存设置环境影响分析

厂区危险废物集中存放于 1 座危废暂存间内，1 年委托有资质单位清运一次。本项目于车间东南侧设置 4m³危废暂存间 1 座，储存能力 5t，危险废物产生量为 0.68t/a。暂存间内主要危险废物为废切削液、废切削液桶、废液压油、废液压油桶桶体下方设置防渗托盘，避免了对土壤和地下水的污染；不同类、不相容危险废物采取分区存放，避免了互相间污染和发生反应，产生次生污染。

b.运输过程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危险废物厂内运输由专人负责，使用专用运输工具运输，各类危险废物均采用桶装，直接放置于专用运输工具上送至危废暂存间内，运输人员对每日危废运输情况进行记录，定期对人员进行考核培训，对运输工具进行检查维护，对临时存放容器进行查验，严禁运输过程中容器不密闭或散装运输。

c.处置的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不对厂区内危险废物进行处置，废物经收集暂存后定期交有资质单位代为处置，满足本项目危险废物处理处置的需要。

综上所述，本项目固体废物均有合理可行的处置去向，不会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5、地下水、土壤

①地下水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切削液、废切削液、液压油及废液压油等，如果操作不当引起泄漏可能对地下水产生污染。

本项目设备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产生量少，全部用于厂区泼洒抑尘，不外排。

在采取相应的防渗等地下水保护措施后，项目运营期对周围地下水环境影响较小；由于国家未颁布本项目相关行业污染控制标准或防渗技术规范措施，因此本次评价对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 610-2016）中表 7 地下水污染防渗分区参照表，提出本项目分区防渗要求见表 4-13。

表 4-13　本项目地下水污染防渗分区表

厂区分区	标准	防渗分区
危废暂存间	参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	重点防渗区
生产车间其他区域	参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 610-2016）表 7 相关要求	一般防渗区

重点污染防治区防渗措施：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要求，危险废物采用专用的容器存放，并置于专用贮存间，防止风吹雨淋和日晒。贮存间设立危险废物警示标志，由专人进行管理，做好危险废物排放量及处置记录；危废暂存间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要求进行设计，危险废物暂存间地面采取三合土铺底和水泥硬化，采用 15~20cm 的抗渗钢筋混凝土浇筑，并附改性沥青防渗层+涂环氧树脂防渗层，渗透系数小于 10^{-7}cm/s，防渗性能应与 6.0m 厚粘土层等效，并设置泄漏液体的收集装置，且做到表面无裂隙，避免泄漏对地下水产生污染影响；对装有危废的容器进行定期检查，容器泄漏损坏时必须立即处理，并将危废装入完好容器内。

一般防渗区：生产车间其他区域全部进行水泥硬化处理，增加防渗层，等效黏土防渗 Mb≥1.5m，K≤1×10^{-7}cm/s。

项目运营期间应加强管理，定期进行检查，通过落实以上措施，项目不会对地

下水产生不良影响。

②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设备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产生量少，全部用于厂区泼洒抑尘，不外排。本项目所涉及切削液、废切削液、液压油及危险废物废液压油，如果操作不当引起泄漏可能对土壤产生污染。

本项目建成后，主要污染为液体原料及危废泄漏垂直入渗进入土壤，主要污染物为石油类，污染途径主要有垂直入渗、大气沉降等，本项目属于污染影响型。

1）厂区内土壤环境

危废间、原料区、循环水槽、固废间、生产区等进行严格的分区防渗，可避免发生“跑、冒、滴、漏”现象污染土壤环境。污染物对厂区内土壤环境影响较小。

2）厂区外土壤环境

建设项目厂区所在地周边主要为其他企业和空地，危废间、原料区、固废间、生产区等进行严格的分区防渗，污染物对周围土壤环境影响较小。同时企业运行过程中要加强管理，严格执行和落实各项防渗等环保措施，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行，从而减缓对土壤的影响。

表 4-12 土壤污染防治措施一览表

污染类别	污染源	污染因子	污染防护措施	
大气沉降	生产过程	颗粒物	源头控制措施	除尘设备治理设备+不低于 15m 高排气筒，生产车间加强密闭，有效减少污染物的产生和排放量
			过程防控设施	保证环保设施正常运行
垂直入渗	危废间、生产车间	石油类	源头控制措施	危废间、生产车间进行严格的分区防渗，严防跑冒滴漏

6、环境风险

根据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关于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防范环境风险的通知》(环发[2005]152 号)、环境保护部《关于进一步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防范环境风险的通知》(环发[2012]77 号)、环境保护部《关于切实加强风险防范严格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发[2012]98 号)及《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的要求，对于涉及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物质的生产、使用、储存等新建、改建和技

术改造项目进行风险评价。本次环境风险评价的目的在于识别物料生产、储存过程中的风险因素及可能诱发的环境问题，并针对潜在的环境风险，提出相应的预防措施，以使建设项目的事故率、损失和环境影响达到可接受水平。

6.1 评价依据

本次评价主要依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的要求进行评价。

6.2 风险调查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环境风险类型包括危险物质泄漏、火灾、爆炸。本项目涉及到的危险性物质主要为液压油、废液压油。

6.3 风险潜势初判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本项目危险物质环境影响的途径主要是大气环境、水环境，主要危险物质储存及临界量见下表。

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 Q 值：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附录 B，本项目风险物质最大储存量及临界量见下表。

表 4-13　本项目风险物质最大储存量及临界量一览表

<table>
<tr><th>危险物质</th><th>CAS 号</th><th>最大存在量 t</th><th>临界量 t</th><th>q/Q</th></tr>
<tr><td>液压油</td><td>/</td><td>0.8</td><td>2500</td><td>0.00032</td></tr>
<tr><td>切削液</td><td>/</td><td>0.4</td><td>2500</td><td>0.00016</td></tr>
<tr><td>废液压油</td><td>/</td><td>0.4</td><td rowspan="4">50</td><td rowspan="4">0.0136</td></tr>
<tr><td>废液压油桶</td><td>/</td><td>0.04</td></tr>
<tr><td>废切削液</td><td>/</td><td>0.2</td></tr>
<tr><td>废切削液桶</td><td>/</td><td>0.04</td></tr>
<tr><td>合计</td><td></td><td></td><td></td><td>0.01408</td></tr>
</table>

注：液压油最大存在量为焊条油压机设备自带，每台焊条挤压设备内约 0.2t 液压油，本项目共计 4 台焊条挤压机，液压油按 0.8 吨计，切削液存在于轧机内约为 0.1t，共有轧机 4 台存在量按 0.4t 计。危险废物临界量参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表 B.2 其他危险物质临界量推荐值中健康危险急性毒性物质（类别 2，类别 3）执行。

注：风险物质临界量参照《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分级方法》HJ941-2018。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C，计算所涉及的每种危险物质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与其在附录 B 中对应临界量的比值 Q。

当只涉及一种危险物质时，计算该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即为 Q；

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则按下式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Q）：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cdots \frac{q_n}{Q_n}$$

式中：q_1，q_2，...，q_n——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

Q_1,Q_2 ,...,Q_n——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

当 Q＜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

当 Q≥1 时，将 Q 值划分为：（1）1≤Q＜10；（2）10≤Q＜100；（3）Q≥100。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 Q=0.01408，属于 Q＜1，则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6.4 评价等级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评价工作等级划分，见下表。

表 4-14　评价工作级别划分一览表

环境风险潜势	IV、IV+	III	II	I
评价工作等级	一	二	三	简单分析 a
a 是相对于详细评价工作内容而言，在描述危险物质、环境影响途径、环境危害后果、风险防范措施等方面给出定性的说明。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 ，风险潜势为I，可开展简单分析。由于本项目从危险物质判断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故本项目环境风险评价等级为简单分析，不需进行评价，只进行简单的分析。

6.5 环境风险分析

本项目涉及到的危险性物质主要为液压油、废液压油、切削液、废切削液、废切削液桶、废液压油桶。液压油、废液压油属于易燃液体。因此，在运输、储存过程中发生火灾事故，可能对大气、水体和土壤造成污染以及发生中毒事故，切削液、废切削液、废切削液桶、废液压油桶具有毒性，遗撒可能对项目周边土壤环境造成污染。

6.6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

（1）风险管理

1）选址、总图布置和建筑安全防范措施

i本项目选址于南宫市段芦头集体经济改革发展试验区，距离项目最近的敏感点

为厂界东北距唐家庄村居民区 250m，距离相对较远，且厂区危险物质储存量较小，在发生风险事故的状态下，居民区不会受到较大影响。

ii总图布置方面，在满足工程要求的基础上，设计上注重生产安全，满足防火、防爆要求。根据车间(工序)生产过程中火灾、爆炸危险等级及毒物危害程度分级进行分类、分区布置。合理划分管理区、工艺生产区、辅助生产区及储运设施区，各区按其危害程度采取相应的安全防范措施进行管理。

iii在建筑物设计中严格按照《建筑设计防火规范》等规定，并按照《建筑灭火器配置设计规范》等要求配置相应的消防器材。

2）设计中采取的防范措施

i设计所选原材料、设备必须符合工艺及防火、防爆要求，应选用有资质生产厂家生产的合格产品；产品所使用的包装物和容器必须由取得定点证书的专业企业定点生产的产品。

ii设备及管道均采用相应的防静电滤料。在有关厂房和建筑内设置强制通风设备，以防有害易燃气体积聚。

iii废液压油、废液压油桶、废切削液暂存危废间，定期委托资质单位处置。循环水槽处、固废间、生产区、原料区、危废间并进行防渗处理；

3）消防措施

建立完善的消防系统。本项目建成后厂内应设兼职消防人员，并配备必要的消防器具，主要在厂区内按消防规范设置灭火器等消防设施和器材。

4）电气、电讯安全防范措施

i购买的电气设备必须是具有国家安全认证标志的产品。

ii生产装置、储区的电气、仪表设备选型根据介质、防爆等级要求选择防爆电气设备。

iii在电气和电讯设计中，消防设施采用单独的回路供电，其配电线路采用非延燃性铠装电缆，明敷时置于配线桥架内或直接埋地敷设，当发生火灾切断生产、生活用电时，仍能保证消防用电。

iv 在火灾危险场所严格按照环境的危险类别或区域配置相应的设备和灯具，避免电气火花引起火灾。

（2）应急预案

应急预案是企业根据实际情况预计可能发生的事故，为增加对事故的处理能力所预先制定的应急对策。

为了落实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建立健全环境应急救援体系；提高应对突发环境事件的预防、应急响应、处置能力；增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科学性、实效性和可操作性，避免和减少事件发生；消除、降低环境污染危害和影响，促进企业可持续发展，保障公众生命健康和环境生态安全，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本次评价给出了应急预案的一般性内容。

通过对污染事故的风险评价，建设单位应本着立足“自救为主，外援为辅，统一指挥，当机立断”原则，制定防止重大环境污染事故发生的工作计划、消除事故隐患的措施及突发性事故应急处理办法等。一旦出现突发事故，必须按事先拟定的应急预案，进行紧急处理。本项目应急预案重点如下：

1）必须制定应急计划、方案和程序

为了使突发事故发生后能有条不紊的处理事故，在工程投产之前就应制定事故应急计划和方案，以备在发生事故后有备无患。

2）成立重大事故应急救援小组

成立由厂长及生产、安全、环保等部门组成的重大事故应急救援小组，一旦发生事故，救援小组便及时履行其相应的职责，处理事故。

3）事故发生后应采取紧急隔离和疏散设施

一旦发生突发事故，应及时发出警报，并在救援小组的领导下，紧急隔离危险物品，切断电源，疏散人群，抢救受害人员，同时启动灭火器。

（3）风险防范措施内容

表 4-15　风险防范措施一览表

项　目	风险防范措施内容
厂区	应急物资：沙包、泥袋等
	设计消防系统，配备灭火装置
	设置 119 火警电话、120 急救电话及应急通讯装置
安全管理措施	1.加强施工监理，确保施工质量；2.定期检查管道及安全保护系统；3.加强教育，提高工人安全意识，严格执行操作规程
制定事故应急	主要内容：应急计划区；应急组织机构和人员；预案分级响应条件；应急救

预案	援保障；报警、通讯联络方式；应急环境监测、抢险、救援及控制措施；应急监测、防护措施、清除泄漏措施和器材；人员紧急撤离、疏散、应急控制、撤离组织计划；事故应急救援关闭与恢复措施；应急培训计划。

（4）分析结论

表 4-16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建设项目名称	河北登月焊材有限公司年产特种焊材 2000 吨建设项目
建设地点	河北登月焊材有限公司
地理坐标	东经 115 度 36 分 4.790 秒，北纬 37 度 06 分 46.730 秒
主要危险物质	液压油、切削液、废切削液桶、废液压油、废液压油桶、废切削液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大气、地表水、地下水等）	危险物质发生遗撒、泄漏进入水体后可能污染地表水、周边土壤及地下水。发生火灾或爆炸事故，从而造成有毒有害气体在大气中扩散，污染大气环境
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加强日常监管，减少风险物质的跑、冒、滴、漏。
填表说明（列出项目相关信息及评价说明）：本项目风险物质主要为液压油、废液压油、废液压油桶、切削液、废切削液桶，环境风险潜势为 I，在采取评价中提出的风险事故防范措施后，能有效预防事故的发生，可将项目风险降至最低程度，不会对敏感目标造成影响。因此，本项目建设从环境风险的角度是可行的。	

项目不构成重大危险源，采取一系列技术和管理措施，控制其使用风险，项目发生风险的类型和几率都很小，通过加强管理、严格遵守各项安全操作规程、制度和落实风险评价要求的防范措施，加强对全体员工防范事故风险能力的培训，健全环保规章制度制定事故应急预案等，本项目发生的潜在风险事故可以避免和控制，环境风险可以承受。

7、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1）环境管理

环境管理是对人类生产、生活和社会活动实行控制性的影响，使外界事物按照人们的决策和计划方向进行和发展。随着我国环保法规的完善及严格执法，环境污染问题将极大地影响着企业的生存与发展。因此，环境管理应作为企业管理工作中的重要组成部分，企业应积极并主动地预防和治理，提高全体职工的环境意识，避免因管理不善而造成的环境事故。

（2）排污口规范化

A、排污口规范化要求

I、废气排污口规范化

①排气筒应设置编号铭牌，并注明排放的污染物。

②排气筒应设置便于采样、监测的采样口和采样监测平台，有净化设施的应在其进出口分别设置采样口。

③采样孔、点数目和位置应按《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16157-1996)的规定设置。

④当采样位置无法满足规范要求时，其位置应由当地环境监测部门确认。

II、噪声排放源规范化

应按照《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测量方法》(GB12349-1990)的规定，设置环境噪声监测点，并在该处附近醒目处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

III、固体废物规范化要求

一般固体废物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相关要求。危险固体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

B、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I、废气排放口和噪声排放源图形符号分为提示图形符号和警告图形符号两种，图形符号的设置按 GB15562.1-1995 执行。

II、噪声排放源图形符号分为提示图形符号和警告图形符号两种，图形符号的设置按 GB15562.1-1995 执行。

III、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图形符号分为提示图形符号和警告图形符号两种，图形符号的设置按 GB15562.1-1995 执行。

IV、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的设计、定型、制作和使用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实行统一监督管理，对标志牌实行定点制作和统一监制，制作单位必须持有国家环保局签发的生产许可证或生产委托书，未经许可，任何地方和单位不得自制标志牌，也不得使用未经国家环保局统一监制的标志牌。

VI、环保标志牌设置位置在排污口(采样点)附近且醒目处，高度为标志牌上缘离地面 2m。排污口附近 1m 范围内有建筑物的，设平面式标志牌，无建筑物的设立式标志牌。

具体图形标志情况见图 4-2、图 4-3。

图 4-2　排放口(源)环保提示图形标志

危险废物　　废气排放　　噪声排放　　一般固体废物

图 4-3　排放口(源)环保警示图形标志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table>
<tr><th>内容
要素</th><th colspan="2">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th><th>污染物项目</th><th colspan="2">环境保护措施</th><th>执行标准</th></tr>
<tr><td rowspan="7">大气环境</td><td>破碎、筛分、混料、搅拌工序废气排放口</td><td>DA 001</td><td>颗粒物</td><td>集气装置+布袋除尘器</td><td>15m 排气筒，排气筒</td><td rowspan="2">《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排放标准</td></tr>
<tr><td>制粉、筛分、包装工序废气放口</td><td>DA003</td><td>颗粒物</td><td>集气装置+布袋除尘器</td><td>15m 排气筒，排气筒</td></tr>
<tr><td rowspan="2">熔化工序废气排放口</td><td rowspan="2">DA 002</td><td>颗粒物</td><td rowspan="2">集气装置+布袋除尘器</td><td rowspan="2">15m 排气筒，排气筒</td><td rowspan="2">《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1640-2012）表 1 工业炉窑颗粒物排放限值，同时满足《邢台市空气质量综合指数“退后十”攻坚行动方案》（邢字〔2021〕3 号）</td></tr>
<tr><td>烟气黑度</td></tr>
<tr><td colspan="2">厂界</td><td>无组织颗粒物</td><td colspan="2" rowspan="2">车间密闭、加强管理</td><td>《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标准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1640-2012）表 3 标准要求</td></tr>
<tr><td colspan="2">厂房门窗排放口</td><td>无组织烟尘</td><td>《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 3 有车间厂房其他炉窑标准。</td></tr>
<tr><td>地表水环境</td><td colspan="2">生活污水</td><td>COD、BOD_5、SS、NH_3-N</td><td colspan="3">泼洒抑尘，不外排</td></tr>
<tr><td>声环境</td><td colspan="2">生产设施、环保风机等设备</td><td>Leq（A）</td><td colspan="2">选择低噪声设备、
安装减振基础，厂房隔声等措施</td><td>厂界噪声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排放标准要求</td></tr>
<tr><td>电磁辐射</td><td colspan="2">/</td><td>/</td><td colspan="2">/</td><td>/</td></tr>
<tr><td>固体废物</td><td colspan="6">一般固废：本项目产生的边角料、焊条不合格产品、焊丝不合格产品、废包装物定期收集后外售，废气治理设施袋式除尘器除尘灰分类暂存于密闭容器定期回用于生产。</td></tr>
</table>

	危险废物：设备保养产生的废液压油和废液压油桶、废切削液、废切削液桶使用密闭容器暂存于危废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生活垃圾：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重点防渗区：危险废物暂存间地面采取三合土铺底和水泥硬化，采用15~20cm 的抗渗钢筋混凝土浇筑，并附改性沥青防渗层+涂环氧树脂防渗层，渗透系数小于 10^{-7}cm/s，防渗性能应与 6.0m 厚粘土层等效。 一般防渗区：生产车间用三合土铺底，再在上层用 15~20cm 的水泥混凝土浇底，使渗透系数低于 1×10^{-7}cm/s。防渗性能应与 1.5m 厚粘土层等效。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配备应急供电系统、配备消防器材、设置防火标志。 2、储备应急物资沙包、泥袋、防护服等；配备干粉灭火器等灭火装置；119 火警电话、120 急救电话及应急通讯装置。 3、配备应急救援技术人员，对职工风险意识、安全意识及一般应急措施的培训等。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1、排污口规范化管理** 厂区排气筒应设置编号铭牌，并注明排放的污染物，且设置便于采样、监测的采样口和采样监测平台。环保标志牌设置位置在排污口(采样点)附近且醒目处，高度为标志牌上缘离地面 2m，排污口附近 1m 范围内有建筑物的，设平面式标志牌，无建筑物的设立式标志牌。 **2、排污口建档管理** （1）要求使用生态环境部统一印刷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规范化排污口标志登记证》，并按要求填写有关内容； （2）根据排污口管理档案内容要求，项目建成后，应将主要污染物种类、数量、浓度、排放去向、达标情况及设施运行情况记录于档案。

六、结论

本项目位于南宫市段芦头集体经济改革发展试验区。产业定位及占地类型符合南宫市段芦头集体经济改革发展试验区用地规划和产业规划要求，生产工艺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并满足区域“三线一单”的相关要求。项目采取了严格的污染治理措施并制定了完善的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可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全部综合利用或妥善处置。综上所述，在全面加强监督管理，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和严格落实各项环保措施的条件下，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附　图

1、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

2、建设项目周边关系图

3、建设项目平面布置图（一层）

4、建设项目分区防渗图（一层）

5、建设项目平面布置图（二层）

6、建设项目分区防渗图（二层）

7、试验区总体规划用地布局规划图

8、大气现状监测点位图

附　件

1、营业执照

2、备案证

3、乡镇项目落地证明

4、租赁协议

5、段芦头试验区审查意见

6、项目无违法情况说明

7、现状监测报告

8、委托书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许可排放量②	在建工程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⑦
废气	颗粒物	0	0	0	0.909	0	0.979	+0.909
废水	COD	0	0	0	0	0	0	0
	氨氮	0	0	0	0	0	0	0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盘条边角料	0	0	0	8.25	0	8.25	+8.25
	焊条不合格产品	0	0	0	2.5	0	2.5	+2.5
	焊丝不合格产品	0	0	0	13	0	13	+13
	施袋式除尘器除尘灰	0	0	0	10.6	0	10.6	+10.6
	废包装物	0	0	0	0.09	0	0.09	+0.09
危险废物	废液压油	0	0	0	0.4	0	0.4	+0.4
	废液压油桶	0	0	0	0.04	0	0.04	+0.04
	废切削液	0	0	0	0.3	0	0.2	+0.2
	废切削液桶	0	0	0	0.04	0	0.04	+0.04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现有工程污染物排放情况根据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填写，无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或执行报告中无相关内容的，通过监测数据核算现有工程污染物排放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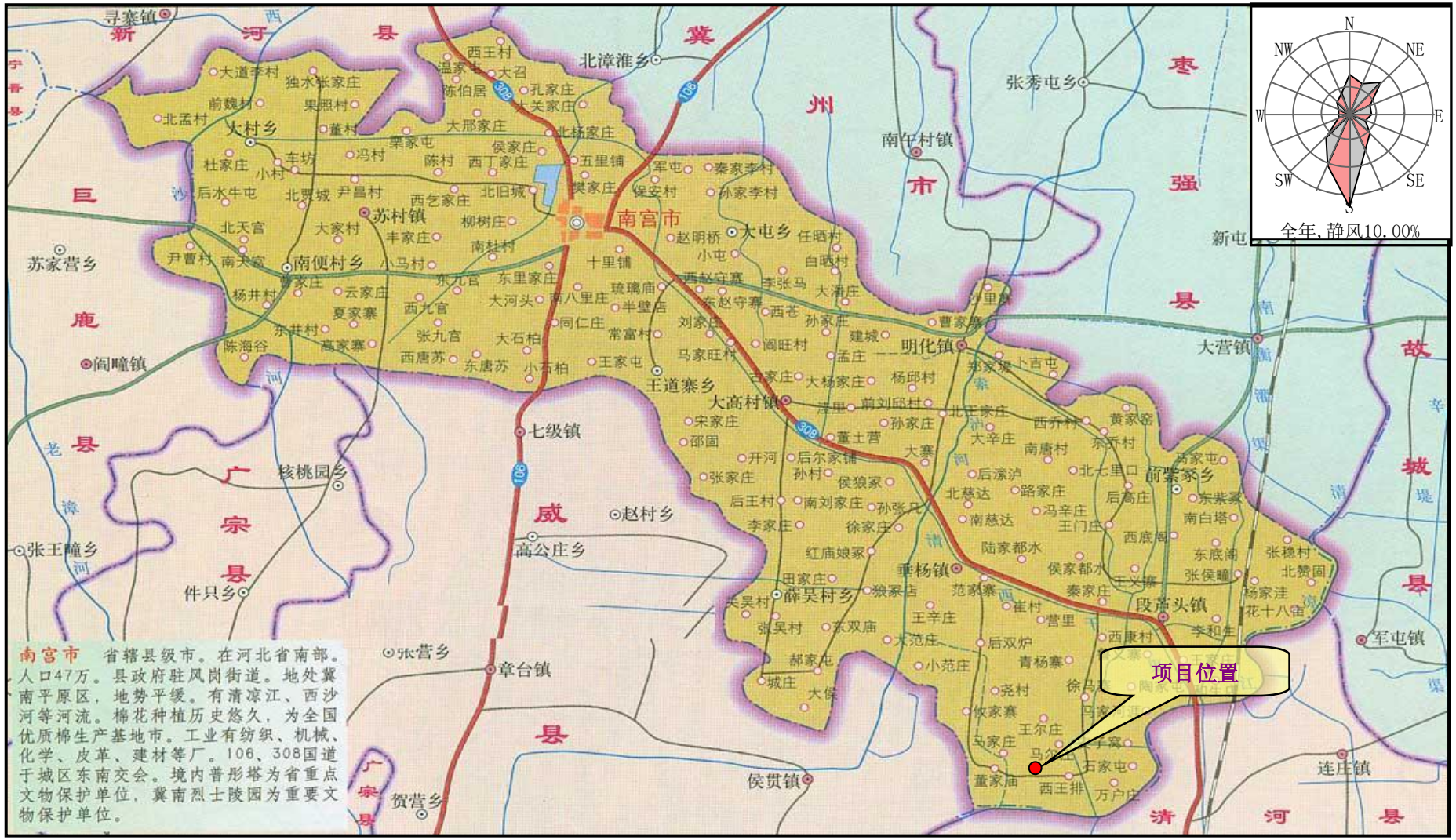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示意图　　1:287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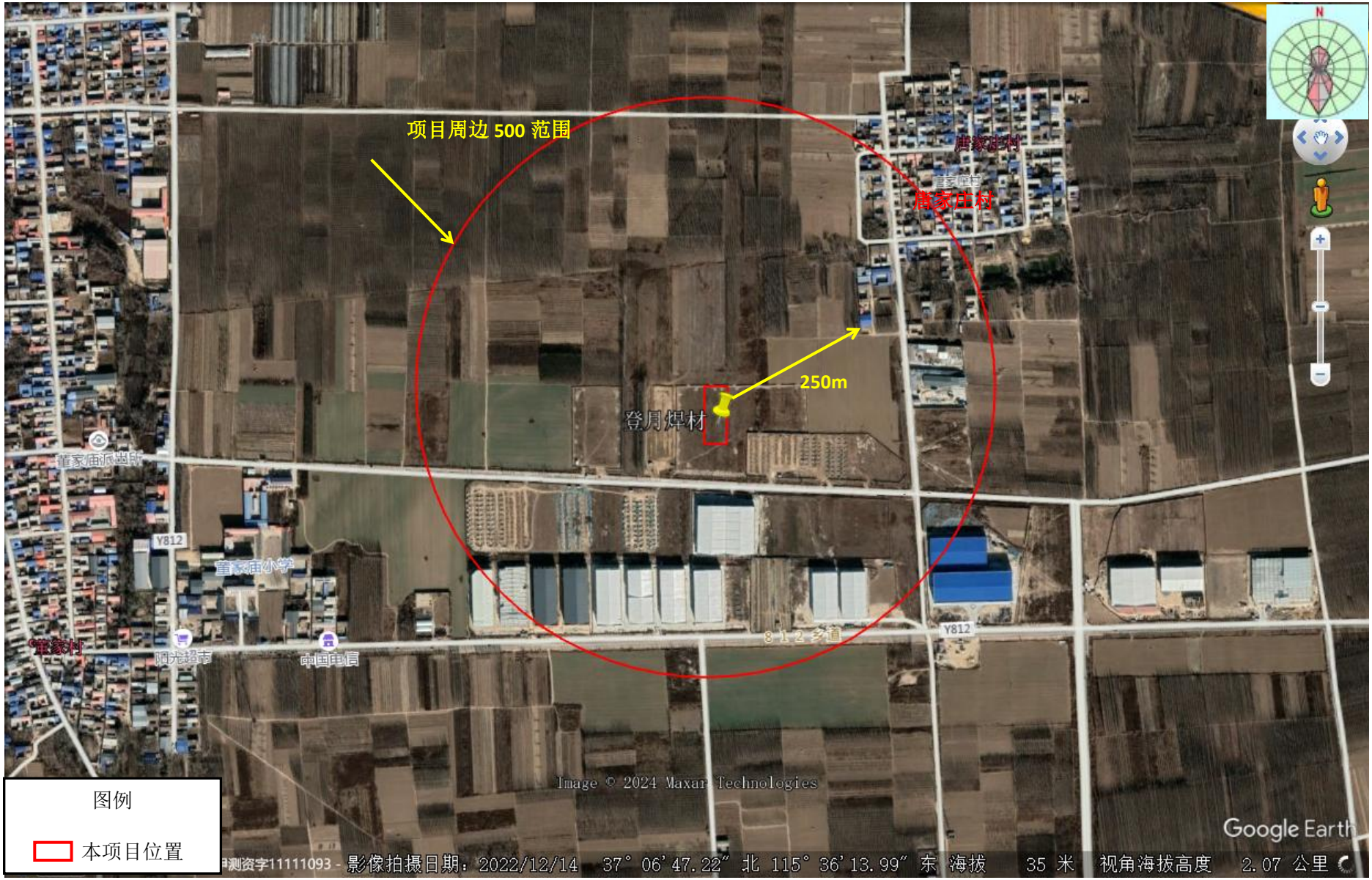

附图 2　项目环境保护目标分布图　比例尺 1:113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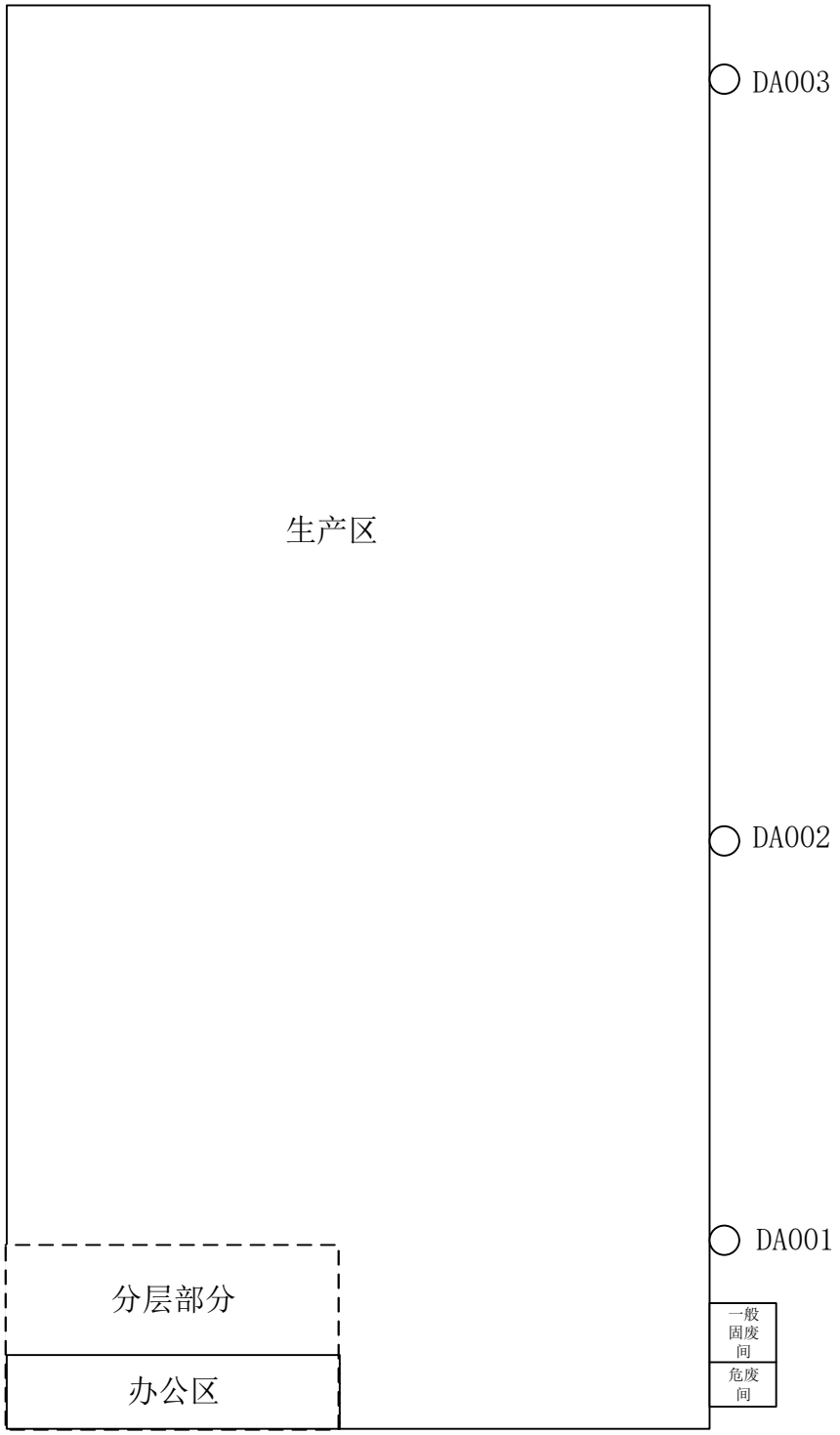

注：二层全部为生产区

附图 3 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一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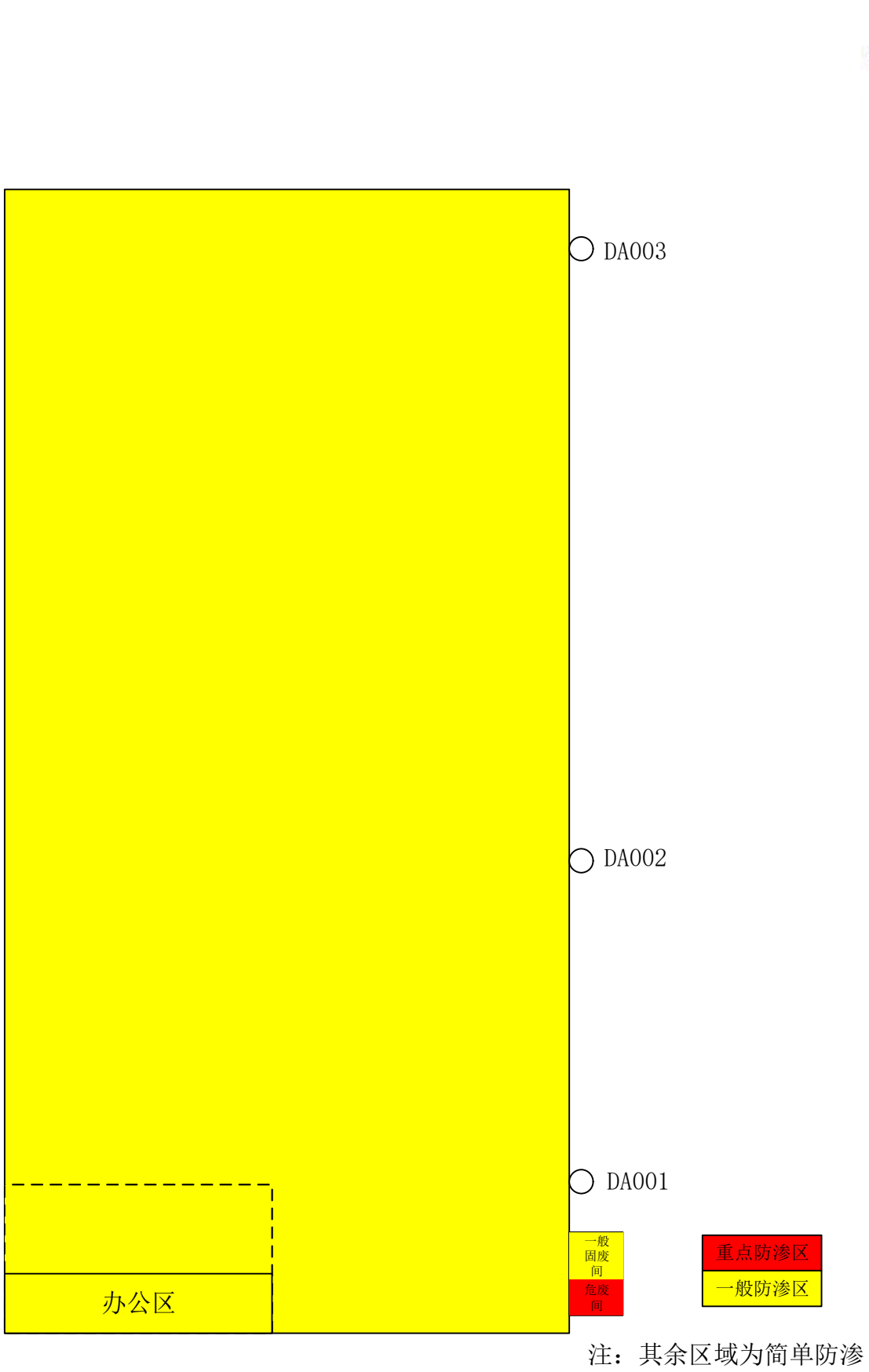

附图 4 项目分区防渗图（一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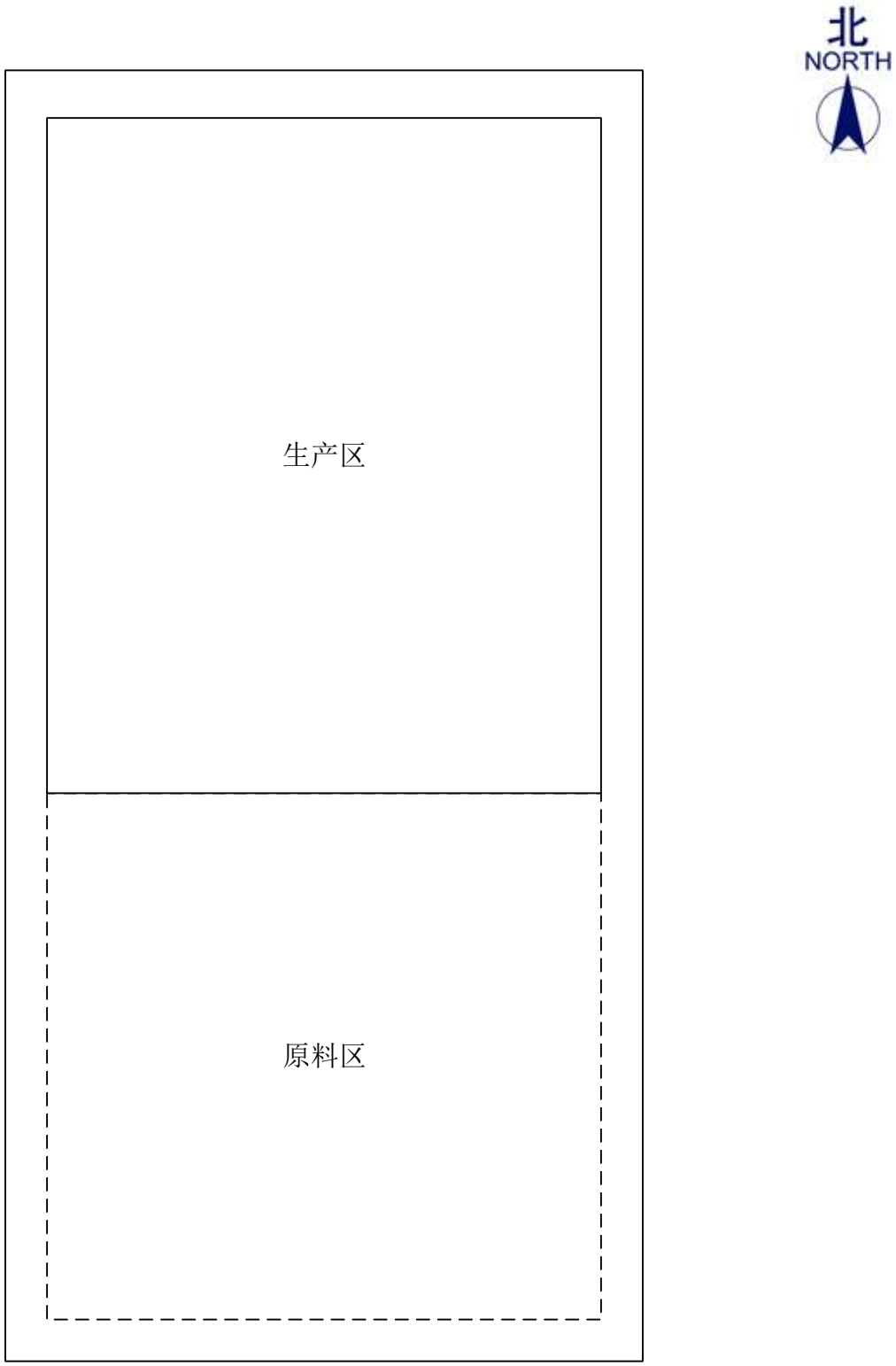

附图 5 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二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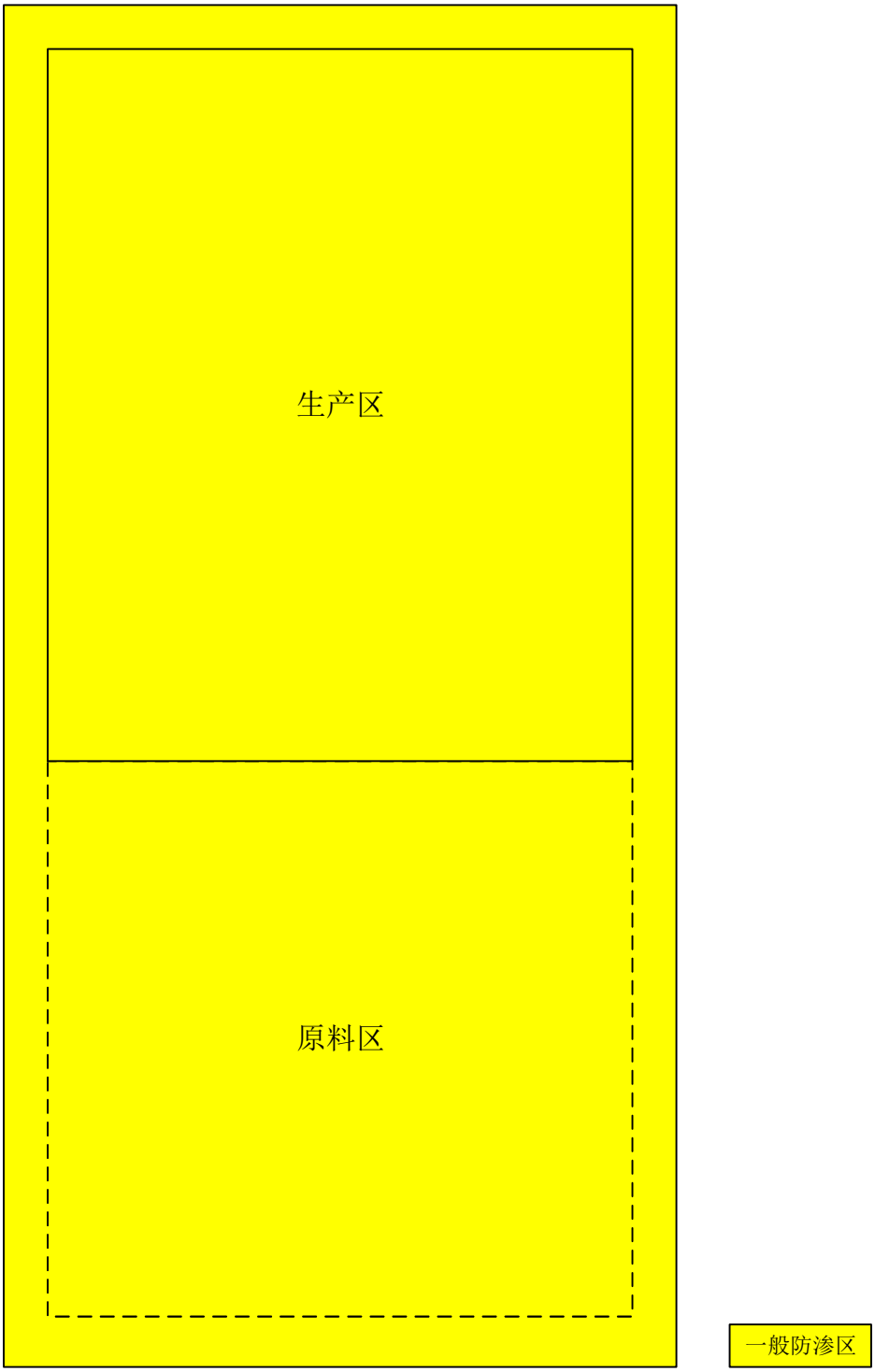

附图 6 项目厂区分区防渗图（二层）

南宫市段芦头集体经济改革发展试验区总体规划

用地布局规划图（2019-2030）

试验区远期建设用地平衡表（2030）

序号	用地代码			用地名称	用地面积（hm²）	占镇建设用地比例（%）
1	R			居住用地	144.94	12.24
		其中	R1	一类居住用地	0.00	0.00
			R2	二类居住用地	144.94	12.24
2	A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设施用地	56.35	4.76
		其中	A1	行政办公用地	4.43	0.37
			A2	文化设施用地	6.21	0.52
			A3	教育科研用地	19.93	1.68
			A4	体育用地	6.07	0.51
			A5	医疗卫生用地	8.18	0.69
			A6	社会福利用地	10.91	0.92
			A9	宗教用地	0.62	0.05
3	B			商业服务业设施用地	70.19	5.93
		其中	B1	商业用地	53.89	4.55
			B2	商务用地	13.43	1.13
			B4	公用设施营业网点用地	2.87	0.24
4	M			工业用地	517.66	43.71
		其中	M1	一类工业用地	248.03	20.94
			M2	二类工业用地	267.86	22.62
			M3	三类工业用地	1.77	0.15
5	W			物流仓储用地	100.35	8.47
		其中	W1	一类物流仓储用地	37.96	3.21
			W2	二类物流仓储用地	62.39	5.27
6	S			道路与交通设施用地	222.29	18.77
		其中	S1	城市道路用地	209.40	17.68
			S3	交通枢纽用地	2.90	0.24
			S4	交通场站用地	9.99	0.84
7	U			公用设施用地	29.70	2.51
		其中	U1	供应设施用地	18.63	1.57
			U2	环境设施用地	9.36	0.79
			U3	安全设施用地	1.71	0.14
8	G			绿地与广场用地	42.84	3.62
		其中	G1	公园绿地	36.62	3.09
			G2	防护绿地	5.77	0.49
			G3	广场用地	0.45	0.04
9	镇建设用地				1184.32	100.00

试验区规划提供7.6万个就业岗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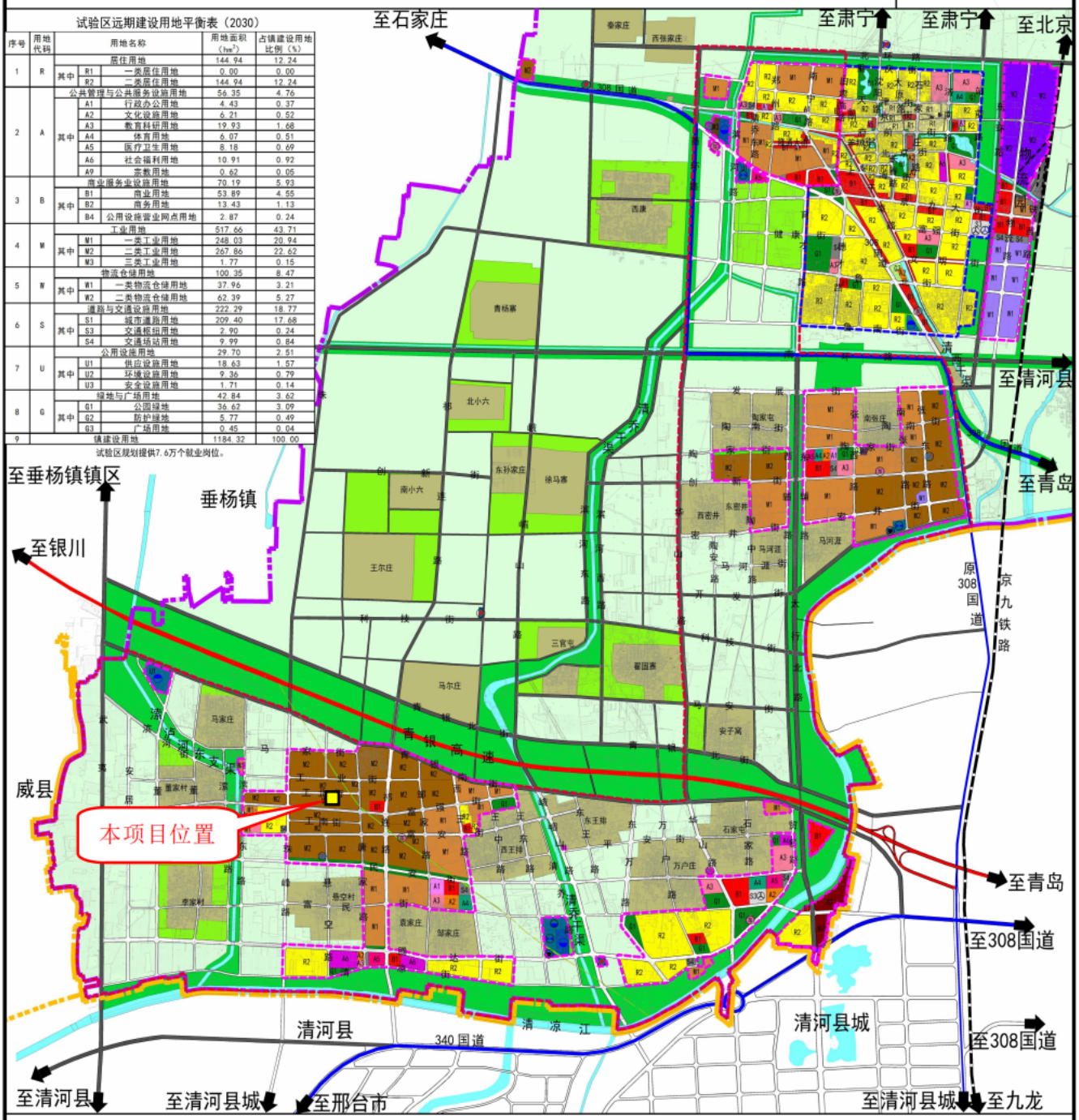

图例

R1	一类居住用地	A6	社会福利用地	M2	二类工业用地	U2	环境设施用地		林地		试验区建设用地范围		污水处理厂	水厂
R2	二类居住用地	A7	文物古迹用地	M3	三类工业用地	U3	安全设施用地		设施农用地		试验区范围		再生水厂	变电站
A1	行政办公用地	A9	宗教用地	W1	一类物流仓储用地	G1	公园绿地		规划道路		镇区建设用地范围		垃圾转运站	热源厂
A2	文化设施用地	B1	商业用地	W2	二类物流仓储用地	G2	防护绿地		规划公路		镇界		消防站	
A3	教育科研用地	B2	商务用地	S3	交通枢纽用地	G3	广场用地		高速		县界		客运站	
A4	体育用地	B4	公用设施营业网点用地	S4	交通场站用地		村庄建设用地		国道		长输燃气管线		加油加气站	
A5	医疗卫生用地	M1	一类工业用地	U1	供应设施用地		水域		铁路		桥涵		停车场	

河北德龙城市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段芦头镇人民政府	编制日期	2019.6	图纸编号	02

附图7　试验区用地规划图

附图8　大气现状监测布点图　比例尺 1：17200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581MADAHTBU7P

营业执照

（副 本） 副本编号：1 - 1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　　称　河北登月焊材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李文博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金属链条及其他金属制品制造；金属切割及焊接设备制造；金属工具制造；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金属链条及其他金属制品销售；金属切割及焊接设备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金属制品销售；金属材料销售；金属工具销售；新型金属功能材料销售；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有色金属合金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五金产品零售；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壹仟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24年01月17日

住　　所　河北省邢台市南宫市段芦头镇董家庙工业园区工北街以南、珠峰路以东、富强街以北、唐家路以西

登记机关　邢台市行政审批局 行政审批专用章

2024 年 1 月 17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备案编号：南经开投资备字〔2024〕025号

企业投资项目备案信息

河北登月焊材有限公司关于河北登月焊材有限公司年产特种焊材2000吨建设项目的备案信息如下：

项目名称：河北登月焊材有限公司年产特种焊材2000吨建设项目。

项目建设单位：河北登月焊材有限公司。

项目建设地点：河北省邢台市南宫市段芦头镇董家庙工业园区工北街以南、珠峰路以东、富强街以北、唐家路以西。

主要建设规模及内容：占地面积：3333.33平方米 ；总建筑面积：8956.2平方米（计容）；年产特种焊材2000吨（其中：特种焊条500吨、特种焊丝1300吨、特种焊接用粉末200吨） 主要建设：1#车间，2F（局部3F),数量：1栋，建筑面积8956.2平方米（计容）。 主要设备： 搅拌机10台，压力机10台，拉丝机40台，成品机20台，软化机10台，电炉10台，振动筛10台，包装机10台。 生产工艺：1、焊条工艺流程：盘条-切丝-压涂-烘干-成品-包装。 2、焊丝工艺流程：制作盘条-拉丝-软化-拉丝-成品-包装。 3、粉末工艺流程：制粉机-振动筛-成品-包装。 容积率：2.68，年产值2200万元，纳税110万/年，工业增加值能耗小于0.5

吨标煤/万元，符合污染排放标准。

项目总投资：2000 万元，其中项目资本金为 760 万元，项目资本金占项目总投资的比例为 38%。

项目信息发生较大变更的，企业应当及时告知备案机关。

注：项目自备案后 2 年内未开工建设或者未办理任何其他手续的，项目单位如果决定继续实施该项目，应当通过河北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作出说明；如果不再继续实施，应当撤回已备案信息。

河北南宫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24 年 06 月 24 日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

2406-130598-89-01-936479

选址意见

河北登月焊材有限公司年产特种焊材 2000 吨建设项目位于河北省邢台市南宫市段芦头镇董家庙工业园区工北街以南、珠峰路以东、富强街以北、唐家路以西。生产车间占地面积 3333.33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8956.2 平方米。占地性质为工业用地，符合我镇用地建设规划，同意项目在此建设。

同意开展环评。
纳税无变化。

南宫市段芦头镇人民政府

2025 年 4 月 25 日

租赁合同

甲方（出租方）：河北纳克斯焊接材料有限公司
乙方（承租方）：河北登月焊材有限公司
第一条：
第一条 房屋基本情况
甲方将位于 河北省邢台市南宫市段芦头镇董家庙工业园区工业街以南、珠峰路以东、富强街以北、康家路以西的房屋出租给乙方，建筑面积 8956.2 ㎡。
第二条 租赁期限
租期自 2025 年 04_月 25 日至 2030 年 04 月 25 日止。
租赁期满后，乙方需提前 30 日书面通知是否续租；甲方若不再出租，需提前 30 日通知乙方。
第三条 租金
年租金：人民币 100000 元（大写：拾万元整）
第四条 费用承担
租赁期间产生的物业费、暖气费由 已 方承担；水、电、燃气、网络等费用由乙方承担。
押金于合同终止且房屋无损坏、无欠费时无息退还。
第五条 房屋使用及维护
乙方不得擅自改造房屋结构或转租，如需转租须经甲方书面同意。
房屋自然损坏由甲方负责维修；乙方使用不当造成的损坏由乙方承担。
第六条 合同解除与终止
任何一方提前解除合同，需提前 30 日书面通知，并支付相当于 1 个月租金的违约金。
乙方逾期支付租金超过 15 日，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第七条 其他约定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协商签订补充协议。
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签字：
日期：2025 年 04 月 25 日

乙方签字：
日期：2025 年 04 月 25 日

邢台市生态环境局

邢环评函〔2020〕16号

邢台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转送南宫市段芦头集体经济改革发展试验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

南宫市段芦头集体经济改革发展试验区管理委员会：

所报《南宫市段芦头集体经济改革发展试验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收悉，现将我局组织专家和相关部门代表组成审查组的审查意见转送你们，请认真抓好落实。

一、南宫市段芦头集体经济改革发展试验区规划布局结构为“三轴、六片区”，规划范围：东至京九铁路、南至镇行政边界、西至武夷山路和华山路，北至镇区北环路和青银高速。产业定位以羊绒纺织、装备制造和现代物流为主导产业。规划期限为2019-2030年，其中规划近期为2019-2023年，远期为2024-2030年。

二、在规划优化调整和实施过程中，除严格落实《南宫市段芦头集体经济改革发展试验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各项要求外，还应做好以下工作：

（一）强化循环经济和低碳经济理念，坚持清洁生产、

达标排放、总量控制原则，落实试验区建设与环境建设同步规划、同步实施、同步发展的要求，确保产业发展方向与循环经济产业链延伸相协调。结合区域经济，社会和资源环境状况，以推进生态质量改善及推动产业转型升级为目标，在环境保护与发展中贯彻保护优先的要求。

（二）加强环境准入，推动产业转型升级和绿色发展。入区项目应严格执行环境负面清单，且满足国家产业政策及《河北省新增限值和淘汰类产业目录（2015 年版）》等文件要求。

（三）加强总量管控，推进环境质量改善。按照最不利条件并预留一定安全余量的原则，提出的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上限作为开发区污染物排放总量管控限值。结合区域污染物减排规划实施情况，不断提升技术工业及节能节水控污水平，推动环境质量改善。

（四）加强规划环评与项目环评联动，切实发挥规划和项目环评预防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作用。项目环评文件应落实规划环评提出的各项要求，区域环境概况、选址符合性分析、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环境管理与环境质量监测内容可适当简化；重点开展工程分析、环保措施的可行性论证，并关注开发区基础设施及应急体系保障能力，强化环境监测和环境保护相关措施的落实。

（五）科学合理利用区域水资源，优化水资源调配，做到开发区发展与水资源承载力相协调，提高水资源利用率和再生水回用率。试验区内企业实施梯级用水，试验区北部及中部废水经预处理达到相应的行业标准、《污水综合排放标

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及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经污水管网，排入段芦头镇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试验区南部废水，经预处理达到相应的行业标准、《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及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经污水管网，排入试验区南部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六）加强区域环境染防治和应急措施。严格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加强风险事故情况下的环境污染防范措施和应急处置，防止对周边环境敏感点造成影响。

（七）切实落实环评报告书中环境管理、环境监测计划、清洁生产有关措施。充分落实公众参与期间各项公众意见，切实保障公众对环境保护的参与权与监督权。按照要求组织开展规划环境影响的跟踪评价工作。对已经批准的规划在实施范围、适用期限、规模、结构和布局等方面发生重大调整或修订的，应及时重新或者补充环境影响评价。

三、本意见连同审查组意见、《南宫市段芦头集体经济改革发展试验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一并上报审批。

附件：南宫市段芦头集体经济改革发展试验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组审查意见

2020年8月11日

说明

邢台市生态环境局南宫市分局:

河北登月焊材有限公司年产特种焊材 2000 吨建设项目位于河北省邢台市南宫市段芦头镇董家庙工业园区工北街以南、珠峰路以东、富强街以北、唐家路以西，项目总投资 2000 万元。本项目不存在环境违法行为。

特此说明！

河北登月焊材有限公司

2025 年 5 月 27 日

CMA
170312341263
有效期至2023年08月07日止

检 测 报 告

XH202209105

委托单位：河北隆兴橡胶密封件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河北隆兴橡胶密封件有限公司
环境现状监测

邢台新环环境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专用章

邢台新环环境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邢台新环环境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对本公司检测报告的声明

1、本报告封面和骑缝无检验检测专用章，封面无 CMA 章无效。

2、本报告无编写人、审核人、签发人签字无效。

3、本报告涂改、增删无效。

4、本报告复印件封面和骑缝无检验检测专用章，封面无 CMA 章无效。

5、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不得将本报告用于广告宣传。

6、自送样品，本报告仅对来样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

7、本报告仅对本次检测结果负责。

8、如对本报告有异议，请在收到报告之日起 15 日内向本公司提出。

电话：0319-3678821

邮编：054001

地址：邢台经济开发区中兴东大街 1889 号河北工业大学科技园（邢台）园区 9 号楼 301 房间

一、基本情况

检测性质: 委托检测

委托单位: 河北隆兴橡胶密封件有限公司

联 系 人: 马总（13503193955）

检测地点: 邢台市南宫市段芦头集体经济改革发展试验区富强街 5 号

检测日期: 2022 年 9 月 24 ~28 日

检测人员: 聂梦康 李聪号 张庆会 苏少云

二、分析方法

1、环境空气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检出限/最低检测质量浓度
1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 604-2017	真空箱气袋采样器/气相色谱仪	KB-6D/GC9790II	XHYQ115-8/XHYQ017-2	0.07mg/m^3
2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 15432-1995 及其修改单	全自动颗粒物采样器/恒温恒湿间/电子天平	MH1200-A/SH-23D-C/EX125DZH	XHYQ120-1/XHYQ102-1/XHYQ089-1	0.001mg/m^3

三、检测点位、项目及频次

1、环境空气检测点位、项目及频次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唐家庄村	非甲烷总烃	连续检测 3 天，每天检测 4 次，具体时间：02:00、08:00、14:00、20:00
	总悬浮颗粒物	检测 3 天，每天检测 1 次

四、检测结果

1-1、环境空气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采样时间及检测结果			
			02:00	08:00	14:00	20:00
唐家庄村	2022.9.24	非甲烷总烃（mg/m³）	0.81	0.68	0.62	0.76
	2022.9.25	非甲烷总烃（mg/m³）	0.75	0.66	0.79	0.86
	2022.9.26	非甲烷总烃（mg/m³）	0.77	0.80	0.82	0.61

1-2、环境空气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2022.9.24-9.25	唐家庄村	总悬浮颗粒物（mg/m³）	0.139
2022.9.25-9.26			0.162
2022.9.26-9.27			0.150

五、质量控制

1、质量保障体系

（1）按照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和有关环境检测质量保证的要求进行样品采集、保存、分析等。

（2）本项目检测仪器均经计量部门检定(校准)合格并在有效期内。

（3）采样前对仪器流量计进行校准，并检查气密性；采样和分析过程依据HJ194-2017 及修改单、GB/T 15432-1995 及修改单、GB3095-2012 及修改单等要求进行。

（4）检测报告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2、质量保证

2-1、环境空气质量控制表（准确度）

分析日期	名称	批号	标准值	测定值	相对误差（%）	判定依据	评价
2022.9.25	总烃	20220807 C-8113	4.00μmol/mol	4.13μmol/mol	3.2	不超过±10%	合格

续上表

2022.9.25	甲烷	20220807 C-8113	4.00μmol/mol	4.27μmol/mol	6.8	不超过±10%	合格
2022.9.26	总烃	20220807 C-8113	4.00μmol/mol	4.22μmol/mol	5.5	不超过±10%	合格
				4.01μmol/mol	0.2	不超过±10%	合格
	甲烷	20220807 C-8113	4.00μmol/mol	4.15μmol/mol	3.8	不超过±10%	合格
				4.13μmol/mol	3.2	不超过±10%	合格
2022.9.27	总烃	20220807 C-8113	4.00μmol/mol	4.06μmol/mol	1.5	不超过±10%	合格
				4.04μmol/mol	1.0	不超过±10%	合格
	甲烷	20220807 C-8113	4.00μmol/mol	4.03μmol/mol	0.8	不超过±10%	合格
				4.03μmol/mol	0.8	不超过±10%	合格

2-2、环境空气质量控制表（精密度）

检测项目	采样编号	样品浓度		均值	相对偏差(%)	判定依据	是否合格
非甲烷总烃（mg/m³）	202209105-（1-1-4）-NMHC	0.78	0.73	0.76	3.3	≤20%	合格
	202209105-（2-1-4）-NMHC	0.87	0.85	0.86	1.2	≤20%	合格
	202209105-（3-1-4）-NMHC	0.58	0.64	0.61	4.9	≤20%	合格

2-3、采样仪器监测校核质控表

序号	仪器名称	设备型号	设备编号	气路	被校仪器示值（L/min）	校准装置示值（L/min）	相对示值误差（%）	允差（%）	结论
1	全自动颗粒物采样器	MH1200-A	XHYQ120-1	TSP	100	100.3	-0.3	±2	合格

报告编写：张晓艳 审核：柳保芳 签发：张[illegible]

日期：2022 年 10 月 14 日

委托书

河北十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今委托贵公司承担河北登月焊材有限公司年产特种焊材2000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工作，并按要求及时向贵公司提供有关资料和数据，望接到委托后马上开展工作，按照有关政策要求，尽快完成评价任务。

委托单位（盖章）：河北登月焊材有限公司

2025年1月10日